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8 期



4117 $\frac{4}{8}$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10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案—交黨團協商—	(1 ~ 90)
「經濟部組織法草案」等案—交黨團協商—	(91 ~ 143)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14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143 ~ 151)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151)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案—交黨團協商—	(151 ~ 256)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	(256 ~ 266)
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不予審議—	(256 ~ 266)
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不予審議—	(256 ~ 266)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案—交黨團協商—	(266 ~ 333)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333 ~ 343)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343 ~ 351)
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等案—協商後處理—	(351)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351)
增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351 ~ 45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7 ~ 458)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15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1、2、2、1、2、1 會期第 6、5、10、12、4、14、12、14、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71 號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

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87 號、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03 號、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592 號、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006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2007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2008 號、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76 號、102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653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1070565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及廖召集委員正井分別擔任主席，除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答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說明（101 年 5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保基奉邀向大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就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制定農業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謹向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農業發展與農民福祉的關懷及支持，敬表欽佩與感謝之忱，同時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農業施政指教及鞭策。以下，謹就本會制定農業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之制定緣起、制定內容、組織調整之意義及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主要業務為農業、漁業、畜牧、農業推廣、農業金融、農業生物科技等。本會擬具之農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10118 號函審定，本會林務局及其所屬、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業務除外）、林業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業務移撥至環境資源部，內政部農民健康保險業務移入農業部。

農業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前經大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及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農業部維持設置農業金融局，農田水利業務移撥至農村發展署，機關名稱並修正為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以下配合組織架構圖簡單說明，林務局和水土保持局移到環境資源部，水土保持局的 6 個分局，農村業務移撥至新增的農村及農田水利署。林業試驗所移撥至環境資源部。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移撥至環境資源部。畜產試驗所 3 個分所和 4 個繁殖場改置為 3 個分所。另外，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是新增的機構。漁業署新增南區分署。在本會裡面有一個農產品行銷司，這是一個新增的單位。

關於重大組設及業務調整情形，農業部移出農田水利業務並新增農產品行銷業務，原來的農田水利業務是農田水利司，農糧署種子檢查業務移至農業部植物種苗試驗所四級機關（構）。另為建構農糧產業資訊體系，奠定產銷利基，特成立資訊室，原來是一個資訊中心。

在漁業署方面，為因應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紛紛成立，國際漁業管理強度及涉外事務大幅擴增，為維護我國漁業權利，並強化跨部會協調與合作，爰維持設立漁業署。另考量高屏地區為遠洋及養殖漁業重鎮，為加強就近服務南部漁民，配合組織改造，設立南區分署四級機關，辦理地區性執行面的業務。

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方面，未來該署並無移入移出的業務，仍將持續掌理動植物防疫、檢疫與畜禽屠宰管理等 3 項現代化政府必要的職能。

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方面，該署係為因應時代變遷及農村再生條例立法而新設立，未來將統籌全國農村規劃建設相關資源，整合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與計畫，並促進農村活化再生。

在農業金融局方面，除持續辦理農業金融政策，並移入內政部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以健全農民福利制度。

在農業試驗所方面，提升我國花卉產值，新增花卉試驗所四級機構以及農民學院管理中心派出單位。

在水產試驗所方面，未來該所並沒有移出、移入的業務，持續辦理水產養殖技術，發展精緻海洋牧場，建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保育及選種育種技術，研發複合材料調理食品加工及海洋深層水產品利用技術。

在畜產試驗所方面，該所基於組織改造精實原則，衡量地區畜牧產業特性、編制員額及地理位置等因素，規劃成立所屬 3 個分所，將目前宜蘭分所、花蓮分所及台東分所整併為東區分所，新竹分所、彰化種畜繁殖場整併為北區分所，恆春、高雄繁殖場、澎湖工作站整併為南區分所。

在獸醫試驗所方面，該所係由現行家畜衛生試驗所更名設立，現行所屬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改為派出單位，更名為動物用藥品檢定中心。

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方面，配合本次組織改造，該所內部研究單位由 7 組改為 5 組，分別掌理農業藥物毒物之安全性評估、藥物毒物之檢測、資材開發及應用、有害生物偵測及

防除等相關技術，以及農藥管理制度的研究，並提供植保技術推廣、教育、諮詢及試驗檢測等服務。

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之目的，係為強化傳統八部核心職能，並因應新興業務需求新增六部（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為農業部），爰本次組織調整實具有劃時代之重大意義。

農業為立國之根本，近年來面對市場開放、節能減碳、糧食危機等新興議題，農業從過去傳統單一供應糧食之角色，逐漸轉型為兼顧糧食安全、鄉村發展、生態保育、現代化經營等多功能面向，總統政見並將「設立農業部」列為重大農業政策之一，顯見政府對農業、農民及農村之重視。

現階段本會即是以「委員會」之組織規模及人力，辦理「部」之業務及功能，尤其我國加入 WTO 後，國際經濟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有必要發展高科技農業以加速農業升級及產業轉型，並強化農業組織，加強各項產銷公共投資及維護農業金融秩序，以改善農業經營環境、照顧農民生活、提升農業產品品質，以及維護國人健康。

為應上揭種種業務需求，以期促進未來農業發展，本會即以「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施政理念，並參考國外先進國家農業部門之運作模式，前瞻性調整規劃農業部之角色功能，其調整意義及重點如下，建請大院予以支持：

1. 加強農民組織之監督、輔導：農會、漁會之監督、輔導業務原散於不同機關（單位），未來將整合至農民服務司，除能提升其管理位階，並能將資源作最有效之利用。另農田水利業務，將依業務性質移撥至農村及農田水利署，期藉由經費、資源及人力之整合，強化農田水利相關建設，發揮綜效功能。
2. 建立農產品行銷、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服務之單一窗口：為提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及整體形象，並維護農產品品質及安全，未來農業部規劃將國際性、綜合性之行銷、農產品品質安全，以及消費者保護等業務，由原分散於各產業機關（單位），整合至「農產品行銷司」辦理。
3. 落實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為使政府動物保護政策能真正落實，並使有專責單位掌理此項領域之業務，充分保障「動物權」及落實保護「動物福利」之政策，未來農業部規劃成立動物保護專責單位「畜產及動物保護司」，期能強化動物及寵物之管理業務。
4. 重視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及發展：為解決全球性氣候變遷造成農業生產用地與農業水資源短缺與劣化、農業生物多樣性改變與損失、農業天然災害頻傳等問題，未來農業部綜合規劃司將肩負綜合性農業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策劃及協調等責任，以提升農業資源效率及永續發展。
5. 落實農村建設及農村再生：為實質照顧臺灣 4,296 個農漁村、60 萬戶農漁民，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本會致力推動「農村再生條例」，規劃成立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下設北、中、南、東 4 個分署），負責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並配合區域性農業政策，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作統一性之規劃與執行，期能解決農村發展落後及長期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
6. 加強南部地區之漁業重心：彰化以南等中南部地區及澎湖縣為遠洋及養殖漁業重鎮，其漁產量約 86%，其中大型遠洋漁船約 93%集中於高雄及屏東地區，每年核發各類遠洋漁業證

照與證明文件 17,480 張。為提升效率，並滿足中南部漁民之期待，漁業署將成立南區分署，以加強照顧南部地區漁業發展。

7. 強化花卉研究能量：臺灣花卉產值約為 125 億元，以臺灣的科技、環境、地理位置及農民素質而言，已具備可觀之基礎與能量，為提升臺灣花卉產值、提升農民收益，並進而將臺灣建設成世界級花卉島，農業試驗所將成立花卉試驗分所。未來農業部除加強傳統三農（農業、農村、農民）核心職能外，將落實三生（生產、生活、生態）功能，期以新技術、新經營模式、新市場為策略方向，積極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及綠色生態產業；推動農村再生條例，凝聚農村社區在地力量，重塑農村生活美學；因應兩岸經濟協議，開拓農漁民新商機，提供國人優質生活。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草案，係本會依「精簡、彈性、效能」原則及多次會議慎重、周延討論規劃而成，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本會將竭力推動新機關組織運作及發展。報告完畢，敬請指教，謝謝。

參、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黃昭順等提案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動保法通過多年，台灣動保工作的推展卻相對遲緩，究其主因乃是動物保護行政組織的結構有所不足，致使動保業務運作礙滯不前。目前農委會畜牧處下僅設動物保護科，除無力監督地方相關業務推展，更無能跨部會協調。在動保團體要求設立動保司的呼聲下，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農委會版的「農業部組織條例草案」中，遂將「畜產」與「動保」合併為「畜產及動物保護司」。前者考慮經濟效益，後者則考量人道水平，兩者必然產生諸多矛盾，又如何在一「司」之下共處？對動物保護工作的推動極為不利。爰此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設立「動物保護司」，方使動保困境能在體制結構上，獲得根本突破。

二、委員尤美女等提案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國內近年來食品安全重大危機事件頻頻發生，雖於三聚氰胺風暴後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但食品上游之農漁畜產品消費者保護至今仍缺乏具整合性之主責單位，故參考德國最高農政單位「消費者保護及農業部」提高消費者保護及農漁畜產品安全之權責比重，於農業部設立「農漁畜產品安全司」，以統合未來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畜產及動物保護司、漁業署之相關業務。又農業部掌理事項有關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應以國際農業發展合作為重，兩岸農業發展合作為輔，爰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

三、委員林岱樺等提案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動保法制訂至今十餘年，但台灣的動物依然得不到應有的保護，問題正出在動物保護行政組織架構上，機關位階過低、橫向協調問題以及人力不足的結構，以及動保和畜牧的混淆，正是悲劇主因。在動保團體要求設立動保司的呼聲下，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農委會版的「農業部組織條例草案」中，遂將「畜產」與「動保」合併為「畜產及動物保護司」。前者考慮經濟效益，後者則考量人道水平，兩者必然產生諸多矛盾，對動物保護工作的推動極為不利。爰此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設立「動物保護司」，方使動保困境能在體制結構獲得根本突破。

四、委員鄭天財等提案說明：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為配合組織再造，以達組織精簡之目標，發展農林漁牧，並兼顧森林保育、水土保持、農村發展，爰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詳細內容，請大家參閱提案。在此，本席要特別提出來的是，第一，上會期本委員會在審查行政院版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時，本席就特別指出，長期以來，農林漁牧皆由目前的農委會主管，因此未來的農業部也應該主管農林漁牧。其他國家，包括美國、日本和瑞典等先進國家，其森林保育和水土保持都做得非常好，而他們也是把相關業務列為農業部的職掌範圍，而非其他相關組織。所以如果要把現在的林務局移至未來的環境資源部轄下，那我們就必須考量農業部是否還需要成立。目前農委會擁有林務局、水保局和林業試驗所，如果這些業務都移出去，那農業部還剩下什麼？況且，昨天我們在審查行政院版組織法時，也有委員認為漁業署應另立漁業及海洋部，如果漁業署也移出去，是否需要成立農業部就是我們必須考量的事情。並非只有臺灣把林務放在農委會及未來的農業部之下，其他國家也是如此，這一點要向大家充分說明。

第二，無論是法律案或相關提案，立法委員都可以依職權透過相關程序提案，因此本席要特別拜託各位委員同仁，若有不同意見，不應該找外圍的民間團體開記者會來批評或評論立法委員依法所提之法案，這是要拜託各位委員同仁的第二件事。

第三，昨天地球公民基金會開記者會，但在開記者會之前，從來沒有和本席討論過，也沒有問過本席的意見。本席沒有說過要把林務、林業當成主要的農作物，怎麼會是農作物呢？我們只是要把林務單位繼續留在未來的農業部，就這麼簡單！我們並沒有要修森林法，森林法還是森林法，水土保持法還是水土保持法，並不會因為業務在農業部之下，森林法就變了樣，不會！何況森林法也是目前農委會所執掌的法律。在此，本席要特別對所謂的環保團體說明，如果有什麼意見，非常歡迎你們和本席討論，而不是透過記者會的方式。立法委員是依法提案。

其次，不論有任何不同的意見，都應該要回歸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討論，畢竟目前仍在立法的過程之中，個別委員或個別團體有不同意見，我們都予以尊重，這是民主社會最基本的常識。雖然本席是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但本黨並沒有說我們不能提案，並沒有說行政院通過的版本，我們都必須要支持，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立法委員就是要在立法院反應民意，以自己的專業和經驗提出法律案和審查預算。如果執政黨的立委不能提出其他意見，那就是一言堂了，這一點要特別向大家說明。

至於未來林務單位和水土保持單位該何去何從，則要透過立法院三讀的程序來決定，以上說明。

五、委員吳宜臻等提案說明：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本席所提之農業部組織法、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今天是提案之後第一次與行政院版本併案審查，非常感謝主席排定此議程。本席之所以針對農業部組織法提出這項法律制定案，最主要是因為農田水利會和農田水利司非常重要，但有關農業用水的政策，我們可以看到行政院版本是把

農村發展署（亦即農村的部分）和農田水利的部分放在一起。目前農田水利和一般的農村政策都過於強調工程開發或工程建設；但其實農村再生應該要包含人才培育和農村發展的部分，我們應該要討論如何才能促使農村活化、發展在地農村產業以及行銷在地農產品等。行政院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把農田水利和農村再生業務放在同一個司，比重認為過於頭重腳輕，所以本席就把原先農業部組織法的規劃切開來，讓農田水利司單獨成司。而農村再生的部分，除了工程開發之外，我們也應該要重視農村的軟體建設和人才培育，以利青年返農計畫之推行。以上是本席提的農業部組織法與行政院版本較為不同之處。

第二個不同之處，有關農產品行銷的部分，本席看到院版在談到國際行銷時，增列了「兩岸」二字，但本席在審其他部會的組織法時，國際合作和國際行銷的部分，少有部會會特別把「兩岸」標示出來，不知道農委會是有政治選擇、政治意識，還是要釐清什麼立場，無論如何，本席都認為沒有必要。其實農產品行銷真正面臨的問題並非國際行銷，而是我們臺灣的農村產地有沒有建立自己的品牌、建立自己的生產履歷、建立自己的形象、建立自己的制度。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我們內部做得並不夠；既然不夠，何來行銷可言？如果產品內容和品牌未能妥善建立，無論賣到哪裡，都不具備競爭力，所以我們希望農業部組織法能予以修正，這也是本席提案與院版比較不一樣的地方。

另外，關於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誠如本席方才所言，我們最主要是希望能改變農村人力發展失衡的問題，所以要透過農村再生和人力發展的計畫，引導人力活化，真正達到青年返農的目標。我們要知道，目前我們推動的農村再生過於強調綠、美化工程，這已經違背了農村社會既有的習慣和紋理，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回歸人才培育、產業活化，讓農村的事業能真正獲得開創和發展，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至於其他文字內容，請參照本席提出來的版本，以上說明。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農業為立國之根本，近年來面對市場開放、節能減碳、糧食危機等新興議題，農業從過去傳統單一供應糧食之角色，逐漸轉型為兼顧糧食安全、鄉村發展、生態保育、現代化經營等多功能面向，尤其我國加入 WTO 後，國際經濟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有必要發展高科技農業以加速農業升級及產業轉型，並強化農業組織，加強各項產銷公共投資及維護農業金融秩序。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農業部組織法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確有制定之必要。惟對其名稱及三級機關定位屬性等仍有歧見，故保留相關條文待院會處理。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一）各提案名稱、條文及委員呂學樟等 9 人、委員林滄敏等 30 人、委員王惠美等 9 人、委員尤美女等 3 人、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附帶決議 9 項，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農田水利與農村發展業務性質不同，農田水利業務不宜納入農村發展署。

設置農田水利司層級提高可使農田水利業務對內溝通、對外協調、對上參與政策協

商，事半功倍。

2. 農業用水及水質係農業生產環境之基礎，影響農業發展及全民健康至鉅，又農田水利業務多涉及部會間協調，層級應高，方能快速解決問題。因此，全國農田水利會既統一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未來行政院組織再造時應於農業部設置「農田水利司」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永續經營，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民權益。
3.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輔導農田水利永續經營為首要目標，並將農田水利業務比照目前農委會農田水利處業務，置於第二條農業部掌理事項，而不附屬於第五條所設之農村及農田水利署業務。爰提出成立「農業部農田水利司」。
4. 鑒於農委會得以隱匿禽流感疫情的原因，實與衛生署當年防疫不利的情況相似，各單位猶如多頭馬車，各行其是或相互競爭，造成疫情和防疫工作均無法透明。爰要求農委會研議趁此波組織改造，將所轄的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署）、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所）及畜產試驗所等平行單位加以整併，以建構並提升動物疾病防疫的效能。
5. 為促進有機農業或永續農業之發展，建議農委會研擬有機農業之推廣單位。
6. 為提升農業的技術與執行，針對現有農委會現有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葉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七個地區農業改良場等單位，農委會應成立「農業科技學院」以協助農業技術提昇，以推動農業與科技發展。
7. 為推展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農業並有效統籌原住民族農業相關事務，農業部應設置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專責單位，且應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每年度預算書中，參照教育部有關原住民教育推展計畫，擬具原住民族農業推展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敘明原住民族相關預算科目及經費項目，以具體落實相關預算之執行效能。
8. 《農業部組織法》中，仍有相關權責須詳細之討論，以使農業部之成立能因應台灣農業面臨的嚴峻挑戰。建議於近期內召開公聽會，並廣納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之意見，以彙整共識。
9. 農業部組織法通過後成立農產品行銷司，農產品行銷司業務職掌應依循國內小農產業特性，著重於在地經濟及農產業活化。農產品行銷司應就以下事項提出政策計劃：建立國內產銷通路政策、加速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制度、提出在地農產品品牌行銷補助政策及加強研擬落實產地直銷政策。建請農業部農產品行銷司成立一年內，就上述政策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二、「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及委員王惠美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八條及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保護國內物種與國人健康的第一關卡，過去一直因為人力不足與設備不足而形同虛設，更在今年之禽流感事件可見其人力吃緊；然組織改造後將升格為署，人力仍僅 156 人，建議農委會增列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之人力。

五、「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各提案名稱、條文及委員呂學樟等 9 人、委員王惠美等 4 人、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一)各提案名稱、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附帶決議 2 項，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鑒於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因生命科學院教授或中央研究院之壓力，考慮進用不具公務人員資格，與農業無直接相關之生命科學或分子生物技術人員，以解決國內分子生物技術人才過剩之問題。爰此，建請農業試驗所成立委員會（成員須包括農業背景之專業人員），以審查決定是否進用之。

2. 面對高油價壓力下生質燃料與人搶糧的局勢一再升高，農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必須負責研發低投入、高產出的「亞熱帶生產體系」。目前所編製的員額過少，建議農委會增列農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之人力。

七、「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八、「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九、「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一、「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及委員王惠美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二、「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以上各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二、各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岱樺等27人擬具
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
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
委員吳宜臻等32人擬具
條文對照表

10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提案條文	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提案條文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條文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條文	說 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漁業、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漁業、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漁業、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漁業、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 <u>林業</u> 、 <u>漁業</u> 、 <u>畜牧業</u> 、 <u>水土保持</u> 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漁業、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行政院提案：農業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黃昭順等21人提案：農業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林岱樺等27人提案：農業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農業部之設立
目的及隸屬關
係。

委員 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農業部之設立
及隸屬關係。

委員 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農業部之設立
目的及隸屬關
係。

審查會：

一、保留（含
委員林滄敏
等 30 人、委
員丁守中等
18 人所提修
正動議），
送院會處理
。

二、委員林滄
敏等 30 人修
正動議：

第一條 行政
院為辦理全
國農業、林

業、漁業、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三、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漁業、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說明：農業部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行政院提案：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提案：本部之權限職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與農地利用政策、法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與農地政策、法規、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與農地政策、法規、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與農地利用政策、法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與農地利用政策、法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與農地政策、法規、

（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掌。
二、農會、漁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漁會、 <u>農田水利會</u> 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漁會、 <u>農田水利會</u> 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漁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漁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漁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漁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提案：
三、農產品行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農產品行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農產品行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農產品行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農 <u>漁畜</u> 產品 <u>安全</u> 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農 <u>林漁</u> 牧產品行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農產品 <u>品牌</u> 、行銷、 <u>產銷通路</u> 及 <u>產地直銷</u> 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本部之權限職掌。
四、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 <u>森林</u> 、 <u>保育</u> 、 <u>野生動植物</u> 、 <u>生物多樣性</u> 之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五、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	五、 <u>動物保護</u> 政策、 <u>法規</u> 、計	五、 <u>動物保護</u> 政策、 <u>法規</u> 、計	五、 <u>動物保護</u> 政策、 <u>法規</u> 、計	五、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	五、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	五、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保留（含
							委員呂學樟等 9 人、委員林滄敏等
							30 人、委員王惠美等 9 人、委員尤美女等 3 人、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所

提修正動議
)，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呂學樟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與農地利用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農田水利政策、法規、設施、計畫

監督。
五、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與農田水利事業之策劃與推動、農田水利之研究。
六、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國際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

五、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動植物保護及防疫檢疫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農田水利、農業生物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

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含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及監督。

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農業金融與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

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農業金融與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

、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及監督。
八、所屬機構辦理農

之規劃、
管理及監
督。

四、農產品
行銷政策
、法規、
計畫之規
劃、管理
及監督。

五、畜牧業
與動物保
護政策、
法規、計
畫之規劃
、管理及
監督。

六、農業科
技政策、
法規、計
畫之規劃
、管理及
監督。

七、國際與
兩岸農業
合作政策
、法規、
計畫之規
劃、管理

、農村發
展與農業
生物科技
園區政策
、法規、
計畫之指
導及監督
。

九、所屬機
構辦理農
業、水產
、畜產、
獸醫、農
業藥物毒
物、區域
性農業、
植物種苗
、特用作
物試驗研
究之督導
、協調及
推動。

十、其他有
關農業事
項。

劃、管理
及監督。

九、所屬機
構辦理農
糧、漁業
、水土保
持、農村
發展、森
林、保育
、農業金
融及農民
健康保險
政策、法
規、計畫
之指導及
監督。

十、所屬機
構辦理農
產、水產
、畜產、
獸醫、動
植物防疫
檢疫、農
業藥物毒
物、區域
性農業、
植物種苗
、特用作

八、所屬機
構辦理農
業、水產
、畜產、
獸醫、農
業藥物毒
物、區域
性農業、
植物種苗
、特用作
物試驗研
究之督導
、協調及
推動。

九、其他有
關農業事
項。

防疫檢疫
、農村發
展與農業
生物科技
園區政策
、法規、
計畫之指
導及監督
。

十、所屬機
構辦理農
業、水產
、畜產、
獸醫、農
業藥物毒
物、區域
性農業、
植物種苗
、特用作
物試驗研
究之督導
、協調及
推動。

十一、其他
有關農
業事項
。

防疫檢疫
、農村發
展與農業
生物科技
園區政策
、法規、
計畫之指
導及監督
。

十一、所屬機
構辦理農
業、水產
、畜產、
獸醫、農
業藥物毒
物、區域
性農業、
植物種苗
、特用作
物試驗研
究之督導
、協調及
推動。

十二、其他
有關農
業事項
。

業、水產
、畜產、
獸醫、農
業藥物毒
物、區域
性農業、
植物種苗
、特用作
物試驗研
究之督導
、協調及
推動。

九、其他有
關農業事
項。

及監督。

八、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及監督。

九、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水產、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

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農林漁牧業事項。

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土、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說明：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漁會文字，讓漁會政策由漁業署執掌以符合實際，有利漁會運作。

二、增列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農田水利政策、法規、設施、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將農田水利業務比照現行農委會農田水利處業

務，置於農業部掌理事項，農業部應設農田水利司以輔導農田水利會。

三、其餘各款次依序調整。」

三、委員林滄敏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業與農地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二、農會、漁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

之規劃、
管理及監
督。

三、農產品
行銷政策
、法規、
計畫之規
劃、管理
及監督。

四、經濟造
林、林產
業發展、
城鄉綠美
化、樹木
健康管理
政策、法
規、計畫
之規劃、
管理及監
督。

五、畜牧業
與動物保
護政策、
法規、計
畫之規劃
、管理及
監督。

六、農業科

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及監

督。

九、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四、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農地與農

產品保險
之政策、
法規、計
畫之規劃
、管理及
監督。

二、農會與
農漁民福
利政策、
法規、計
畫之規劃
、管理及
監督。

三、農產品
行銷政策
、法規、
計畫之規
劃、管理
及監督。

四、畜牧業
與動物保
護政策、
法規、計
畫之規劃
、管理及
監督。

五、農業科
技政策、

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及監督。

八、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水產、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說明：

一、綜觀諸多國家實施「農業保險」的經驗，尤其在高所得國家，「農業保險」已成為農業政策及農民所得的重要支

柱之一，但因農業保險的巨額管理成本及系統性風險理賠，常令民間業者望之卻步，此時，政府作為公共支持的角色即顯得相當重要。政府可提供再保、補助農民保費、補助民間業者管理成本、建立公私夥伴關係，以及協助資訊建立和提供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農業保險是我國必須正視的課題與挑戰，其間所涉及的

天災機率、價格機率分布、作物及生畜農情調查、農民及地區生產資料記錄、保險產品設計、涵蓋範圍和排除條件、損失理賠或保障程度、農民保費精算、保險管理成本、政府補助及財政負擔等等，均有待建立資訊及推估。其實這些資料一旦建立後，也有助於產銷預警和規畫。農業保險、直接給付、老農津貼是三大支

柱，架構起農民所得安全網，使農民生產及生活無後顧之憂，農業建立可長可久的發展生機。故本條第一款增列「農產品保險」之文字。

二、漁會輔導業務與漁業政策推動息息相關，漁會人事、財務、選務及會務相關工作，均與漁會整體發展有關，為維持漁業一元化，該等業務應由農業部漁業署職掌。

三、漁業署長

期職掌漁會輔導及選舉等會務工作，已與漁會建立良好運作模式，且多數漁會亦希望由漁業署輔導會務工作，為維持漁業健全發展，爰應續維持現有運作模式。

四、本條第二款之「漁會」文字刪除，改納入漁業署職掌事項。」

五、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本部之權限職

掌：

一、農業與農地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漁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食品安全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含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

、計畫之指導及監督。

八、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水產、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指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說明：第三款業務司之農產品行銷司，改為「食品安全」司；行政院草案中農（林漁牧）產品「行銷」歸「

農產品司」，然而「農糧署」和「漁業署」亦負責「行銷」施政輔導。農漁產品「行銷」之施政輔導設計，功能重疊。

第六款 業務
司將「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改為「國際（含兩岸）」，以國際農業發展為重，兩岸農業發展為輔。

」
六、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與

農地利用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農產品行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動物保

護政策、
法規、計
畫之規劃
、管理及
監督。

六、農業金
融與農民
健康保險
政策、法
規、計畫
之規劃、
管理及監
督。

七、農業科
技政策、
法規、計
畫之規劃
、管理及
監督。

八、國際與
兩岸農業
合作政策
、法規、
計畫之規
劃、管理
及監督。

九、所屬機
關辦理農

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與監督。

十、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水產、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 「說明：本部 權限執掌。」
（條文及修正 動議均保留， 送院會處理。 ）	第三條 本部 置部長一人 ，特任；政 務次長二人 ，職務比照 簡任第十四 職等；常務 次長一人， 職務列簡任 第十四職等 。	第三條 本部 置部長一人 ，特任；政 務次長二人 ，職務比照 簡任第十四 職等；常務 次長一人， 職務列簡任 第十四職等 。	第三條 本部 置部長一人 ，特任；政 務次長二人 ，職務比照 簡任第十四 職等；常務 次長一人， 職務列簡任 第十四職等 。	第三條 本部 置部長一人 ，特任；政 務次長二人 ，職務比照 簡任第十四 職等；常務 次長一人， 職務列簡任 第十四職等 。	第三條 本部 置部長一人 ，特任；政 務次長二人 ，職務比照 簡任第十四 職等；常務 次長一人， 職務列簡任 第十四職等 。	第三條 本部 置部長一人 ，特任；政 務次長二人 ，職務比照 簡任第十四 職等；常務 次長一人， 職務列簡任 第十四職等 。	行政院提案： 本部首長、副 首長之職稱、 官職等及員額 。 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 首長之職稱、 官職等及員額 。 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 首長之職稱、 官職等及員額 。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 首長之職稱、 官職等及員額 。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一、保留（含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

							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說明：本部首長、副首長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u>至第十三職等</u> 。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提案：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提案：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鄭天財等
18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
職稱及官職等
。

委員吳宜臻等
32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
職稱及官職等
。

審查會：

一、保留（含
委員丁守中
等18人所提
修正動議）
，送院會處
理。

二、委員丁守
中等18人所
提修正動議
：

第四條 本部
置主任秘書
，職務列簡
任第十二職
等。

「說明：本部
幕僚長職稱及

							官職等。」
(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及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及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規劃及執行水土保持業務、農村再生業務及管理事項。 四、森林及保育署：規劃及執行森林、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規劃與執	行政院提案：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提案：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提案：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本部依職掌所

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一、保留（含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 三、動植物

行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

動植物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六、農業金融局：執行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

村發展、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農業金融局：執行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

政策及管理事項。

政策及管理事項。

村發展、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農業金融局：執行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

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

「說明：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名稱及業務。」

（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

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保留（含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說明：本部業務有派員駐

							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黃昭順等21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

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

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本部之員額編制。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

，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一、保留（含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說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

							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黃昭順等21人提案：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岱樺等27人提案：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尤美女等16人提案：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天財等18人提案：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一、保留（含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說明：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糧業務，特設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農糧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糧作物生產改進、產銷穩定措施與專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 三、農糧產業調查之規劃及監督。 四、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 五、土壤、肥料、種苗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六、農糧產品交易、市場經營管理、行銷與加工之規劃、輔導及監督。 七、糧食管理、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八、農糧產銷班組織輔導。 九、其他有關農糧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保留（含委員王惠美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王惠美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糧作物生產改進、安全用藥、產銷穩定措施與專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 三、農糧產業調查之規劃及監督。 四、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 五、土壤、肥料、種苗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六、農糧產品交易、市場經營管理、行銷與加工之規劃、輔導及監督。 七、糧食管理、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八、農糧產銷班組織輔導。 九、其他有關農糧事項。 「說明：一、蔬菜、水果是每個人日常生活飲食當中不可或缺的農產品。在農作物生長過程中，農民為了預防病蟲害，

		往往需噴灑適當的農藥，以確保農產品品質及產量，然而，一旦農藥使用不當，肇致農藥超量殘留則將危及消費者健康。消基會暨縣市政府抽驗市售農產品，常常發生農藥殘留不合規定之情形，為確保國內農產品品質，提升競爭力，爰增列「安全用藥」之文字。」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漁業業務，特設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漁業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推動及監督。 二、漁業調查評估、科學研究與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三、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四、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 <u>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u> 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六、漁業團體與漁業從業人員、推廣人員輔導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七、漁產運銷加工、水產品安全、漁民福利、漁村文化推廣與休閒漁業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八、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九、所屬漁業廣播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保留（含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推動及監督。 二、漁業調查評估、科學研究與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三、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四、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 <u>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u> 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六、漁業政策、法規、計畫之規畫、管理與漁業團體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七、漁產運銷加工、水產品安全、漁民福利、漁村文化推廣與休閒漁業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八、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

		規劃、推動及監督。 九、所屬漁業廣播機構之監督、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說明： 一、漁會輔導業務與漁業政策推動息息相關，漁會人事、財務、選務及會務相關工作，均與漁會整體發展有關，為維持漁業一元化，該等業務應由農業部漁業署職掌。 二、漁業署長期職掌漁會輔導及選舉等會務工作，已與漁會建立良好運作模式，且多數漁會亦希望由漁業署輔導會務工作，為維持漁業健全發展，爰應續維持現有運作模式。 三、配合「漁會」業務移入漁業署職掌事項，本條第六款增列「漁會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之文字；令漁業從業人員、推廣人員已屬漁業團體，爰一併作文字修正。」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

		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業務，特設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動植物用藥品與衛生資材管理之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獸醫師登記管理與獸醫公共衛生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三、屠宰場登記管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與殘留監測監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動植物用藥品、衛生資材、肉品衛生與獸醫醫療科技、技術、程序、方法之研究、訂定、執行及監督。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動植物用藥品、衛生資材、肉品衛生、獸醫醫療之檢查、檢驗標準與人員管理訓練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六、國內、外動植物防疫、檢疫、動植物用藥品、衛生資材、肉品衛生與獸醫醫療之資訊蒐集、疫情監測監控、風險分析、疫情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通報、諮商、糾紛處理及諮詢服務。 七、輸出入動植物與其產品檢疫證明文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之簽發、查核、管理及監督。 八、輸出入動植物與其產品之疫病、有害生物之檢查及處理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九、其他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事項。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宜臻等27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 提 案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 提 案	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 提 案	說 明
(名稱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	名稱：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	名稱：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	名稱：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	審查會： 一、保留（含委員呂學樟等 9 人、委員王惠美等 4 人、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呂學樟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 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署組織法 三、委員王惠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署組織法 四、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名稱：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
(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農業部為統籌全國農村發展與	第一條 農業部為統籌全國農村發展與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全國水土保持及	第一條 農業部為統籌全國農村規劃建	行政院提案： 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之

)	<u>農田水利相關資源、整合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並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發展農田水利</u>，特設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u>農田水利相關資源、整合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並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發展農田水利</u>，特設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農村發展業務，特設<u>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u>（以下簡稱本署）。	設相關資源、整合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與計畫，並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特設<u>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u>（以下簡稱本署）。	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提案： 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一、保留（含委員呂學樟等 9 人、委員王惠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呂學樟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農業部為統籌全國農村規劃建設相關資源、整合

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與計畫，並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特設農村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說明：

一、修正組織法名稱為農村發展署。

二、第一條第一項刪除發展農田水利等文字。」

三、委員王惠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農業部為統籌全國農村發展相關資源、整合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並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特設農村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說明：配合農業部成立「農田水利司」，農村及農田水利署名稱修正為「農村發展署」，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u>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u>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村發展推廣教育、宣導、行銷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推動及聯繫。 三、農村資源、文化、景觀、生活品質評定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 四、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監督與農村整體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及推動。 五、<u>農地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析、</u>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u>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u>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村發展推廣教育、宣導、行銷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推動及聯繫。 三、農村資源、文化、景觀、生活品質評定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 四、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監督與農村整體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及推動。 五、<u>農地管理的協調和</u>推動。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u>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業務相關</u>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u>治山防災工程、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與植生綠化工程之策劃、調查、規劃、執行及監督。</u> 三、<u>山坡地利用管理與中央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策劃、推動、監督及考核。</u> 四、<u>土石流災害應變與防治之策劃、推動、協調及督導。</u> 五、農村發展推廣教育、宣導、行銷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推動及聯繫。 六、農村資源、文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村發展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村發展推廣教育、宣導、行銷與農村人力發展、農村青年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輔導及聯繫。 三、農村資源、文化資產保存與轉型、<u>生活型態</u>、景觀、生活品質評定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 四、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及監督與農村整體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及推動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農地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析及管理」應由農業部「綜合規劃司」職掌，「農村及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五款修訂為「農地管理的協調和推動」免於業務重疊。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保留（含委員呂學樟等 9 人、委員王惠美等 4 人、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呂學樟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

協調、推動及管理。

六、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之政策、法規、計畫之訂定、協調及推動。

七、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與農田水利事業之策劃及推動。

八、農田水利、休閒農業、農村文化、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輔導及推動。

九、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十、其他有關農村發展及農田水利事項。

六、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之政策、法規、計畫之訂定、協調及推動。

七、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與農田水利事業之策劃及推動。

八、農田水利、休閒農業、農村文化、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輔導及推動。

九、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十、其他有關農村發展及農田水利事項。

化、景觀、生活品質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

七、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監督與農村整體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及推動。

八、農地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析、協調、推動及管理。

九、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之政策、法規、計畫之制定、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事項。

。五、農村再生與產業活化促進、農村新創事業發展及農村創業育成之規劃、推動、輔導與監督。

六、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政策、法規、計畫之訂定、協調及推動。

七、休閒農業、農村文化、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及推動。

八、農村人力發展與農村再生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九、其他有關農村發展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

一、農村發展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村發展推廣教育、宣導、行銷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推動及聯繫。

三、農村資源、文化、景觀、生活品質評定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

四、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及監督。

五、農地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析、協調、推動及管理。

六、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政策、法規、計畫之訂定

、協調及推動。

七、休閒農業、農村文化、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及監督。

八、農村發展與農村再生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九、其他有關農村發展事項。

「說明：

一、刪除第一項第七款。

二、修正第八款刪除農田水利等文字。

三、修正第九款，改農田水利為農村再生。

四、第一項各款次序遞減調整。」

三、委員王惠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村發展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

行及監督。

二、農村發展推廣教育、宣導、行銷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推動及聯繫。

三、農村資源、文化、景觀、生活品質評定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

四、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及監督。

五、農地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析、協調、推動及管理。

六、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政策、法規、計畫之訂定、協調及推動。

七、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輔導及推動

- 。
- 八、休閒農業、農村文化、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輔導及推動。
- 九、農村發展與農村再生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 十、其他有關農村發展事項。
- 「說明：
- 一、因應農田水利相關業務由農業部專司主政，爰配合修正相關掌理事項，包含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款，刪除第七款。
- 二、第四款於原提報時，因體例及款次限制而勉予併成一款。現因農田水利業務之調出，爰依業務屬性拆分成二款，將後段工程改列為第七款並酌作

修正。」

四、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村發展推廣教育、宣導、行銷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推動及聯繫。

三、農村資源、文化、景觀、生活品質評定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

四、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監督與農村整體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及推動

。

五、農地管理的協調和推動。

六、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之政策、法規、計畫之訂定、協調及推動。

七、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與農田水利事業之策劃及推動。

八、農田水利、休閒農業、農村文化、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輔導及推動。

九、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十、其他有關農村發展及農田水利事項。

「說明：「農地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析及管理」（《農村及水

					利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五款），由農業部「綜合規劃司」職掌，《農村及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五款修訂為「農地管理的協調和推動」免於業務重疊。」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均保留，送

					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行政院提案：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

					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提案：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審查會： 一、保留（含委員王惠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王惠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設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分署。 「說明：修正本條文字，明訂設四分署。」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

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
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
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
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

					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 查 會 通 過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委員尤美女等20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條文	說 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	名稱：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試驗研究業務，特設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試驗研究業務，特設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行政院提案： 農業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農業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作物生理、遺傳、育種、栽培、收穫後處理、農場規劃與種原管理及國際交換。 二、農作物分子遺傳、生物技術及產品開發之試驗研究。 三、農作物病原、應用昆蟲之生理生態、防疫檢疫技術、食（藥）用菌類之育種與栽培及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 四、農業環境調查、監測、土壤與肥培管理及農產品加值利用之試驗研究。 五、農業機械與工程及農業氣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作物生理、遺傳、育種、栽培、收穫後處理、農場規劃與種原管理及國際交換。 二、農作物分子遺傳、生物技術及產品開發之試驗研究。 三、農作物病原、應用昆蟲之生理生態、防疫檢疫技術、食（藥）用菌類之育種與栽培及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 四、農業環境調查、監測、土壤與肥培管理及農產品加值利用之試驗研究。 五、農業機械與工程及農業氣	行政院提案： 本所之權限職掌。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本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保留（含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作物生理、遺傳、育種、栽培、收穫後處理、農場規劃與種原管理及國際交換。

	象之試驗研究。 六、農民教育訓練、農業經營與產業育成、技術服務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七、所屬試驗分所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象之試驗研究。 六、農民教育訓練、農業經營與產業育成、技術服務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七、所屬試驗分所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u>八、有機農業及永續農業之開發及應用技術之研究。</u> <u>九、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u>	二、農作物分子遺傳、生物技術及產品開發之試驗研究。 三、農作物病原、應用昆蟲之生理生態、防疫檢疫技術、食（藥）用菌類之育種與栽培及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 四、農業環境調查、監測、土壤與肥培管理及農產品加值利用之試驗研究。 五、農業機械與工程及農業氣象之試驗研究。 六、農民教育訓練、農業經營與產業育成、技術服務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七、所屬試驗分所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u>八、有機農業與永續農業之開發與應用技術之研究。</u> 九、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說明：增列『八、有機農業與永續農業之開發與應用技術之研究。』」。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行政院提案：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行政院提案：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行政院提案：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特設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水產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星遙測應用研究、水產資訊整合、研發成果保護與管理運用及水產技術服務。 二、水產資源調查與評估、漁場環境、生態系及漁業技術研究。 三、水產生物之生理生態、繁養殖技術、遺傳資源保存育種、基因改造水產生物評估及防疫研究。 四、水產品加工、水產機能成分萃取、保健功效評估及水產生物資源有效應用之研究。 五、其他有關水產試驗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

		算支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畜產試驗研究業務，特設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畜產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畜產資源遺傳多樣性研究、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及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之試驗研究。 二、動物生理、繁殖及生物技術之試驗研究。 三、飼料生產利用、製造加工、資源開發、安全監控及畜禽營養需求之試驗研究。 四、畜禽產品開發、加工技術、理化特性、機能性物質及微生物利用之試驗研究。 五、畜禽繁殖、飼養管理、畜產經營模式、畜禽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之試驗研究及產業輔導。 六、畜禽相關技術推廣、研發成果與創新育成管理及國際交流合作。 七、所屬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畜產試驗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獸醫試驗研究業務，特設獸醫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獸醫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獸醫科技試驗研究計畫與方案之規劃及建議。 二、動物疾病防治、檢診技術之研究及應用。 三、新興動物傳染病之診斷、鑑定、監控及防治研究。 四、獸醫流行病學、獸醫病理生物學及獸醫公共衛生學之研究。 五、動物用疫苗、診斷試劑之開發研究、製造及供應。 六、獸醫科技之訓練、研習、合作與防疫技術之推廣及宣導。 七、動物用藥品檢定之技術研發、檢驗服務、訓練及推廣。 八、其他有關獸醫試驗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

	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藥安全與植物保護之試驗研究及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業務，特設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產品、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及安全性評估。 二、農業藥物毒物檢驗測試技術研究及服務。 三、農藥、植物保護資材開發及應用技術之研究。 四、有害生物偵測及防除技術之研究。 五、農藥管理制度與法規研究、植物保護技術推廣、教育及諮詢服務。 六、其他有關農業藥物與毒物之試驗及檢測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金融業務，特設農業金融局（以下簡稱本局）。	農業金融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金融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輔導及考核。 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督導、輔導及管理。 四、農貸資金籌措、運用之輔導與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研擬及督導。 五、農業融資輔導與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六、農業金融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農業部門聯繫、協調、配合措施之規劃及督導。 七、農業金融教育訓練政策、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八、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推動、監督、監理及爭議審議。 九、其他有關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保留（含委員王惠美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王惠美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金融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輔導及考核。 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督導、輔導及管理。 四、農貸資金籌措、運用之輔導與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研擬及督導。 五、農業融資輔導及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六、農業金融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農業部門之聯繫、協調、配合措施之規劃及督導。 七、農業金融教育訓練政策、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八、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

		推動、監督、監理及爭議審議。 <u>九、農業創投之規劃、監督、管理及農企業上市（櫃）輔導。</u> 士、其他有關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 「說明：目前農業金融只有政策性貸款，主要是農委會要協助農民及農民團體取得資金，而農民及農民團體不是公司，可用的金融工具很少。隨著農業結構改變，農業經營已邁向企業化，近年來農企業逐漸增加，但仍屬中小企業，面臨貿易自由化及全球化的競爭，亟需政府協助取得資金，以擴大規模，提升競爭力。但目前農業金融只有貸款，而且農企業可申請的政策性貸款只有進駐園區業者方可貸款，實不敷農企業之需求。政策性貸款，政府要補貼利差，對財政造成負擔，建議開拓多元資金管道，引導創投投資，以及輔導上市、櫃，從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成立 100 億創投基金，投資中小企業多年；文建會最近也成立 100 億的基金來投資文創產業。因此，為強化精緻農業輔導，促進產業快速發展，農業金融亦應將創投基金及輔導上市、櫃納入，並增列於農業金融局的業務職掌。原提案增列第八之一項。」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委員鄭天財等18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鄭 天 財 等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森林及自然保育業務，特設森林及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森林及保育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野生動植物與自然保育等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森林與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與自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執行及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四、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森林保護、保安林經營、林業推廣、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林道維護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五、苗木育種及病蟲害防治、造林、木材生產、公私有林、環境綠化、林業團體與林產工商業輔導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外林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平地森林園區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 、執行及督導。 <u>九、森林與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策劃、執行及督導。</u> 十、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二、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 三、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辦理與森林及自然保育相關事項之試驗研究。 四、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辦理與生物多樣性相關事項之研究。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表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本案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暨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14、14、12、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68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五、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90 號、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81 號、第 1010702323 號、第 1010702324 號及 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00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五、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9 月 26 日（星期三）及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經濟部部長施顏祥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並請經濟部部長施顏祥答覆委員詢問。

貳、經濟部部長施顏祥說明：

一、（101 年 5 月 3 日）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謹就「經濟及能源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提出重點簡要報告，敬請指教並予支持。

（壹）業務變動情形

本部目前掌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主要業務包括工業、商業、貿易、投資、能源、地質、礦業及水利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除將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掌理之水利業務、中央地質調查所掌理之地質業務、礦業司與礦務局掌理之礦業業務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轄管之自來水業務移出，納入環境資源部外，並移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創業輔導業務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之能源研究發展及應用業務。

（貳）組織架構調整情形

一、經濟及能源部未來組織設計，係調整現有經濟部本部及所屬機關間職能及分工，並下列原則重新規劃部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設計：

（一）強化幕僚輔助決策功能：

為加強部次長經貿政策幕僚功能，將有賴政府政策定調與協調談判之業務劃歸部本部設司掌理，未來除可快速因應經貿環境變遷，並能藉由與所屬機關之分工，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

(二)落實行政管理一元化：

本部業務性質多元且龐雜，惟囿於三級機關之總量限制，爰就業務屬性相近機關（單位）重新整合，並調整業務功能，以落實行政管理一元化，並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

(三)因應永續能源發展：

為回應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組織法」附帶決議，設置「能源署」，以強化能源議題之政策規劃及執行。另納入能源研究所（原核能研究所）有關新及再生能源之技術研發能量，以因應永續能源發展。

二、經組織調整後，部本部設綜合規劃司等 7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處等 6 個輔助單位，下設產業發展局、貿易商務局、中小企業局、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標準檢驗局、能源署及能源研究所等 8 個所屬三級機關（構）與經貿人員培訓所 1 個直屬四級機構及台糖公司、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漢翔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機構；另為促進對外經貿關係，並於全球各重要國家及地區設 63 個駐外商務單位。

(叁)員額移撥情形

組織調整前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8,290 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移出水利、地質及礦業等業務至環境資源部，並隨同業務移撥預算員額 2,564 人，另移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創業輔導業務）及核能研究所預算員額計 998 人；調整後本部預算員額總數合計為 6,714 人。

(肆)本次法案重送之修正情形

經濟及能源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前經 100 年 4 月 13 日及 14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貴聯席會議審議竣事，並於 5 月 24 日及 6 月 7 日完成朝野黨團協商，惟未能於大院第 7 屆委員屆期前完成立法，配合屆期不續審，爰於本會期重送審議；本次所送之組織法草案除依上會期委員會及朝野協商決議，就「經濟及能源部」之原國營事業委員會轉任人員權益保障事項與「產業園區管理局」及「能源署」之職掌事項酌作文字修正，以及增列行政院訂定智慧財產局聘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資格辦法之授權規定外，其餘均為上屆會期貴聯席會議審議版本。

(伍)結語

本部肩負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責大任，為因應未來經濟及能源之永續發展，本案經濟及能源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有待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二、（101 年 9 月 26 日）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謹就「經濟及能源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提出重點簡要報告，敬請指教並予支持。

(壹)業務變動情形

本部目前掌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主要業務包括工業、商業、貿易、投資、能源、地質、礦業及水利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除將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掌理之水利業務、中央地質調查所掌理之地質業務、礦業司與礦務局掌理之礦業業務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轄管之自來水業務移出，納入環境資源部外，並移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創業輔導業務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之能源研究發展及應用業務。

(貳)組織架構調整情形

一、經濟及能源部未來組織設計，係調整現有經濟部本部及所屬機關間職能及分工，並依下列原則重新規劃部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設計：

(一)強化幕僚輔助決策功能：

為加強部次長經貿政策幕僚功能，將有賴政府政策定調與協調談判之業務劃歸部本部設司掌理，未來除可快速因應經貿環境變遷，並能藉由與所屬機關之分工，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

(二)落實行政管理一元化：

本部業務性質多元且龐雜，惟囿於三級機關之總量限制，爰就業務屬性相近機關（單位）重新整合，並調整業務功能，以落實行政管理一元化，並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

(三)因應永續能源發展：

為回應立法院於制定「行政院組織法」附帶決議，重視能源發展，本部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因而設置「能源署」，以強化能源議題之政策規劃及執行。另納入能源研究所（原核能研究所）有關新及再生能源之技術研發能量，以因應永續能源發展。

二、經組織調整後，部本部設綜合規劃司等 7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處等 6 個輔助單位，下設產業發展局、貿易商務局、中小企業局、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標準檢驗局、能源署及能源研究所等 8 個所屬三級機關（構）與經貿人員培訓所 1 個直屬四級機構及台糖公司、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漢翔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機構；另為促進對外經貿關係，並於全球各重要國家及地區設 63 個駐外商務單位。

（叁）員額移撥情形

組織調整前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8,289 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移出水利、地質及礦業等業務至環境資源部，並隨同業務移撥預算員額 2,546 人，另移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創業輔導業務）及核能研究所預算員額計 932 人；調整後本部預算員額總數合計為 6,657 人。

（肆）本次法案修正情形：

本次所送之組織法草案除依 大院上屆會期委員會及朝野協商決議，就「經濟及能源部」之原國家事業委員會轉任人員權益保障事項與「產業園區管理局」及「能源署」之職掌事項酌作文字修正，以及增列行政院訂定智慧財產局聘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資格辦法之授權規定外，其餘均為上屆會期貴聯席會議審議版本；又本組織法案業經 101 年 5 月 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貴聯席會議審議，並決議再繼續審查。

（伍）結語

本部肩負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責大任，為因應未來經濟及能源之永續發展，本案經濟及能源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有待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參、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吳宜臻提案

非常感謝今天的召委除了審查行政院所提的「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外，也能針對委員個人所提出來的「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等案併案審查。事實上，我們之所以提出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最主要是考慮到上屆會期的時候，在行政院組織法所規範的行政組織架構當中，已經另外設置了科技部，而在科技部的規範內容當中，已經設計了關於國家發展基金、學術成果轉換的相關研發組織。本席認為科技部既然有這樣的組織設計，其轄下也有竹科管理局、產業園區的概念，而這和經濟部及經濟部之下關於技術發展、智慧財產管理、以及與產業之間關係的區分其實是不清楚的，所以本席才認為在

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當中，應該因應科技部的設置，重新去調整經濟及能源部的組織架構。也因此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當中，原則上我們主張將智慧財產權及第七款有關執掌的部分，也就是關於產業技術創新研發的部分，規劃移至科技部，最主要就是希望行政院組織架構下新設立的科技部能夠有所發揮。

另外，關於能源政策的部分，因為我們認為未來的能源政策，如果單純只是由科技部的原能會或是經濟部下設一個能源署來制定，其實都已經不足以處理及因應目前氣候變遷的需要。而且本席必須在此強調，行政院組織法在第七屆院會通過時，其實也通過了一項附帶決議，當時的附帶決議本席在這邊唸一下：「我國未來能源專責機關組織之功能，應強化能源政策暨氣候變遷等因應之規劃，並兼及能源取得、能源安全、能源效率、民生物價連動性及永續發展國際趨勢。請行政院依上述原則審慎儘速進行更高層次之能源及氣候變遷組織設計，藉以建構一個具備政策規劃與執行功能合一的專責組織，除提升我國能源機關組織之定位與功能外，並能兼顧符合我國暨國際永續發展之趨勢。」本席認為經濟部這次在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當中，並沒有把上一屆立法院所通過有關行政院組織法的附帶決議放在眼裡，也就是並沒有真正把氣候變遷的因素放在整個組織法架構的精神當中，甚至從能源署的職掌、內容也都看不到，所以本席才會另行提案。針對行政院組織法的部分，上一屆院會的決議是應該要設置一個更高層次之氣候變遷相關的委員會，所以本席就認為乾脆在行政院下面設置一個氣候變遷委員會，也因此本席另提一個氣候變遷委員會組織法，這個組織法的位階等於是二級部會的位階。整個提案的架構，主要是為了因應國際局勢的改變，而且是因應科技部組織的重整，我們不希望科技部的組織當中，只剩下一個科技技術發展基金在那邊發錢給各種計畫，但是對於產業的研發能量，以及與產業之間的關連度卻是空的，所以本席才提出這樣的提案，謝謝。

二、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本席就行政院所提的經濟及能源部之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提出了一項修正的案子，最主要是針對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的組織法第二條提出了修正案。我們可以看到，國際間隸屬於政府的研究單位，譬如美國的能源資訊局，除了就能源統計資訊加以彙整以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那就是它必須肩負提出能源展望的任務，所以它必須分析在各種情境之下，該國的能源需求，以此做為整體政策規劃的依據。但是我們發現在國內肩負電力政策規劃所依據的中長程電力負載預測與開發規劃，僅為能源局所委

託的台灣電力公司來進行相關之研究，所以本身就缺乏研究的獨立性。同時我們也看到能源研究工作分散在各個單位，缺乏統合的機制，所以我們希望既然設立了能源研究所，那麼在第一條的職掌規定當中，除了就能源政策進行評估以外，應該還要加上技術研究的發展和統合，包括能源政策的研究和能源法規的研究。另外，我們也看到能源局在 2010 年提出了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其中提到以下技術發展的重點，那就是在節能減碳的技術研發方面，包括發展淨煤、碳捕捉和封存技術、冷凍空調及建築節能、健全綠色運輸系統、提升運輸系統能源使用的效率、調整產業結構、開發製程節能技術、建立高效率的先進光源系統、電器技術及節能管理技術，以先進的資訊和電子通訊技術來建構全台智慧型的電網，創造優質、高效率、服務導向和環保的電力網絡。雖然有了這項政策白皮書，但是在節能材料科技的研究和發展方面，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當中卻是欠缺的，因此我們在第二款增加節能材料科技與利用的發展。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咸認為經濟及能源部負國家經濟發展的重任，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未來經濟及能源之永續發展，本案經濟及能源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有儘速完成審查之必要，爰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幾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略述如下：

一、「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草案第二條，除第六款修正為「六、國際經濟與貿易合作事項之規劃、訂定、審查、執行及投資爭議之調處。」暨第九款、第十款及委員廖正井等 3 人、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五條，除第七款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鑒於經濟部能源局已著手進行「電力需求零成長」之相關研究，經濟及能源部應於《能源管理法》規範之能源發展綱領下之能源使用評估機制相關標準，應研議採納電力需求零成長之結論與建議。
2. 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之條文說明，除針對該條第五款說明與外交部之職掌區隔外，並未說明其餘款次職掌事項與科技部、國發會、陸委會等相關部會

之權責劃分；爰要求經濟部就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所列掌理事項與其他部會可能重疊之處，於一週內提出報告說明權責之劃分，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之浪費。

3. 鑑於國營事業長期經營績效不彰，國人未能即時了解經濟部改革國營事業之進度，爰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應定期將經營績效改善之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告於網站中，以利人民監督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進度。
4. 經濟部為加強其及所屬機關對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理）監事（監察人）及其他重要職務之遴派、管理及考核工作，自 86 年即訂有「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針對其所屬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董監事之遴派人員、與直接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所屬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主管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董監事之遴派，訂有消極及積極條件之遴選和管理標準。然多年來，經濟部及其所屬公民營事業如中油、台電、漢翔、中船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卻屢見遭監察院糾正、彈劾，甚至檢調人員調查，顯見經濟部訂定之管理要點徒具形式，並無法達到加強管理和考核所屬事業之目的。反觀非營利之社團法人如農會及漁會，其於總幹事之資格條件訂定一定條件，如曾犯內亂、外患、貪污、行賄、收賄、侵占、詐欺、背信等罪及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者，都有不得為登記或受聘為總幹事乙職之規定，但經濟部所屬公民營事業，每個事業體動輒百億甚至千億以上身價，掌握資源龐大，卻在選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重要職務人員之限制資格上異常鬆散，致歷年來發生多起遭監察院糾正、彈劾及檢調調查之事件。爰此，為確保經濟部所屬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之管理與人員之考核，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修正「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中有關人員遴派資格條件及人員管理之規定，使其有較農會法及漁會法更為嚴謹之規範，送立法院備查。並於管理要點修訂後六個月內，針對現行不適任或不合於新修管理要點遴選及派任條件之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事長及總經理等重要職務人員，應予重新遴選及派任，以達加強管理和考核所屬事業及法人之目的。

二、「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二條，除第三款修正為「三、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銷及推廣之獎勵、

補助及輔導。」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除第八款修正為「八、消費者保護之推動、傳統市集業務之規劃、統籌、協調、輔導及管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除第四款修正為「四、地方及民族特色產業發展與輔導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外，餘均照案通過。

五、「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九條，均照案通過。

六、「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除第九款及委員吳宜臻等 7 人、委員林正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除第七款修正為「七、商品標示、消費品安全業務之研擬及推動。」外，餘均照案通過。

八、「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草案第六條，除第三項末句修正為「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及第五項末句修正為「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外，餘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LED 節能減碳為現今公共照明設備趨勢，為能達到真正節能減碳，並將能源發揮最大效率，建請能源局研議未來 LED 燈統一採購，以降低成本、確保品質，增加執行效率，並符合政府採購改革正當性。
2. 鑒於經濟部能源局針對 2000 年至 2010 年之產業部門電力消費成長趨勢評估，儘管顯示了多數產業之 GDP 成長大於電力消費需求之成長，反映能源消費改善之趨

勢，但英國、加拿大、瑞典、日本、丹麥等國於同一時間已達成電力需求負成長之目標。爰此，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即未來之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導入積極之節電作為、能源效率改善、產業結構調整、能源別之移轉等措施，於一年內研擬完成如何達到「電力需求零成長」之具體措施，以作為未來能源政策之綱領。

3. 針對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局政府推動「全台設置 LED 路燈」措施，其中「擴大設置 LED 路燈節能」計畫，補助對象（執行機關）僅限於五個直轄市及十一個縣政府申請，恐無法全面普及綠能需求及節能目標，建請能源局採購後再分配執行，俾利中央執行績效及監督之責。

九、「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四條至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能源、環境之相關科技研發及應用業務，特設能源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三）草案第二條，除第一款修正為「一、能源策略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統合、能源政策之研究、能源法規之研究。」並增列第二款為「二、節能材料科技、利用之研究發展。」原第二款至第九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三款至第十款及原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十、「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本（十）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出席說明。

二、以上各案，除「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及「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各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吳宜臻等21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吳 宜 臻 等 21 人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均保留)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貿行政、經濟建設及能源業務，特設經濟及能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貿行政、經濟建設及能源業務，特設經濟及能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行政院提案： 經濟及能源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經濟及能源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一、第一條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貿行政、經濟建設、因應氣候變遷、規劃國家能源安全政策、最適化能源使用管理等業務，特設經濟及能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九款、第十款及委員廖正井等 3 人、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經濟與產業政策及中小企業發展政策之規劃、訂定及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經濟與產業政策及中小企業發展政策之規劃、訂定及	行政院提案： 一、本部之權限職掌。 二、第五款有關本部參與國際經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經濟與產業政策及中小企業發展政策之規劃、訂定及推動。
- 二、招商政策之規劃、訂定與投資促進及審議。
- 三、智慧財產權政策之規劃、訂定及評估。
- 四、標準檢驗政策之規劃、訂定及評估。
- 五、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與其他貿易政策之規劃、訂定、審查與經貿協定之談判及簽定。
- 六、國際經濟與貿易合作事項之規劃、訂定、審查、執行及投資爭議之調處。
- 七、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評估。
- 八、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與產業創新研發園區之推動及督導。
- 九、（保留）
- 十、（保留）
- 十一、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與經濟及能源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

推動。

- 二、招商政策之規劃、訂定與投資促進及審議。
- 三、智慧財產權政策之規劃、訂定及評估。
- 四、標準檢驗政策之規劃、訂定及評估。
- 五、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與其他貿易政策之規劃、訂定、審查與經貿協定之談判及簽定。
- 六、國際經濟與貿易合作事項之規劃、訂定、審查及執行。
- 七、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評估。
- 八、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與產業創新研發園區之推動及督導。
- 九、能源政策、能源供需與能源發展之管理及監督。
- 十、所屬能源研究、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一、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與經濟及能源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

推動。

- 二、招商政策之規劃、訂定與投資促進及審議。
- 三、標準檢驗政策之規劃、訂定及評估。
- 四、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與其他貿易政策之規劃、訂定、審查與經貿協定之談判及簽定。
- 五、國際經濟與貿易合作事項之規劃、訂定、審查及執行。
- 六、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之推動及督導。
- 七、能源政策、能源供需與能源發展之管理及監督。
- 八、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九、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與經濟及能源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
- 十、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
- 十一、其他有關經濟及能源事項。

貿組織與外交部經貿司職權區隔說明如下：本部依據貿易法第四條之規定，為對外貿易主管機關，該法第七條並規定本部得對外談判、洽簽協定（議），爰本部掌理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業務，係涉及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規劃、訂定、審查與經貿協定之談判及簽定相關業務。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 一、本部之權限職掌。
- 二、第五款有關本部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與外交部經貿司職權區隔說明如下：本部依據貿易法第四條之規定，為對外貿易主管機關，該法第七條並規定本部得對外談判、洽簽協定（議），爰本部掌理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業務，係涉及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規劃、訂定、審查與經貿協定之談判及簽定相關業務。

審查會：

- 一、第六款修正為「六、國際經濟與貿易合作事項之規劃、訂定、審查、執行及投資爭議之調處。」

二、第九款、第十款及委員廖正井等 3 人、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廖正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經濟與產業政策及中小企業發展政策之規劃、訂定及推動。

二、招商政策之規劃、訂定與投資促進及審議。

三、智慧財產權政策之規劃、訂定及評估。

四、標準檢驗政策之規劃、訂定及評估。

五、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與其他貿易政策之規劃、訂定、審查與經貿協定之談判及簽定。

六、國際經濟與貿易合作事項之規劃、訂定、審查及執行。

七、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評估。

八、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

監督及管理。

十二、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

十三、其他有關經濟及能源事項。

監督及管理。

十二、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

十三、其他有關經濟及能源事項。

與產業創新研發園區之推動及督導。

九、能源政策、能源供需與能源發展之管理及監督。

十、水利建設之規劃、興辦與監督管理。

十一、自來水事業之規劃發展、經營與監督管理。

十二、所屬能源研究、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三、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與經濟及能源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

十四、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

十五、其他有關經濟及能源事項。

四、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經濟與產業政策……

．

……（省略）

．

……

			九、因應氣候變遷下之能源安全，進行能源政策之研擬與制定。 十、確保氣候變遷之能源安全原則下，進行能源供需與能源發展之管理及監督。 十一、促進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及應用發展策略之推動與執行。 十二、所屬能源研究…… 十三、…… 十四、…… 十五、其他有關經濟及能源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款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產業發展局：執行產業之推動、發展、招商、投資環境評估及投資案件審議事項。 二、貿易商務局：執行國際貿易、對外投資與商務行政業務之管理、推廣及服務事項。 三、中小企業局：執行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創業創新育成、升級轉型、市場行銷、商機促進、人力資源培育、國際合作交流與服務網絡拓展輔導業務及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事項。 四、智慧財產局：執行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宣導及查禁仿冒事項。 五、產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之規劃、開發、招商、營運及管理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產業發展局：執行產業之推動、發展、招商、投資環境評估及投資案件審議事項。 二、貿易商務局：執行國際貿易、對外投資與商務行政業務之管理、推廣及服務事項。 三、中小企業局：執行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創業創新育成、升級轉型、市場行銷、商機促進、人力資源培育、國際合作交流與服務網絡拓展輔導業務及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事項。 四、智慧財產局：執行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宣導及查禁仿冒事項。 五、產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之規劃、開發、招商、營運及管理業務事項。 六、標準檢驗局：執行國家標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產業發展局：執行產業之推動、發展、招商、投資環境評估及投資案件審議事項。 二、貿易商務局：執行國際貿易、對外投資與商務行政業務之管理、推廣及服務事項。 三、中小企業局：執行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創業創新育成、升級轉型、市場行銷、商機促進、人力資源培育、國際合作交流與服務網絡拓展輔導業務及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事項。 四、產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之規劃、開發、招商、營運及管理業務事項。 五、標準檢驗局：執行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消費品安全、認證之研究、建立、維持、推行、監督、管理及宣導事項。 六、能源署：能源政策之規劃	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一、除第七款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產業發展局：執行產業之推動、發展、招商、投資環境評估及投資案件審議事項。 ……（省略） 七、能源安全及氣候變遷署：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能源政策規劃與執行、能源供需平衡、除核能外之低碳開發與利用、新及再生能源之推動、再生能源價格及費率之研擬與

業務事項。 六、標準檢驗局：執行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消費品安全、認驗證之研究、建立、維持、推行、監督、管理及宣導事項。 七、（保留）	準、商品檢驗、度量衡、消費品安全、認驗證之研究、建立、維持、推行、監督、管理及宣導事項。 七、能源署：能源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能源供需、開發與利用、能源事業之許可與管理、節約能源、新及再生能源之推動、能源技術研發推廣、能源價格與費率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與執行、能源供需、開發與利用、能源事業之許可與管理、節約能源、新及再生能源之推動、能源技術研發推廣、能源價格與費率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審議。 八、能源管理署：能源事業許可與管理、能源使用合理化、能源技術研發推廣、一般能源價格與費率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八十六人。	第八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八十六人。	第八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八十六人。	行政院提案： 本部職司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發展等事項，各項政策制定均須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之瞬息萬變，亟需彈性進用具經濟及高科技等專門人員，以利業務之推動，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本部職司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發展等事項，各項政策制定均須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之瞬息萬變，亟需彈性進用具經濟及高科技等專門人員，以利業務之推動，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任用、薪給、陞遷、保障、考成、服務、獎懲、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技人員約聘要點所聘（僱）用占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任用、薪給、陞遷、保障、考成、服務、獎懲、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技人員約聘要點所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於本法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任用、薪給、陞遷、保障、考成、服務、獎懲、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技人員約聘要點所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於本法

行政院提案：

一、茲因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尚不適用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權益保障規定，為保障該會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人員之權益，爰參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及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體例，為本條規定。

二、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各機構人員分為「監、師、員」。所稱「監、師」，指經正式派用為分類職位六等以上之人員；所稱「員」，指正式僱用為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復查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事管理前經行政院六十三年五月九日台六三人政壹字第 0 七六一五號函核定准予比照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辦理；爰有關原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之進用及管理悉依上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辦理，採分類職位制，與行政機關採簡薦委制有所不同，具任用資格者轉任公務人員尚須受職務列等及年

缺之約聘（僱）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如契約尚未屆滿，得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契約屆滿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任用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現職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支領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至併銷完畢或調任其他機關為止。

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施行後，如契約尚未屆滿，得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契約屆滿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任用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現職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支領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至併銷完畢或調任其他機關為止。

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施行後，如契約尚未屆滿，得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契約屆滿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任用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現職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支領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至併銷完畢或調任其他機關為止。

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資提敘之限制，致使部分人員權益受影響，茲以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三、茲為保障原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分類職位及評價職位人員之權益，並於第二項明定渠等人員任用、薪給、陞遷、保障、考成、服務、獎懲、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四、原國營事業委員會聘用人員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十八點規定，各機構為應業務需要

，對於業務性質特殊，難以羅致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得以公開方式延攬聘僱之，其擔任相當分類職位六等以上者為約聘人員。另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技人員約聘要點」第三點規定，約聘人員之員額……以不超過該機構職員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復依據原國營事業委員會約聘契約書之規定，約聘人員除不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有關表彰、退休、資遣、留資停薪及特准病假之規定外，其餘有關待遇、休假、撫卹、考績、獎懲、管理，均依照原國營事業委員會派用人員適用之管理規定辦理。爰於第三項規定，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約聘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任職至契約屆滿離職時為止。

五、為保障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任用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現職人員之權益，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一、茲因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尚不適用行政院功能業

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權益保障規定，為保障該會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人員之權益，爰參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及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體例，為本條規定。

二、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各機構人員分為「監、師、員」。所稱「監、師」，指經正式派用為分類職位六等以上之人員；所稱「員」，指正式僱用為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復查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事管理前經行政院六十三年五月九日台六三人政壹字第 0 七六一五號函核定准予比照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辦理；爰有關原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之進用及管理悉依上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辦理，採分類職位制，與行政機關採簡薦委制有所不同，具任用資格者轉任公務人員尚須受職務列等及年資提敘之限制，致使部分人員權益受影響，茲以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爰於第一

項明定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三、茲為保障原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分類職位及評價職位人員之權益，並於第二項明定渠等人員任用、薪給、陞遷、保障、考成、服務、獎懲、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四、原國營事業委員會聘用人員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十八點規定，各機構為應業務需要，對於業務性質特殊，難以羅致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得以公開方式延攬聘僱之，其擔任相當分類職位六等以上者為約聘人員。另依據「經濟部所

			屬事業機構專技人員約聘要點」第三點規定，約聘人員之員額……以不超過該機構職員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復依據原國營事業委員會約聘契約書之規定，約聘人員除不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有關表彰、退休、資遣、留資停薪及特准病假之規定外，其餘有關待遇、休假、撫卹、考績、獎懲、管理，均依照原國營事業委員會派用人員適用之管理規定辦理。爰於第三項規定，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約聘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任職至契約屆滿離職時為止。 五、為保障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任用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現職人員之權益，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吳宜臻等32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吳 宜 臻 等 3 2 人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以下簡稱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特設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以下簡稱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特設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以下簡稱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特設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提案： 一、產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為精簡法條用字，本法如同時規範「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事項時，以「園區」簡稱之；如僅係規範加工出口區或產業園區個別事項時，則分別以「加工出口區」、「產業園區」標示。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明訂產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款及委員吳宜臻等 7 人、委員林正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	行政院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一、明訂本局之權限職掌。

一、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

二、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

三、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四、園區綜合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

五、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

六、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七、加工出口區工商團體業務、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八、加工出口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

九、（保留）

十、其他有關產業園區管理事項。

二、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

三、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四、園區綜合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

五、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

六、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七、加工出口區工商團體業務、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八、加工出口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

九、加工出口區工廠設置、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業務。

十、其他有關產業園區管理事項。

二、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

三、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四、園區綜合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

五、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

六、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七、加工出口區工商團體業務、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八、加工出口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

九、加工出口區工廠設置。

十、其他有關產業園區管理事項。

二、過去加工出口區中，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等相關業務之規劃管理事項，與中央及地方勞政機關切割，採自行辦理。然而，管理局主要管理園區之發展，甚至還須負責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等相關工作，其與園區內企業的關係緊密，定位屬於為園區內企業提供服務之角色，與勞政機關扮演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之監督角色迥異，其中更難免滋生弊端。甚至園區中發生勞資爭議申訴無門的情形也時有所聞，恐無法積極有效進行監督。因此，於本次政府組織改造，將園區內有關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等相關業務刪除，移回勞政機關，使勞動檢查發揮真正效用，以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審查會：

一、除第九款及委員吳宜臻等 7 人、委員林正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吳宜臻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
- 二、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
- 三、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 四、園區綜合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
- 五、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導、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
- 六、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 七、加工出口區工商團體業務、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 八、加工出口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
- 九、其他有關產業園區管理事項。

三、委員林正二等 4 人所提修正

動議：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
- 二、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
- 三、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 四、園區綜合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
- 五、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
- 六、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建及管理業務。
- 七、加工出口區工商團體業務，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 八、加工出口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
- 九、加工出口區工廠設置。
- 十、其他有關產業園區管理

			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明訂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明訂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行政院提案：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明訂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局為辦理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與相關輔導及服務事宜，應報請經濟及能源部成立	第六條 本局為辦理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與相關輔導及服務事宜，應報請經濟及能源部成立	第六條 本局為辦理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與相關輔導及服務事宜，應報請經濟及能源部成立	行政院提案： 一、產業園區管理局轄管「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前者設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

宜，應報請經濟及能源部成立管理組織，所需人力以基金進用，其組織及員額編制另定之。

管理組織，所需人力以基金進用，其組織及員額編制另定之。

管理組織，所需人力以基金進用，其組織及員額編制另定之。

金」，後者設有「加工區作業基金」。

二、產業園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成立管理機構，其組織、人員管理、薪給基準、退職儲金提存、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加工出口區依據加工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得設作業單位，並訂有設置要點及員額編制表，非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定之聘用人員；另其人員管理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故亦非屬民法上勞動契約關係。

四、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爰將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現行管理機構及作業單位之設置依據明定於本局之組織法。

五、明定所需人力以基金進用，係指由基金支應各項人事相關費用，消除以公務預算支應人

事費用之疑慮。又上開人力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所進用之人員。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一、產業園區管理局轄管「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前者設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後者設有「加工區作業基金」。

二、產業園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成立管理機構，其組織、人員管理、薪給基準、退職儲金提存、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加工出口區依據加工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得設作業單位，並訂有設置要點及員額編制表，非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定之聘用人員；另其人員管理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故亦非屬民法上勞動契約關係。

四、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爰將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現行管理機構及作業單位之設置依據明定於本局之組織法。 五、明定所需人力以基金進用，係指由基金支應各項人事相關費用，消除以公務預算支應人事費用之疑慮。又上開人力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所進用之人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

			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明訂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尤 美 女 等 1 6 人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u>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能源、環境之相關科技研發及應用業務，特設能源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u>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原子能、核安管制、能源、環境之相關科技研發及應用業務，特設能源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原子能、核安管制、能源、環境之相關科技研發及應用業務，特設能源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行政院提案： 能源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能源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原第四、第五、第七、第八款保留)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 <u>能源策略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統合、能源政策之研究、能源法規之研究。</u> 二、 <u>節能材料科技、利用之研究發展。</u> 三、再生能源、能源新利用及能源環境科技之研究發展。 四、原子能在農業、工業、醫療、生技與生命科學及相關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能源策略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再生能源、能源新利用及能源環境科技之研究發展。 三、原子能在農業、工業、醫療、生技與生命科學及相關民生應用之研究發展。 四、能源與核能材料科技、能源系統工程、先進能源傳輸系統及低碳能源產業技術平台之研究發展。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能源策略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統合、能源政策之研究、能源法規之研究。 二、節能材料科技、利用之研究發展。 三、再生能源、能源新利用及能源環境科技之研究發展。 四、原子能在農業、工業、醫療、生技與生命科學及相關民生應用之研究發展。 五、能源與核能材料科技、能	行政院提案： 本所之業務職掌。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本所之業務職掌。 審查會： 除第一款修正為「一、能源策略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統合、能源政策之研究、能源法規之研究。」以避免目前能源策略評估技術分散於不同單位，並擬定能源政策與法規。並增列第二款為「二、節能材料科技、利用之研究

民生應用之研究發展。 五、（保留） 六、（保留） 七、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核能設施除役技術及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之研究發展。 八、（保留） 九、（保留） 十、其他有關能源研究事項。	五、核能電廠系統工程、核能電廠運轉與維護技術、核能安全技術、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 六、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核能設施除役技術及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之研究發展。 七、國內外能源、原子能與環境相關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 八、配合核能安全管制主管機關執行國家核能安全管制所需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支援事項。 九、其他有關能源研究事項。	源系統工程、先進能源傳輸系統及低碳能源產業技術平台之研究發展。 六、核能電廠系統工程、核能電廠運轉維護技術、核能安全技術、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 七、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核能設施除役技術及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之研究發展。 八、國內外能源、原子能與環境相關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 九、配合核能安全管制主管機關執行國家核能安全管制所需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支援事項。 十、其他有關能源研究所事項。	發展。」原第二款至第九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三款至第十款及原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條 <u>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u>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期明確，參照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體例，明定首長「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以符該所任用之需要。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	行政院提案：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並明列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並明列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所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能源策略評估技術、原子能科技、新及再生能源科技、科技智權管理、科技法律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五條 本所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能源策略評估技術、原子能科技、新及再生能源科技、科技智權管理、科技法律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五條 本所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能源策略評估技術、原子能科技、新及再生能源科技、科技智權管理、科技法律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行政院提案： 本所職司相關能源政策評估技術、原子能科技、新及再生能源科技、科技智權管理、科技法律等研發業務，亟需彈性進用具高科技專業人員，以利業務之推動，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本所職司相關能源政策評估技術、原子能科技、新及再生能源科技、科技智權管理、科技法律等研發業務，亟需彈性進用具高科技專業人員，以利業務之推動，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產業發展業務，特設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產業發展業務，特設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產業發展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產業發展相關法規及策略之擬訂。 二、產業管理、輔導、監督及統籌配合，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之協調及輔導。 三、 <u>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銷及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u> 四、產業永續發展、環境改善及產業安全衛生之輔導。 五、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臺商回臺投資、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之促進及申請案件之審核。 六、國外投資與對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申請案件之審核。 七、軍、公、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 八、產業合作及投資。 九、產業人才培訓及延攬。 十、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產業發展相關法規及策略之擬訂。 二、產業管理、輔導、監督及統籌配合，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之協調及輔導。 三、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銷及推廣之獎補助。 四、產業永續發展、環境改善及產業安全衛生之輔導。 五、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臺商回臺投資、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之促進及申請案件之審核。 六、國外投資與對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申請案件之審核。 七、軍、公、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 八、產業合作及投資。 九、產業人才培訓及延攬。 十、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除第三款修正為「三、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銷及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及商務行政業務之管理、推廣與服務等事項，特設貿易商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及商務行政業務之管理、推廣與服務等事項，特設貿易商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貿易推廣政策規劃及執行。 二、法人、團體或廠商之相關貿易推展業務之聯繫。 三、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 四、貨品分類、原產地證明書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 五、對外投資規劃及推動。 六、貿易與商工資訊業務之策劃、統籌、協調、營運、應用推廣及管理。 七、公司名稱與業務預查、公司登記與管理、商業會計、特定目的事業之輔導及管理。 八、 <u>消費者保護之推動、傳統市集業務之規劃、統籌、協調、輔導及管理。</u> 九、貿易商務及相關法規研擬。 十、其他有關貿易商務發展事項。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貿易推廣政策規劃及執行。 二、法人、團體或廠商之相關貿易推展業務之聯繫。 三、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 四、貨品分類、原產地證明書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 五、對外投資規劃及推動。 六、貿易與商工資訊業務之策劃、統籌、協調、營運、應用推廣及管理。 七、公司名稱與業務預查、公司登記與管理、商業會計、特定目的事業之輔導及管理。 八、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之推動、傳統市集業務之規劃、統籌、協調、輔導及管理。 九、貿易商務及相關法規研擬。 十、其他有關貿易商務發展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商品標示」業務事涉商品應施檢驗項目、異常商品標示稽查及商品市場監督管理等事項，如能劃歸由同一機關辦理，始具有源頭管理、降低廠商標示作業成本、分工完整、易於法規調和等多項優點，爰擬將「商品標示」業務由原列貿易商務局移由標準檢驗局辦理，另查立法院法制局於 100 年 3 月所提「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組織法草案彙總評估報告」，針對其中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提出評估意見「職掌所定『商品標示』與標準檢驗局之掌理職能類同，建議歸併標準檢驗局」，亦持有相同意見。爰將本條第八款有關「商品標示」文字刪除。爰將第八款修正為「八、消費者保護之推動、傳統市集業務之規劃、統籌、協調、輔導及管理。」，其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中小企業發展輔導業務，特設中小企業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中小企業發展輔導業務，特設中小企業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小企業發展法規、策略與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與投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三、中小企業、青年與婦女創業及育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四、 <u>地方及民族特色產業發展與輔導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五、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輔導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六、中小企業市場行銷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七、中小企業人力資源培育與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中小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九、本局主管財團法人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十、其他有關中小企業發展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小企業發展法規、策略與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與投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三、中小企業、青年與婦女創業及育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四、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與輔導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五、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輔導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六、中小企業市場行銷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七、中小企業人力資源培育與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中小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九、本局主管財團法人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十、其他有關中小企業發展輔導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除第四款修正為「四、地方及民族特色產業發展與輔導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外，餘均照案通過。

輔導事項。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	<u>名稱：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u>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特設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特設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制度之研究、擬訂及執行。 二、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審查、專利權管理與專利師之管理、監督及懲戒。 三、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 四、製版權登記、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與監督、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著作權文件之核驗。 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 六、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蒐集、觀念宣導、公報發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制度之研究、擬訂及執行。 二、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審查、專利權管理與專利師之管理、監督及懲戒。 三、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 四、製版權登記、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與監督、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著作權文件之核驗。 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 六、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蒐集、觀念宣導、公報發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行、公共閱覽、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 七、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	、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 七、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得進用聘用人員專責清理專利積案事務；其聘用人數在一百七十人以下，聘用期限至遲應於本法通過後五年屆滿。	第五條 本局得進用聘用人員專責清理專利積案事務；其聘用人數在一百七十人以下，聘用期限至遲應於本法通過後五年屆滿。	目前本局每年發明專利審查能量遠不及案件成長量，為促進產業研發、技術引進及提升專利案件審查進度，本局得專案聘用任期制專業人員清理專利積案事務，以補充審查人力之不足，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局聘用專業人員中，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者，其資格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局聘用專業人員中，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者，其資格由行政院定之。	依專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及第十五條規定「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爰依上開規定，明定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資格辦法之授權依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第七條 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一、鑑於專利進案量大，而正式審查人力長期不足，且基於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對於專利案件之審查具有專業補強性及運用彈性化之特點，本局確有需要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以承

		審專利審查案件，爰為本條規定。 二、依專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及第十五條規定「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爰依上開規定，明定兼任專利審查委員之聘用法源依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業務，特設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業務，特設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消費品安全之計畫及法規研擬。 二、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確認、廢止、實施、推行及服務。 三、國內產銷與輸出、輸入農工礦商品之檢驗技術、行政管理及技術服務。 四、度量衡標準之研究、建立、維持、保管、服務、劃一之實施及管理。 五、法定度量衡管理及度量衡技術研發應用。 六、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環境、各類管理系統與商品符合性評鑑制度之建立、推行及管理。 七、 <u>商品標示、消費品安全業務之研擬及推動</u> 。 八、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之國際合作。 九、其他有關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事項。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消費品安全之計畫及法規研擬。 二、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確認、廢止、實施、推行及服務。 三、國內產銷與輸出、輸入農工礦商品之檢驗技術、行政管理及技術服務。 四、度量衡標準之研究、建立、維持、保管、服務、劃一之實施及管理。 五、法定度量衡管理及度量衡技術研發應用。 六、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環境、各類管理系統與商品符合性評鑑制度之建立、推行及管理。 七、消費品安全業務之研擬及推動。 八、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之國際合作。 九、其他有關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商品標示法之目的係促進商正確標示，與商品檢驗法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措施之一環，為使商品管理事務合一，爰將商品標示業務由貿易商務局移至標準檢驗局承辦，並配合該項業務移撥修正第七款。爰修正為「七、商品標示、消費品安全業務之研擬及推動。」，其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有專門研究或技術人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	第六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有專門研究或技術人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聘用人員。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能源之政策、規劃、管理及推動業務，特設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	能源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安全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二、能源相關事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三、能源之取得、轉換與供需穩定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四、能源費率之擬議及能源價格之審議。 五、能源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 六、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新及再生能源發展之規劃、示範應用及推廣。 七、能源有關技術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八、能源經濟與能源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及應用。 九、能源有關之國際事務參與及國際合作。 十、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一、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配合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再造四法之附帶決議，能

		源署未來係政策規劃與執行功能合一之能源專責組織，茲為應能源署未來業務職掌兼具政策及執行面向，為利能源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其首長之進用管道允宜更具多元及彈性，爰將本署署長以政務、常務職務並列。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項末句及第五項末句修正，餘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任用並支領待遇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任用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現職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支領差額	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署人員之權益。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依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自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爰將第三項末句修正為「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三、查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指人員均為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人員，爰將第五項末句修正為「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差額有案之現職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支領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至併銷完畢或調任其他機關為止。 本法施行前，依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自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於經濟部能源局任職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u>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u>。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u>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u>。	並隨同待遇調整至併銷完畢或調任其他機關為止。 本法施行前，依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自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於經濟部能源局任職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提案	說 明
(保留, 送院會處理)	名稱：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暖化，確保能源使用及永續，特設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	一、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之設立目的。 二、本會涉及國家整體能源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之規劃、協調及審議，其業務多涉及重大計畫之分配事項，在此一併敘明。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因應氣候變遷國家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碳減量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三、國家能源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核能安全暨風險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五、所屬能源研究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一、本會之權限執掌。 二、本會為行政院之幕僚機關，其業務性質著重於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政策整體規劃、協調及審議，並具有跨部會整合功能，所規劃之政策與各部會與其他中央機關偏重主管業務之執行及政策工具之研擬等職掌有別。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一名擔任主任委員，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國防部、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	一、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與委員設置之人數及組成。 二、明訂行政院院長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擔任主委以利跨部會召集與整合協調。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農業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科技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兼任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本案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本案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廷升等 25 人擬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委員王廷升等提案之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9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王廷升等 25 人擬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07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審查委員王廷升等 25 人擬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吳宜臻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及機關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王委員廷升提案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行政院組織法已於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其第 3 條第 8 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另據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附帶決議，俟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立法通過後，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為「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法」，以賦予規範法源，其所屬分支機構亦同。交通部更名為交通及建設部之立法程序目前在本院審議中，臺鐵局係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應配合修正組織銜名。

二、依組織法案立法體例，首條不援引其他法律規定作為設立依據，而以訂定「機關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來加以涵蓋。考量原交通部組織法第 26 條之 1 設臺鐵局為附屬事業機構之組織法源已刪除，以及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第 5 條第 4 款修正為：「四、鐵道局：執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監理及所屬場站開發等事項」，為避免將來臺鐵

局與鐵道局二單位權責不分，再參酌鐵路法第 2 條國營鐵路定義為「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因此，應將臺鐵局明確規範為經營並管理國有鐵路，以與鐵道局職掌有所區隔。

參、交通部范次長植谷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王廷升委員等 25 人提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之提案提出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一、王委員廷升等 25 人提案修正重點

(一)提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因配合行政院組改，本部將更名為「交通及建設部」，爰建議將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暨所屬機構組織法規，其組織銜名配合修正，賦予規範法源。

二、本部處理情形及建議意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本部將更名為「交通及建設部」之立法程序業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並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貴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附帶決議：「俟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立法通過後，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為『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法（條例或通則）』，以賦予規範法源，其所屬機構亦同」。據此，臺鐵局已研擬修正該局暨附屬機構組織銜名，擬具修正該局暨附屬機構組織法規（草案），本部並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中。

參、結語

綜上所述，本案相關委員擬具提案建議，本部擬予同意並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論，至案內提案建議事項本部均已納入臺鐵局暨附屬機構組織法規修正案辦理並陳送行政院審議，俟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時，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機關代表說明後，旋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經協商、討論後，咸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宜併「交通及建設部」相關之組織法草案保留協商，爰將上開法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

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 一、以上 4 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4 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併「交通及建設部」相關之組織法草案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吳宜臻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名 稱
委員王廷升等25人擬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名 稱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	一、行政院組織法已經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三讀通過，設「交通及建設部」，另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附帶決議，俟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立法通過後，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為「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法」，以賦予規範法源，其所屬分支機構亦同。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目前在本院審議中。臺鐵局係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應配合修正組織銜名。 二、臺鐵局及所屬各機構共五十四個、車站二百二十五個，對外行文、簽訂

			合約、與銀行往來之帳戶登記等均冠名「交通部」。嗣交通部更名為「交通及建設部」時，臺鐵局有必要同時隨同更名，以免外界對政府觀感不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u>交通及建設部為經營並管理國營鐵路，設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u>	第一條 <u>本條例依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之。</u>	依組織法規之格式及體例，首條不援引其他法律規定作為設立依據，而以訂定「機關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來加以涵蓋。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第四款修正為：「四、鐵道局：執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監理及所屬場站開發等事項」，爰考量原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設臺鐵局為附屬事業機構之組織法源已刪除，且避免將來臺鐵局與鐵道局二單位權責不分，再參酌鐵路法第二條定義國營鐵路為「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因此，應將臺鐵局明確規範為經營並管理國有鐵路，以與鐵道局職掌有所區隔。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王廷升等25人擬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名 稱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u>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u>	<u>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u>	一、行政院組織法已經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其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另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附帶決議，俟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立法通過後，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為「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法」，以賦予規範法源，其所屬分支機構亦同。 二、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目前在本院審議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銜名允應隨同臺鐵局銜名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本條例依 <u>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u> 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條例依 <u>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u> 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組織銜名隨同臺鐵局銜名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王廷升等25人擬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名 稱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u>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u>	<u>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u>	一、行政院組織法已經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三讀通過，其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另據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附帶決議，俟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立法通過後，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為「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法」，以賦予規範法源，其所屬分支機構亦同。 二、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目前在本院審議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銜名允應隨同臺鐵局銜名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本條例依 <u>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u> 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條例依 <u>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u> 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組織銜名隨同臺鐵局銜名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王廷升等25人擬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名 稱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u>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u>	<u>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u>	一、行政院組織法已經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其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另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附帶決議，俟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立法通過後，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為「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法」，以賦予規範法源，其所屬分支機構亦同。 二、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目前在本院審議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銜名允應隨同臺鐵路局銜名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本通則依 <u>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u> 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通則依 <u>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u> 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組織銜名隨同臺鐵路局銜名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宜臻補充說明。（不說明）吳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案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擬具「

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1、2、1、3、2、2、1、1、2、1、3 會期第 9、14、8、12、9、6、5、5、9、13、14、4、14、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及委員提案。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3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11 號、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20 號、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53 號、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82 號、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75 號及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598 號、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42 號、102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009 號、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67 號、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610 號、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61 號、6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62 號、102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010 號及 101 年 6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8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各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別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102 年 4 月 10 日、11 日（星期三、四）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及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答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說明：

（101 年 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16 日函請審議之「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下水

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等案，世宏及環境資源部所屬機關代表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壹)、前言

環境資源部掌管環境及資源事務，主要業務包括環境保護（空氣品質保護、水質保護、噪音振動、非游離輻射管制、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美質促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監測、水利、下水道、礦業、地質、國家公園、森林保育、氣象、水土保持、生態保育及環境災害防治（颱風、洪水、乾旱、地震、土石流、森林失火）等；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環境資源部所屬機關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設置，擬具該等組織法草案。

(貳)、組織架構情形

環境資源部下設氣象局（移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水利署（移入經濟部水利署）、森林及保育署（移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水保及地礦署（移入農委會水土保持業務、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及中央地質調查所）、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移入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檢驗所、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業務）、國家公園署（移入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業務）等 6 個三級行政機關，以及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移入農委會林業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移入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移入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3 個三級機構，組織架構圖。

(參)、員額調整情形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環境資源部由環保署（含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檢驗所）、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氣象局）、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業務】、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相關業務及機關整併而成；調整後本部編制表員額總數合計為 2,681 人（不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四級機關【構】）。

(肆)、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

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等案內容

上開各法案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包括「機關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機關權限及職掌」、「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機關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伍)、結語

綜上所述，本部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污染防治、氣候變遷、流域管理、災害防治及自然保育為主軸，進行「水、土、林、空氣及生態橫向整合」及「專業職能垂直分工」，統合環境與資源之保護、保育及管制，合理調整內部組設及職掌，確定組織職能及定位。環境資源部的掛牌啟動，將開啟環境保護新紀元，促進社會公共利益，增進公共服務效能，並結合民間及政府各部門的力量與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保護環境資源，加強污染防治，維護生態環境，塑造好山、好水、好生活的環境品質，逐漸恢復「福爾摩沙—美麗之島」的原有面貌。

以上報告，恭請 指教。

(102 年 4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環境資源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於 101 年 2 月 16 日送 大院審議，經 101 年 5 月 16 日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完成報告及詢答，各案名稱及條文，宣讀完畢，因此會議決議定期繼續逐條審查，並請行政部門就委員發言意見，研擬妥適條文，於此次會議審查時提供委員參考。

對於 大院呂學樟、廖正井、鄭汝芬、田秋堇、吳宜臻、鄭天財、葉宜津、管碧玲、黃昭順、林國正、楊瓊瓔、林正二、劉建國、尤美女、吳育仁、王惠美等委員提案，經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及行政院組改小組檢討環境資源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建議修正情形如下，其餘建議維持行政院送 大院審議內容：

一、建議依委員提案方向修正者

(一)回應委員提案，化學品管理及污染管制應成立專責機關，爰建議增訂「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

(二)回應委員提案，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應成立專責機關，爰建議增訂「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

(三)配合將環境資源部三級機關「下水道及污染防制局」調整為「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及「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爰建議修正「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第 5 條條文之環境資源部次級機關及其業務。

(四)為回應委員對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之提案，減少三級機構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及其業務，另行政院組改小組為回應 大院委員對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提案，林產、林農之政策規劃劃歸農業部，爰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行政院組織調整專案會議

，決議農業部設林業試驗所，辦理林農、林產業務，生物及森林保育仍屬環境資源部業務，故建議修正環境資源部組織架構，三級機構減少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

二、為推動環境資源部組織扁平化，建議修正相關條文

(一)建議修正「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第 2 條條文

1. 為強化環境資源部永續發展、環境保育等職能規劃，調整環境資源部業務司間（氣候變遷司、大氣環境司、資源循環司、污染防治司、生態永續司）所屬科及業務。
2. 為使環境資源部組織扁平化，相關氣象、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及下水道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移至所屬三級機關辦理。

(二)建議修正「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第 5 條條文，明定環境資源部三級機關均有政策規劃與執行之職掌。

(三)建議修正「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第 2 條條文

環境資源部所屬三級機關除氣象局外，其餘三級機關均已包括業務之政策規劃與執行功能，爰建議修正條文使環境資源部三級機關均能有一致之權責。

綜上所述，所研擬建議修正條文，包括「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第 2 條及第 5 條、「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第 2 條之修正動議及增訂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之組織法草案，並調整環境資源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架構圖及編制員額規劃。

參、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鄭汝芬等提案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是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其他各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四條）

二、委員呂學樟等提案說明：

（101 年 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跟楊瓊瓊、徐耀昌、馬文君、蔡其昌、王惠美、黃昭順、紀國棟等 29 人有鑑於下水道工程是一個國家現代化與進步的重要指標，更是攸關民眾生活品質的重大基礎建設工程，其中雨水下水道係解決都市計畫區內排水問題，為總合治水及災害防救之重要一環；污水下水道更是國家重要基礎建設，以改善民

眾生活品質、水域水質及有效利用回收水與污泥等下水道資源。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亦將下水道工程建設列為國家競爭力重要評比項目之一。不僅 IMD，包括 WEF（世界經濟論壇）及 GIT（喬治亞理工學院）都認為污水下水道很重要，IMD 及 WEF 都將污水下水道列為基礎建設八大指標項目之一，由此可知，污水下水道是國家競爭力評比中很重要的一環。

之前我們在草擬這次組改的立法計畫及立法期程中，特別將這部分列入，我們並非為了組改而組改，這次組改，為了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行政效能，我們做了很多整合工作。組改所推動的整合工作，到底能不能提升我國的競爭力及行政效能，當然不是我們自己說了算，那麼誰說了算？當然就是國際的評等機構，例如 IMD、WEF 或 GIT，他們在做評比時，都把基礎建設列為重大指標之一。除此之外，這次組改也配合國際趨勢進行組織調整，例如聯合國很重視性別平等，我們在行政院也成立了性別平等委員會；聯合國重視環境變遷，我們在環境資源部也設置氣候變遷司；

另外，為整合科技創新能力，我們也成立了科技部。換言之，我們今天推動成立下水道署或下水道局，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提升行政效率，何況，無論是污水處理或下水道的工程，我們以往的排名都非常低，全國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及處理污水率才 19.5%，換言之，我們還不是一個先進的國家或城市。這項指標太重要了，所以這次組改，我們積極地一定要讓下水道局或下水道署能成立。至於究竟要成立下水道局或下水道署？這部分待會逐條討論時可以再做討論。

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署」是負責政策規劃及業務執行的單位，至於「局」則是業務執行的單位，所以，無論成立局或署都可討論，但我們堅持一定要透過這次的政府組織改造，成立一個專責下水道業務的三級機關，讓它能獨立編列預算。況且，下水道工程一年的預算還不在少數，雖然它是三級機關，但單位的預算金額算是滿高的，比如國安會一年的預算只有兩億零 400 萬，下水道的業務量比起來真是不得了，對於國家的基礎建設來講，也是最重要的一環。

很遺憾的是，之前組改的過程中，行政院的版本並不重視這部分，也未能將其列入，經過上一屆國會的大聲疾呼，我也肯定沈署長從善如流，積極地跟其他委員做一些溝通，所以這屆國會就任後，行政部門也提出一些對案，雖然名稱上有些不一樣亦無妨，稍後我們再一起商量。我們希望透過三級機關下水道署的成立，負責下水道業務之綜合規劃、發展與執行，以改善民眾的生活品質，並提升國家的競爭力，我們認為這是這次政府組織改造一定要做的工作之一。大家都知道，我剛才也拿了資料給大家參考，下水道工程是一個國家、城市現代化與進步的重要指標，更是攸關城市生活品質的重大基礎建設工程，下水道業務更攸關人民生活品質及生命財產權益至為重要。我剛才也提到，不管是 IMD 或 WEF，都將它列為國家競爭力重要的評比項目之一。

因此，我們一定要針對下水道業務設置三級機關「下水道署」或「下水道局」，以

改善民眾生活的環境以及水域水質，並提升我國的競爭力。因此，我們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下水道署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籲請所有關心我國競爭力能否提升的委員一起來努力、支持本案，讓它能順利通過。

(102 年 4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構)的組織法，本席及多位委員有鑒於環境資源部需強化環境執法量能，納入化學品登錄管理新興業務，以迎頭趕上世界趨勢，並落實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等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應設置專責之「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及「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

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依法係環境保護署職掌業務，原係由該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負責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近年來有待管制之新毒性化學物質類型及數量不斷增加，美、日、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國家皆參採歐盟 REACH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 substances) 制度管理精神納入法規。環保署已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送立法院審議，納入化學品源頭登錄及審查化學品危害資訊，將可對國內 6 萬多種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進行登錄源頭管理，因人力不足，不能僅在環境資源部污染防制司下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科，所以我們認為確實有成立專責三級機關之必要。

另外，有關於「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的部分，下水道可分為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攸關人民生命財產權益及生活環境品質，至為重要，其中雨水下水道係為解決都市計畫區內排水問題，為總合治水及災害防救之重要一環，可改善淹水、防治水患、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污水下水道可以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及保護水域水質，有效利用回收水及污泥等下水道相關資源，創造理想水循環水道環境，更應有專責三級機關辦理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等國家重要基礎建設。

行政院組織改造願景，就是為提升國家競爭力，應該依照職掌業務及肩負的政策目標，配置合宜的員額與組織架構，來因應業務推動之需要，因此本席提出這兩

項提案，懇請各位委員同仁支持。

最後，我們提出這二個三級機關的組織法，最重要的是要配合組改，組改的目標是提升行政效能、提升國家競爭力，組改後，到底有沒有提升行政效能、有沒有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不是我們自己說了算，而是要由國際的評等機構來決定，例如 IMD（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或 WEF（世界經濟論壇），他們評定的標準項目有 8 大項，其中就包含基礎建設，不管是「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或是「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對環境變遷的影響非常大，聯合國也非常重視環境變遷，我們這次透過組改過程增訂這二個三級機關，一方面是希望事權能夠統一，一方面也表示我們重視國家的基礎建設，對此，本席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這不是為了少數人利益，而是為了國家利益，所以本席籲請各位同仁能夠全力支持與協助。

三、委員尤美女等提案說明：（102 年 4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鑒於毒性化學物質的管制依法是環境保護署職掌業務，原本是由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負責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的管制事項，然而近年來有待管制的新毒性化學物質類型及數量不斷增加，世界各國就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紛紛採取新措施，例如歐盟 2006 年生效之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及管制法案對化學品之特性及風險衍生之危害加強源頭管制，美、日、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國家也都參採 REACH 制度管理精神納入法規。

我國從 2006 年起規劃引入這個精神，然而環境保護署就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中對於毒物資料庫建制的訴求往往以人力不足作為回應，本次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後，環境資源部人力將可獲得增加，應該藉此成立化學安全管理署這樣的業務機關，以加強對有毒物質之管制工作，但是環保署這次提出的組織並沒有化學管理署，所以我們特別提出「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希望能夠增訂化學安全管理署，使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的執行工作能夠加強，並推行毒物管制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四、委員吳宜臻等提案說明：（102 年 4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來行政院의 組改過程中，在科技部之下有個核能安全署，本席認為將核能安全署放在科技部是四不像，核能安全怎麼會跟科技發展有關係呢？如果從能源或替代能源的發展來看，也應該要放在與能源有關的相關部會，但本席認為核安署也不能光從經濟能源部的經濟角度及能源發展去看，核能安全唯一就只能從環境影響與環境衝擊的角度去看，因為核能幾乎是上帝沒有辦法碰觸的人類惡果，對於核能、核廢料、核能安全等問題，如果我們能夠從環境角度、生態角度去看核能安全的使用與管制，對臺灣人與臺灣環境才會更好，所以本席認為核安署不宜放在科技部，而應該放在環境資源部。

另外還有一個主要的論述，本席認為我們缺少一個跨部會組織，本席在組改過程中不斷在本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呼籲，最重要的是我們需要一個氣候變遷及能源發展委員

會去管制相關能源發展或發展替代、再生能源，甚至針對核能發展部分能有些思考是從天氣異常、氣候變遷的角度出發，由於核能已經不是單純的單一事件，必須從跨部會角度來處理，所以本席對於核能安全部分是採跨部會的角度，希望將來本委員會或本院能就氣候變遷委員會重新思考，尊重上一屆院會的決議，成立氣候變遷及能源發展委員會，至於三級機關部分，就把核安署放在環境資源部的核安署，一方面能確保核能安全的工作，一方面也能重新省思我們對於環境的思考，這個部分是本席在組改過程的基本立論，以上說明，謝謝。

五、委員許智傑（共同提案人）等提案說明：（102 年 4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委員碧玲及本席等提案是針對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第五條提出修正，原條文是「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我們修正為「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也就是在最後加上「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因為國家公園署得因業務需要在各國家公園設置管理處，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成立了第一座國家自然公園，就是高雄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雖然其名稱是國家自然公園，但是卻沒有同步成立管理處，僅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籌備處，這對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生態、保育、資源等功能之發揮會比較不足，所以我們提案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納入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第五條，以便將來高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可以為國家公園保育、生態、資源發揮功能，本席等特別提出這個提案，希望大家支持。

六、委員田秋堇等提案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因應未來環境污染與資源匱乏的挑戰，遵守國際與區域環境保護、資源保育政策與法規，除擬定、制定、執行政策與法規外，並應督導、管考及指揮地方環境保護與資源保育相關機關業務，以確保國土安全，國民健康，以及地球公民義務。爰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

本法且依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告之「環境基本法」，第一條規定「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作為環境資源部之核心價值，並以環境基本法內容作為各所屬各機關、單位之工作內容與績效考核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資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以及政務職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草案第六條）

七、委員鄭天財等提案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行政院組織法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環境資源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
- (二)考量組織再造之目標，係著重於事權統一、行政效率之提昇，組織及效能整併，而行政院提出之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與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二者之組織架構，組織調整前，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經濟部礦務局及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四級機關、派出單位或任務編組分別為 9 個、7 個、6 個、5 個，合計 27 個；組織調整後，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水保及地礦署、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之四級機關、派出單位或任務編組分別為 4 個、10 個、12 個、6 個，合計高達 32 個，發生農業部、環境資源部越整併，所屬機關數量越多之情事，不符組織再造之精簡目標。
- (三)其次，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之分工，造成農林漁牧理應由農業部統籌政策之擬訂及執行，林務卻被移至環境資源部掌理，顯有不當，應將森林及保育業務，改由農業部掌理之外，亦應考量森林、保育實與山坡地利用、水土保持之關係密不可分，應將山坡地利用、水土保持等業務改由農業部掌理。
- (四)由於目前國家公園均已設置完成，未來已無新設置空間，且對於國家公園之運作，未來僅須適當管理即可，亦無大舉增加業務之可能，現行政院提出環境資源部草案，卻將目前屬內政部營建署之國家公園組辦理的國家公園業務，一舉提昇成為三級機關，顯有不當，亦無此必要，建議國家公園業務改由環境資源部之內部單位辦理。

八、委員葉宜津等提案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六)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九、委員黃昭順等提案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另該「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設置國家公園署，辦理國家公園及濕地業務。

(二)我國目前已成立八座國家公園，包括自然型、郊野型、文化型及海洋型等，鑒於國家公園成立之目的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遂繼而透過國家公園法修法增列國家自然公園，於一百年十二月六日成立第一座國家自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逐步邁向建立完整國家公園系統，達到有效保存國家整體珍貴資源之目的。

(三)惟目前已送本院審查之國家公園署組織法內，未明訂設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之法律授權，然如未能設置專責機構加以妥善規劃與管理，將使鄰近人口集居的國家自然公園內亟需保育的環境資源產生不可回復的衝擊，故為有效維護國家生態資源及達成保育目標，爰擬增修行政院「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第五條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增列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及業務』。

十、委員林國正等提案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鑒於毒性化學物質不僅易造成重大環境汙染，一旦發生災害即危害民眾生命身體健康，為加強對有毒物質之管制工作，實有必要設立化學安全管理署專責業務機關，推動毒物管制政策及執行工作，爰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統合環境與資源之保護、保育及管制，開啟環境保護新紀元，促進社會公共利益，增進公共服務效能，

並結合民間及政府各部門的力量與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保護環境資源，加強污染防治，維護生態環境，塑造好山、好水、好生活的環境品質，逐漸恢復「福爾摩沙—美麗之島」的原有面貌，環境資源部組織法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確有制定之必要。惟對其三級機關定位屬性等仍有歧見，故相關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4 人、委員廖正井等 30 人、委員呂學樟、賴士葆等 6 人、委員尤美女等 4 人、委員呂學樟等 6 人、委員吳宜臻等 3 人、委員蘇清泉等 5 人、委員吳宜臻、林國正等 6 人、委員廖正井、鄭天財等 3 人、委員劉建國等 5 人、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草案第五條及委員呂學樟、賴士葆等 6 人、委員呂學樟等 6 人、委員吳宜臻等 3 人、委員吳宜臻、林國正等 6 人、委員廖正井、鄭天財等 3 人、委員劉建國等 5 人、委員田秋堇等 3 人、委員林正二等 3 人、委員尤美女、田秋堇等 3 人、委員吳宜臻等 4 人、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由於環資部將併入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等單位，但水利、水土保持工程開發案相當多將容易使人質疑環資部「球員兼裁判」的身分未來也恐會有護航開發案之情形發生。各國例如美國、德國、日本均將開發案的環評多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主管機關必須親自面對反對聲浪，將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放入開發案中；為確保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公正審查開發案，爰建請環保署與相關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就環評委員會獨立出來另立機關方能以超然之立場審查各部會開發案進行適當之研議，以確實做到利益迴避原則杜絕外界質疑聲浪。

二、「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及委員呂學樟等 7 人所提第二條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動議、委員林正二等 5 人所提第五條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第一條及第二條）、委員呂學樟等 6 人（第二條）、委員劉建國等 6 人（第二條）、委員鄭汝芬等 4 人（第二條）、委員林正二等 5 人（第五條）、委員林正二等 6 人（第五條）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

」：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2 案分別為第一條及第二條）、委員王惠美等 5 人（第五條）、委員林正二等 5 人（第五條）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及委員呂學樟等 6 人（第 2 條及第 5 條）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有鑑於目前全國下水道工程建設每年預算高達 150 億元以上，由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正式 133 人及臨時人員 175 人執行，相較其他工程單位人力嚴重失衡，未來「環境資源部」將成立「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新增環境工程業務，人力更顯吃緊，囿於增補人力無法一次到位，下水道業務攸關全國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環境衛生甚為重要，建設應持續無法中斷，為此於「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仍應保留原「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第一線執行業務之派出單位廣續辦理下水道建設。

七、「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及委員林正二等 3 人（名稱及第一條）、委員林正二等 5 人（第五條）、委員林正二等 6 人（第五條）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八、「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九、「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一、「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及委員呂學樟等 6 人（2 案分別為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與第二條）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二、「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八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以上各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二、各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委員鄭汝芬等24人擬具
委員田秋堇等16人擬具
委員吳宜臻等20人擬具
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
委員葉宜津等23人擬具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條文	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條文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條文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條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環境資源部組織法	名稱：環境資源部組織法	名稱：環境資源部組織法	名稱：環境資源部組織法	名稱：環境資源部組織法	名稱：環境資源部組織法	名稱：環境資源部組織法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特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特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特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u>依行政院組織法，關於環境資源事務之政策與執行</u> ，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特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特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特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行政院提案： 環境資源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 環境資源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 環境資源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環境資源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環境資源部之設立及隸屬關係。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環境資源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田秋堃等 16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吳宜臻等 4 人、委員廖正井等 30 人、委員呂學樟、賴士葆等 6 人、委員尤美女等 4 人、委員呂學樟等 6 人、委員吳宜臻等 3 人、委員蘇清泉等 5 人、委員吳宜臻、林國正等 6 人、委員廖正井、鄭天財等 3 人、委員劉建國等 5 人、委員田秋堃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依環境基本法內容與規定，釐定國內與國際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定與執行政策、法規，以及環境資源事務之綜合規劃督導，指導、指揮並督導考核中央與地方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盟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

（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吳宜臻等 4 人、委員廖正井等 30 人、委員呂學樟、賴士葆等 6 人、委員尤美女等 4 人、委員呂學樟等 6 人、委員吳宜臻等 3 人、委員蘇清泉等 5 人、委員吳宜臻、林國正等 6 人、委員廖正井、鄭天財等 3 人、委員劉建國等 5 人、委員田秋堃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

保留，送院會處理。)

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

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

相關機關與單位進行環境保護與資源保育業務。
二、空氣與大氣環境品質政策與監控，制定空氣品質保護與全球大氣變遷調適機制，控制污染源及溫室氣體排放，與管制危害大氣之行為，降低空氣與大氣中有害物質，包含室內外空氣中之游離與非游離

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

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

、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

林國正等 6 人、委員廖正井、鄭天財等 3 人、委員劉建國等 5 人、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宜臻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三、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六、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環境資源基金管理

及碳交易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

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

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規劃核能安全政策及管制、放射性物料之管理、環境

輻射（含輻射源）、光害、噪音，對人體健康、生態環境影響等政策規劃、訂定績效指標，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

三、水環境與資源管理，包括集水區、水庫、湖泊、河川、埤塘、伏流水、水利、水資源、地面水、地下水、中水、下水，水資源保

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

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

九、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三、委員廖正井等 30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

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

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水利、自來水、溫泉、地質、礦產資源、國家公園、濕地及自然地景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

輻射監測、核子事故災變政策規劃、監督及執行。

七、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

育、污染防治，以及天然災害預防、救災、應變等政策規劃、訂定績效指標，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

四、國土環境與資源管理，包括全國地理地質礦物、可再生資源與能源等天然力分布調查、自然環境資源地理資訊、水土保持、地層下陷、土壤、固

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

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

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

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

證照管理、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環境及資源保護事項。

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九、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十、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

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之有害物質管制與清除處理，以及廢棄物資源化之政策規劃、訂定績效指標，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

五、生態保育綜合保育空氣、水、土壤與野生生物保育，濕地、國家公園、自然公園、森林、都市綠地、動植物棲地保護，以及飼

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

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

	保護事項。 。	保護事項。 。	<u>養動物之福利與人道保護之政策規劃、訂定績效指標，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u> 六、環境與資源監測預報與監督，即時監測環境與資源狀態，監控工業、社區、家戶、個人造成危害環境生態或有危害之虞之物質排放或行為，以及防止天然災害，保護國民生	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保護事項。 。	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四、委員呂學樟、賴士葆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天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三、空氣品質保護管理

，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公害糾紛處理、污染防治與許可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環境整潔綠美化及

命財產安全之政策規劃、訂定績效指標，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

七、環境資源基金管理，對各種因環境與資源（含再生能源）依法所徵收之基金、規費，統籌收支運用管理，基金之結餘用作各級政府為求資源之合理利用及因應環境保護之需要事

優質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所屬機關辦理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國家公園、氣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鑑識及檢測管理及化學品登錄管理與下水道及環境工程之指導、協調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及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五、委員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資源政策、方案、法規之研擬、

項獎勵、輔導、補償，以及公民訴訟必要費用，或繳交國庫之政策規劃、訂定績效指標，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

八、生態保育，整體環境生態承載量與總量管制，生物多樣性、物種保育，國土利用，土地使用管制、海洋、海域、河川流域、環境生態教

推動及督導，環境及資源之研究發展、教育宣導和人才培訓，國際合作事務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二、環境影響評估之策畫、推動、督導及審核，環境與資源事務之調查、考核及糾紛處理，環境資源事件之鑑定、處理及追蹤，環境資源監測資料之分析、判定及運用，其他環境資源監測、評估及管制考核事項。

三、氣候變遷因應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天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四、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及野溪整治、埤塘、區域排水、海

育、資源保育、環境與資源資訊，以及環境工程之政策規劃、訂定績效指標，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

岸防護、海岸離三海
涯之海洋、水土保持
、山坡地保育、防減
災等流域綜合管理事
項。

五、水、土石、礦產、
森林、溫泉、廢棄物
等天然及再生資源之
經營管理、政策規劃
、法規研擬、監督及
管制，其他資源經營
事項。

六、自然保護區、濕地
、自然地景、生物多
樣性、野生動植物及
國家公園、森林、平
地、海岸、島嶼、海
洋等生態環境、資源
保育之政策規劃、整
合及協調。

七、空氣品質保護、噪
音管制、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土壤、
環境衛生、公害糾紛
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等政策及法規之研訂
、策劃、指導、監督
及管制，及其他污染

管制事項。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六、委員呂學樟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

音及振動管制、環境
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
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
規劃、法規研擬、執
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
、飲用水水質管理、
下水道之政策規劃、
法規研擬、執行與督
導、流域治理管理及
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
循環再生、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
規劃、法規研擬、執
行及督導。

六、化學品註冊、資訊
登錄管理及毒性化學
物質管制與災害防制
、環境用藥管理、公
害糾紛處理、環境衛
生管理、污染源管制
與許可管理、環境檢
測鑑識之政策規劃、
法規研擬、執行及督
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
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

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甚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七、吳宜臻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 三、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六、規劃核能安全政策及管制、放射性物料之管理、環境輻射監

測、核子事故災變政策規劃、監督及執行。

七、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九、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十、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

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八、委員蘇清泉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

、飲用水水質管理、
下水道之政策規劃、
法規研擬、執行與督
導、流域治理管理及
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
循環再生、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
規劃、法規研擬、執
行及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
理與災害防制、環境
用藥管理、公害糾紛
處理、環境衛生管理
、污染源管制與許可
管理、環境檢測鑑識
之政策規劃、法規研
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
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
性之政策規劃、整合
及協調，自然災害與
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
減災之政策規劃、整
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
泉、森林、野生動植
物、水土保持、地質

、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九、委員吳宜臻、林國正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制、室

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既有及新化學物質之源頭登錄、清查、危害評估、分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十、委員廖正井、鄭天財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

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

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水利、自來水、溫泉、地質、礦產資源、國家公園及濕地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環境及資源保護事項。

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

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環境用藥及衛生管理、公害糾紛處理、

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十二、委員田秋堇等 3 人
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 三、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化學品資訊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

							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u>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十二職等。</u> <u>本部其餘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u>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 本部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	<u>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u>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 <u>政務職</u> ，職務 <u>比照簡</u>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	行政院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

，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等。	，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其餘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任第十二職等。	等。	等。	等。	本部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呂學樟、賴士葆等 6 人、委員呂學樟等 6 人、委員吳宜臻等 3 人、委員吳宜臻、林國正等 6 人、委員廖正井、鄭天財等 3 人、委員劉建國等 5 人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第四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第五條 本部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與氣候變遷調適局：執行全國氣象與空氣品質、輻射、紫外線監測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自來水與溫泉資源事項。 二、氣象局：執行全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二、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	行政院提案：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田秋堃等 3 人、委員林正二等 3 人、委員尤美女、田秋堃等 3 人、委員吳宜臻等 4 人、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六、國家公園署：規

三、森林、保育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森林、自然保育、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四、污染防治及毒物管理局：執行環境管理、毒物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檢測管理。

五、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六、下水道

、溫室氣體減量、全球氣候變遷調適等事項。

二、海域及流域管理局：執行協調全國各海域與流域保護事項。

三、環境影響與災害評估防治局：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與災害防治，生命周期分析，綠色消費，環保標章，公害糾紛處理，有毒化學物質管制，環境賀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核能安全署：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理事項。

六、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

國氣象事項。

三、地礦及地質調查局：執行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四、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檢測管理及下水道業務事項。

自然保育事項。

三、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四、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五、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一、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呂學樟、賴士葆等 6 人、委員呂學樟等 6 人、委員吳宜臻等 3 人、委員吳宜臻、林國正等 6 人、委員廖正井、鄭天財等 3 人、委員田秋堃等 3 人、委員林正二等 3 人、委員尤美女、田秋堃等 3 人、委員吳宜臻等 4 人、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呂學樟、賴士葆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規劃與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與執

劃與執行
國家公園
及濕地事
項。

置：規劃
與執行下
水道、水
處理及資
源化再利
用事項。
七、水土保
持署：規
劃及執行
水土保持
事項。

爾蒙，以
及化學、
輻射（游
離、非游
離）與核
子事故災
害、天然
災害評估
與防治計
畫研擬與
執行事項
。審查評
估工作，
必須公平
、公正、
公開，審
查評估過
程及內容
，除事涉
國家安全
（由國家
安全局認
定）外，
審查評估
內容一律
公開，若
需表決，
應以記名

、資源管
理及環境
檢測管理
事項。
七、國家公
園署：規
劃與執行
國家公園
及濕地事
項。

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
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
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
劃與執行水土保持、
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
產資源事項。

五、化學品及污染管制
局：規劃與執行毒性
化學物質管理、環境
用藥管理、環境管理
、環境督察、資源管
理、環境鑑識及檢測
管理及化學品登錄管
理事項。

六、下水道及環境工程
局：規劃與執行下水
道及環境工程業務事
項。

七、國家公園署：規劃
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
地事項。

三、委員呂學樟等 6 人修
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
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

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執行化學品註冊、資訊登錄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六、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七、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執行下水道及環境工程事項。

四、委員吳宜臻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

表決以示負責，審查評估委員應符合利益迴避，不得隱瞞，否則以偽造公文書論處。

四、環境資源與災害防救研究訓練所：

執行環境資源（包含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

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核能安全署：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事項。

六、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七、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五、委員吳宜臻、林國正等六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

跡及自然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源地理資訊研究調查，天然、污染災害防救，環境教育，以及人員訓練認證事項。

五、環境工

程署：規劃與執行環境工程包括水利，廢棄物清除處理、下水道、水土保持、環保科技園區、污染防治工程、技術事項

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六、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七、化學安全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登錄、危害評估及管理事項。

六、委員廖正井、鄭天財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自來水事項

。
六、國家公園與自然棲地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自然公園、濕地保育事項。

七、環境督察署：規劃與執行環境衛生、污染、生態保育、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環境工程督察，以及警察事項。

。

三、地礦局：規劃與執行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四、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檢測管理及下水道業務事項。

七、委員劉建國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與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

檢測管理事項。

六、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七、化學安全管理署：化學物質管制之規劃與執行、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清查、危害評估、分類及管理事項。

八、委員田秋堇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執行化學品資訊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

管制、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六、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七、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執行下水道及環境工程事項。

九、委員林正二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

檢測管理事項。

六、國家公園及濕地署：
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十、委員尤美女、田秋堇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六、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七、化學安全管理署：

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
登錄、危害評估及管
理事項。

**十一、委員吳宜臻等 4 人
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
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
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
行水利事項。

三、自然保育署：規劃
與執行森林、國家公
園、濕地及自然保育
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
劃與執行水土保持、
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
產資源事項。

五、核能安全署：規畫
與執行核能安全管制
事項。

六、下水道及污染防治
局：執行下水道業務
、環境管理、環境督
察、資源管理及環境
檢測管理事項。

十二、委員尤美女等 3 人

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規劃與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資源署：規劃與執行水資源事項。

三、流域管理署：規劃與執行流域管理與水土保持事項。

四、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五、地務局：規劃與執行地質及地震調查與礦產事項。

六、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規劃與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鑑識及檢測管理及化學品登錄管理事項。

七、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規劃與執行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業務事項。

							八、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其餘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 本部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此法恐有未竟之處，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

							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本部之員額編制。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全國氣象業務，特設氣象局（以下簡稱本局）。	氣象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天文等現象相關觀測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及維運。 二、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預報或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維運，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查核及事實之鑑定。 三、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交換、處理、研判、儲存、傳輸、供應。 四、氣候現象及其變遷之監測、分析、模擬推估及報告。 五、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推行與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之核發。 六、本局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輔導及船舶、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 七、氣象業務之報導、專業諮詢、氣象知識與應用之服務及宣導。 八、氣象業務之促進、科技研發、作業與技術人才培育及與國外氣象資料交換。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呂學樟等 7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業務之政策及法規擬訂及執行。 二、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預報或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維運，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查核及事實之鑑定。 三、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交換、處理、研判、儲存、傳輸、供應。 四、氣候現象及其變遷之監測、分析、模擬推估及報告。 五、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推行與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之核發。 六、本局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輔導及船舶、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 七、氣象業務之報導、專業

	九、其他有關氣象業務事項。 。	諮詢、氣象知識與應用之服務及宣導。 八、氣象業務之促進、科技研發、作業與技術人才培育及與國外氣象資料交換。 九、其他有關氣象業務事項。 。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水利業務，特設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水利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一、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水資源業務，特設水資源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水利、自來水與溫泉政策、法規之擬訂及執行。 二、水利、自來水與溫泉事業之調查、規劃與興辦之管理及督導，及其產業發展、技術推廣、輔導育成與其他水利團體之指導。 三、防洪排水與禦潮計畫之訂定、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與管制範圍之劃定、利用及管理。 四、水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經營管理及各標的用水調度。 五、用水計畫審議與雨水、海水、再生水等多元水資源利用之技術研發及推動。 六、水庫安全維護與其蓄水範圍之利用及管理。 七、水利科技發展、水文調查、試驗研究、國際合作及資訊治理。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水資源、自來水、再生水與溫泉政策、法規之擬訂及執行。 二、水資源、自來水、再生水與溫泉事業之調查、規劃與興辦之管理及督導，及其產業發展、技術推廣、輔導育成與其他水利團體之指導與監督。 三、防洪排水與禦潮計畫之訂定、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與管制範圍之劃定、利用及管理。 四、水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經營管理及各標的用水調度。

	八、水利業務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擬訂與行動方案之執行、與水旱災之防護及應變。 九、水權登記及其他有關水利、自來水、溫泉之行政管理。 十、水利工程技術、品質管理、檢（試）驗制度及其他工務之行政管理。 十一、其他有關水利業務事項。	五、用水計畫審議與雨水、海水、再生水等多元水資源、利用之技術研發及推動。 六、水庫安全維護與其蓄水範圍之利用及管理。 七、水資源科技發展、水文調查、試驗研究、國際合作及資訊治理。 八、水資源業務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擬訂與行動方案之執行、與水旱災之防護及應變。 九、水權登記及其他有關水利、自來水、溫泉之行政管理。 十、水利工程技術、品質管理、檢（試）驗制度及其他工務之行政管理。 十一、其他有關水利業務事項。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水資源分署：執行轄區水資源規劃、工程、經營管理、調度與其蓄水範圍之治理及管理事項。 二、各河川分署：執行轄區防洪、排水與禦潮之規劃、工程、治理及管理事項。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一、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林正二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水資源分署：執行轄區水資源規劃、工程、經營管理、調度與其蓄水範圍之治理及管理事項。

	項。 四、水利規劃分署：執行水利事業測量、調查、工程規劃及試驗事項。	二、各河川分署：執行轄區防洪、排水與禦潮之規劃、工程、治理及管理事項。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 四、水利規劃分署：執行水利事業測量、調查、工程規劃及試驗事項。 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分署，其法定編制員額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甦低於二分之一，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覈實辦理完成，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森林及自然保育業務，特設森林及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森林及保育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一、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森林及森林、平地、海岸、島嶼、海洋等自然保育業務，特設森林及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委員呂學樟等 6 人、委員劉建國等 6 人、委員鄭汝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自然地景、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保育等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森林與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與自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執行及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四、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森林保護、保安林經營、林業推廣、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林道維護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五、苗木育種及病蟲害防治、造林、木材生產、公私有林、環境綠化、林業團體與林產工商業輔導等之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委員呂學樟等 6 人、委員劉建國等 6 人、委員鄭汝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自然地景、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包括森林、平地、海岸、島嶼、海洋之自然保育等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森林及包括森林、平地、海岸、島嶼、海洋之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及包括森林、平地、海岸、島嶼、海洋之自

策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外來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平地森林園區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九、森林與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執行及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四、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森林保護、保安林經營、林業推廣、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林道維護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五、苗木育種及病蟲害防治、造林、木材生產、公私有林、環境綠化、林業團體與林產工商業輔導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外來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平地森林園區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九、森林及包括森林、平地、海岸、島嶼、海洋之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三、委員呂學樟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自然地景、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保育等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森林與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與自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執行及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四、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森林保護、保安林經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林道維護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五、種子生產、苗木培育、植樹造林、撫育更新、森林健康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外來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九、森林與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委員劉建國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自然地景、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保育等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森林與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與自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執行及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四、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森林保護、保安林經營、林業推廣、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林道維護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五、苗木育種及病蟲害防治、造林、木材生產、公私有林、環境綠化、林業團體與林產工商業輔導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生態維護、外來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平地森林園區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九、森林與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五、委員鄭汝芬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自然地景、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保育等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森林與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

		導。 三、森林與自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執行及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四、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森林保護、保安林經營、林業推廣、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林道維護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五、苗木育種與病蟲害防治、造林、木材生產、公私有林、環境綠化、林業團體與林產工商業輔導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外來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平地森林園區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九、森林與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第五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

5 人、委員林正二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務如下：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二、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	稱及業務。 審查會： 一、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5 人、委員林正二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林正二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二、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管理處。 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地區分署，其法定編制員額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覈實辦理完成，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三、委員林正二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二、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 前項第一款分署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其預算員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

		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說 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	名稱：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全國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業務，特設水保及地礦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全國礦產資源、地質調查與管理業務，特設地礦及地質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提案： 水保及地礦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地礦及地質調查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一、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全國地質及地震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業務，特設地務署(以下簡稱本署) 三、委員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野溪、埤塘、排水管理、海岸防護、

			海岸離三海湮之海洋、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之業務，特設流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礦產資源相關政策、法規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治山防災工程、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與植生綠化工程之策劃、調查、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山坡地利用管理與中央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策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四、土石流災害應變與防治之策劃、推動、協調及督導。 五、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地質災害調查與監測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地質敏感區調查、劃定、變更與廢止之規劃及執行。 七、礦業、土石採取業之行政與其工程監督、輔導及管理事項。 八、礦場安全、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調查與鑑定事項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事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質調查與管理、礦產資源相關政策、法規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地質災害調查與監測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地質敏感區調查、劃定、變更與廢止之規劃及執行。 四、礦業、土石採取業之行政與其工程監督、輔導及管理事項。 五、礦場安全、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調查與鑑定事項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事項。 六、全國地質、礦產資料之蒐集管理、應用與教育推廣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其他有關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質、地層、地熱及地震調查與管理、礦產資源之執行及推動。 二、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地質災害、地層、地熱及地震調查與監測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地震現象預報或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維運，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查核及事實之鑑定。 四、地質敏感區調查、劃定、變更與廢止之規劃及執行。

五、礦業、土石採取業之行政與其工程監督、輔導及管理事項。

六、礦場安全、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調查與鑑定事項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事項。

七、地質、地震、礦產資料之蒐集管理、應用與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訓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八、其他有關地質及地震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三、委員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野溪、埤塘、排水管理、海岸防護、海岸離三海湮之海洋、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相關政策、法規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治山防災、防洪排水、禦潮計畫之訂定、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與管制範圍之劃定、利用及管理。

三、山坡地管理與中央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策劃、推

項。

九、全國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料之蒐集管理、應用與教育推廣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動、督導及考核。

四、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野溪、埤塘、排水、海堤、海岸離三海湮之海洋之工程技術研發與推動及排水計畫書審議。

五、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野溪、埤塘、排水、海堤、海岸離三海湮之海洋之科技發展、水文調查、國際合作及資訊管理。

六、因應氣候變遷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野溪、埤塘、排水、海堤、海岸離三海湮之海洋之調適政策之擬訂與行動方案之執行。

七、水、土石流災害應變與防治之策劃、推動、協調及督導。

八、涉及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野溪、埤塘、排水、海堤、海岸離三海湮之海洋等團體之監督與管理。

九、全國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野溪、埤塘、排水、海堤、海岸離三海湮之海洋資料庫之建置、應用與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訓之規劃、執

			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野溪、埤塘、排水、海堤、海岸離三海湮之海洋之管理事項。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各提案條文及委員王惠美等 5 人、委員林正二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行政院提案：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一、各提案條文及委員王惠美等 5 人、委員林正二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

			理。 二、委員王惠美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設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臺東及花蓮等六個分署。 三、委員林正二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分署，其法定編制員額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覈實辦理完成，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

			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
 委員呂學樟等29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呂學樟等23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提案條文	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提案條文	說 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	名稱：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	名稱：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特設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資源部為辦理下水道業務，特設下水道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業務，特設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提案： 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提案： 下水道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提案： 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呂學樟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下水道業務之規劃、督導、協調及推動。 二、環境管理計畫之擬定、規劃及督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下水道政策、發展方案、建設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二、下水道法規、要點、設施標準、規範等之頒訂、解釋與修訂。 三、下水道之系統規劃、建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都市總合治水政策、發展方案、建設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二、污水下水道政策、發展方案、建設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下水資源再利用及水處	行政院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提案： 下水道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呂

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之監督。

四、環境督察及陳情、裁決案之管理。

五、環境污染預防及污染源管制執行。

六、環保設施之營運及永續經營之監督。

七、資源再生設施及能資源循環之推動。

八、環境鑑識、環境檢測管理之規劃、執行與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下水道及污染防治事項。

設、管理之策劃、執行及推動。

四、各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發展計畫之核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之審查、督導、考核及輔導。

五、專用下水道之考核、輔導及督導。

六、下水道技術研究發展、資訊系統建置管理之策劃與執行。

七、下水道工程採購、品質管理、檢（試）驗制度及工務行政管理。

八、下水道操作維護、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人員之檢定、訓練及管理。

九、下水道國際合作、企劃宣導、教育訓練之策劃及推動。

十、下水道產業及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十一、下水道及附屬設施營運管理之評鑑與考核。

十二、下水道因應氣候變遷之監測、預警、應變之督導及考核。

十三、下水道水回收及資源

理政策、發展方案、建設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四、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法規、要點、設施標準及規範等之訂定。

五、下水道及公共環境工程興設之規劃、採購、督導、協調及推動。

六、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發展計畫之核定，直轄市、縣（市）下水道建設、環境工程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七、都市總合治水、污水下水道、下水資源再利用、水處理及環境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產業發展合作之推動。

八、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策劃與執行督導。

九、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業務因應氣候變遷之監測、預警、應變之督導及考核。

十、其他有關下水道及環境工程興設發展事項。

學樟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呂學樟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下水道政策、發展方案、建設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二、下水道法規、要點、設施標準、規範等之頒訂、解釋與修訂。

三、下水道之系統規劃、建設、管理之策劃、執行及推動。

四、各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發展計畫之核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之審查、督導、考核及輔導。

五、專用下水道之考核、輔導及督導。

六、下水道技術研究發展、資訊系統建置管理之策劃與執行。

七、下水道工程採購、

品質管理、檢（試）驗制度及工務行政管理。

八、下水道操作維護、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人員之檢定、訓練及管理。

九、下水道國際合作、企劃宣導、教育訓練之策劃及推動。

十、下水道產業及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十一、下水道及附屬設施營運管理之評鑑與考核。

十二、下水道因應氣候變遷之監測、預警、應變之督導及考核。

十三、下水道回收及資源再利用等永續發展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十四、焚化廠工程建設費攤提之執行。

十五、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新建及填海造島之執行。

十六、污泥、廚餘、水

再利用等永續發展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十四、其他有關下水道發展事項。

				肥等處理工程之策劃、執行及推動。 十七、其他有關下水道發展事項。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提案： 下水道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提案： 下水道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各提案條文及委員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	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提案：

呂學樟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業務如下： 北、中、南各區分署：執行轄區下水道系統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管理事項。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增設分署。	要，得設分局。	下水道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提案：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一、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呂學樟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呂學樟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北、中、南各區分局：執行轄區下水道系統及環境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管理事項。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製表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提案： 下水道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管碧玲等20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黃昭順等25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條文	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提案條文	說 明
(各提案名稱及委員林正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名稱：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名稱：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審查會： 一、各提案名稱及委員林正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林正二等 3 人修正動議： 名稱：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及濕地署組織法
(各提案條文及委員林正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及濕地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及濕地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及濕地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 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 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提案： 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一、各提案條文及委員林正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

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林正二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及濕地業務，特設國家公園及濕地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公園、濕地保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二、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規之研擬、修訂及闡釋。 三、國家公園、濕地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廢止。 四、國家公園、濕地保育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國家公園環境景觀、建築風貌、設施維護等工程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六、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人才培育訓練、解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公園、濕地保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二、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規之研擬、修訂及闡釋。 三、國家公園、濕地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廢止。 四、國家公園、濕地保育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國家公園環境景觀、建築風貌、設施維護等工程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六、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人才培育訓練、解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公園、濕地保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二、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規之研擬、修訂及闡釋。 三、國家公園、濕地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廢止。 四、國家公園、濕地保育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國家公園環境景觀、建築風貌、設施維護等工程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六、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人才培育訓練、解	

	說服務與生態旅遊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七、國家公園自然資源或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 八、全國公園綠地政策研議及規劃。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說服務與生態旅遊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七、國家公園自然資源或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 八、全國公園綠地政策研議及規劃。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說服務與生態旅遊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七、國家公園自然資源或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 八、全國公園綠地政策研議及規劃。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各提案條文及委員林正二等 5 人、委員林正二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u>國家公園管理處</u>。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u>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u>。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u>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u>。	行政院提案：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職掌。 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提案： 一、國家公園成立之目的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遂繼而透過國家公園法修法增列國家自然公園，於一百年十二月六日成立第一座國家自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逐步邁向建立完整國家公園系統，達到有效保存國家整體珍貴資源之目的。 二、行政院版草案未明定設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之法律授權，如未能設置專責機構加以妥善

規劃與管理，將使鄰近人口集居的國家自然公園內亟需保育的環境資源產生不可回復的衝擊。

審查會：

一、各提案條文及委員林正二等 5 人、委員林正二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林正二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國家公園管理處。

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公園管理處，其法定編制員額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覈實辦理完成，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三、委員林正二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

				務需要，得設國家公園管理處。 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公園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提案：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
處理。

「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森林及自然保育之試驗研究，特設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林木改良、育林技術、森林生物技術、森林土壤及養分循環之研究。 二、森林管理政策、森林經營、森林資源調查與規劃、環境經濟、森林效益評估、社區林業、森林生態旅遊、林產工業經濟分析、植林減碳量化、森林文化及環境倫理之研究。 三、森林環境、森林集水區經營、水土資源保育、林（步）道之試驗研究。 四、植物分類、森林生態、森林健康、自然保護（留）區、森林外來入侵生物、自然保育之試驗研究。 五、植物園、標本館及林木種原庫經營管理之協調督導。 六、森林主副產物之基本性質、加工利用及產品研發之試驗研究。 七、林產物化學成分利用，木質材料性質之改良、木竹產品保存研究與生質材料、能源及高附加價值林產品之永續利用研究。 八、森林及自然保育研究成果之宣傳教育、示範推廣	本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資料管理、國際與兩岸森林及自然保育技術交流及合作，試驗林之管理及督導。 九、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研究事項。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副首長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資源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生物多樣性研究，特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野生物遺傳多樣性之研究。 二、野生物物種多樣性之研究。 三、生態系多樣性有關之保育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四、生物資源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等之研究。 五、生物多樣性有關之科普推廣及國際合作之研究。 六、其他有關生物多樣性之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資源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所人員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授權另定編制表。

	。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資源人員培訓及證照管理，特設環境教育及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環境教育及訓練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環境講習。 二、環境保護機關人員訓練及執行。 三、環境保護人員專業證照訓練之執行。 四、環境保護人員專業證照之審查及核發管理。 五、其他有關環境教育及訓練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林國正等16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呂學樟等26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條 文	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提案 條 文	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提案 條 文	說 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	名稱：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	名稱：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呂學樟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本條例依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化學物質登錄業務、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特設化學安全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化學物質登錄業務、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特設化學安全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鑑識、環境檢測管理、化學品登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環境用藥管理業務，特設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以下簡稱本局）。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訂定依據。 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提案：化學安全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提案：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一、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呂學樟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呂學樟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化學品註冊、資訊登

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特設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以下簡稱本局）。

（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呂學樟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化學安全管理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之執行。
- 二、環境用藥製造、輸入及販賣之登記及許可核發等執行事項。
- 三、既有及新化學物質之源頭登錄、清查、危害評估、分類、管理、管制及督導等執行專案。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調查、環境暴露調查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及資訊公開等之執行。
- 五、關於化學物質相關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之執行。
- 二、環境用藥製造、輸入及販賣之登記及許可核發等執行事項。
- 三、化學物質登錄、管理、管制及督導等執行專案。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調查、環境暴露調查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及資訊公開等之執行。
- 五、關於化學物質相關風險評估方法之研訂、運用、評估之策劃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環境管理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 二、環境督察計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三、環保裁罰及公害陳情之管理。
- 四、環保執法技術之發展。
- 五、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之監督。
- 六、環保設施營運管理之監督。
- 七、環境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八、環境檢測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九、化學物質登錄管理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明定本署之掌理事項。

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提案：明定本署之掌理事項。

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提案：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呂學樟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呂學樟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化學品及污染管制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 二、環境督察計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三、環保裁罰及公害陳情之管理。

風險評估方法之研訂、運用、評估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

六、關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資訊管理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

七、關於推動、協調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環境事故應變之相關工作。

八、國際交流與合作。

、督導或執行事項。

六、關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資訊管理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

七、關於推動、協調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環境事故應變之相關工作。

八、國際交流與合作。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環境用藥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環境污染管制及化學物質登錄管理事項。

四、環保執法技術之發展。

五、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之監督。

六、環保設施營運管理之監督。

七、環境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八、環境檢測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化學物質登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環境用藥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環境污染管制及化學物質登錄管理事項。

三、委員呂學樟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化學品註冊、資訊登錄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之規劃、督

導、協調及推動。
 二、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之規劃、督察、協調危害預防及災害應變及推動。
 三、環境管理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之監督。
 五、環境督察、裁罰、公害陳情案之管理。
 六、環保設施永續經營之監督、能資源循環之推動。
 七、環境鑑識、環境檢測管理之規劃、執行與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輔導。
 八、其他有關化學品資訊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及污染管制事項。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
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本署事務；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本署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本署事務；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本署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事務。	事務。		、官等、職等及員額。 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等、職等。 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等、職等。 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委員呂學樟等 27 人提案：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呂學樟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為使本署所置人員各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訂定有所依據，爰授權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提案：
為使本署所置人員各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訂定有所依據，爰授權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一、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呂學樟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呂學樟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北、中、南各區分局：執行轄區化學品註冊、資訊登錄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危害預防及災害應變、環境

				督察、重大環境事件處理、對地方環保單位之督察事項。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提案：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提案：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委員吳宜臻等21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條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核能安全及管制業務，特設核能安全署（以下簡稱本署）。	核能安全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能安全管理政策、計畫、法規、科技、教育溝通與國際交流之規劃、研訂及執行。 二、核子保防、核子保安業務之連繫及管制。 三、核子反應器廠址之安全審查與核子反應器設施設計、興建、運轉、維護、除役及其附屬設備輸入、輸出之審查及管制。 四、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輻射作業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輻射作業與環境之審查及管制。 六、環境輻射偵測之執行及監管。 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策劃、監督及執行；核子事故損害賠償之評估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及運作之管理。 八、放射性物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處理、運送、貯存、廢棄、最終處置、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之審查及管制。 九、放射性物料處理、貯存與最終處置設施設計、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建、運轉、除役或封閉之審查及管制。 十、其他有關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及管制事項。 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得會同本署執行前項核能安全管制事項。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署設輻射偵測分署，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基於核能管制、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國土規劃和資源永續利用等，皆是維護環境必要之行動項目，而目前行政院版環境資源部組織架構，對於水、土、林整合之概念不清，也欠缺流域治理思維，應更積極地對資源進行經營與管理；其次，在氣候變遷和極端氣候威脅下，災害因應與調適成為國家無可迴避之要務，因此，防災、減災及救災等工作應有清楚地分工和定位，綜上，特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亭妃 葉宜津 李昆澤 楊 曜 高志鵬
蕭美琴 許忠信 李俊侶 吳宜臻 陳唐山
陳節如 許智傑 段宜康 管碧玲 柯建銘
邱志偉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台灣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為有效進行核能管制，推動非核家園，統整土、水、林自然資源、環境生態保護和災害防制，以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永續發展，確保國土安全和國民健康，爰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資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以及政務職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特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環境資源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能管制、核廢料、輻射洩漏、高廢熱污染、游離輻射、生物健康風險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三、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四、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六、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	本部之權限職掌。	

行及督導。 七、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九、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十、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核能管制署：規劃與執行核能管制事項。 二、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三、水資源管理署：規劃及執行水利、水資源、自來水與溫泉資源事項。 四、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五、流域管理署：規劃與執行水、土石流災害、及野溪、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等事項。 六、污染防治及下水道局：執行污染防治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檢測管理及下水道業務事項。 七、國家公園及海洋保育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海洋保育事項。 八、國家環境資源研究院。 九、臺灣自來水公司。	一、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設國家環境資源研究院，整合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環境教育及訓練所，以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由於仍有部分管理功能，初期應設立為附屬機構，長期則朝行政法人方向努力，並在其組織法中增訂研究人員比照教育人員任用之規定。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部之員額編制。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經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因本案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及第二十八案。

二十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邱文彥、孔文吉、鄭天財、簡東明、廖國棟、紀國棟、楊玉欣等 32 人，鑑於台灣原住民族的宗教信仰、歲時祭儀、語言及文化等有形或無形的文化遺產，其重要性與獨特性，是全世界人類重要的文化資產，國家必須重視與保存；復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利，強化原住民事務之公權力及保護原住民文化資產，爰擬提出「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本院委員邱文彥、孔文吉、鄭天財、簡東明、廖國棟、紀國棟、楊玉欣等 32 人，鑑於台灣原住民族的宗教信仰、歲時祭儀、語言及文化等有形或無形的文化遺產，其重要性與獨特性，是全世界人類重要的文化資產，值得國家更加的重視與保存；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對於「永續發展」之定義亦已納入「文化多樣性（Cultural Diversity）」，足見保存原住民文化當為我國永續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台灣原住民族族群及部落眾多，各具特色，文化極為珍貴而多樣；惟近年來社會與經濟發展，使原住民文化面臨快速流失的危機，亟待大力保護。今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際，除強化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公權力外，為呼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精神，允宜設置國家級之行政法人研究機構「文化發展研究所」。爰擬提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十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二案及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合併討論。

另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經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一）

地 點：立法院

協商主題：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32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條文如附件 1。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附帶決議如附件 2。（原審查會通過 2 項附帶決議予以刪除。）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均不予審議。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 商 代 表：林鴻池 林德福 許忠信 黃文玲 王廷升

呂學樟 鄭天財 柯建銘 高志鵬（柯代）

吳秉叡（柯代）

附件 1

協商通過條文

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法律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住宅、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與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六、原住民族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規劃、協調、保護、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調查、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

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六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例，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簡東明 高金素梅 廖國棟

附件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附帶決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85 年成立，預算約 2 億元、員額 55 人；隨政策變遷，原分散各機關之預算與業務相繼移入原民會統合辦理，人力卻未隨同移撥或增加，迄今預算雖然成長已逾百億元，但因預算員額匡限，衍生空有預算及煩雜的業務，卻無專業正職人力執行業務及預算窘境。原民會職掌面相廣泛，業務涵蓋原鄉、離島及都會區，幅員遼闊，鑒此，決議：

一、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二、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三級機構，編制員額 50 人，實際（預算）員額調整為 24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提案人：高金素梅 鄭天財 邱文彥 孔文吉 廖國棟

簡東明

(二)本院委員邱文彥、孔文吉、鄭天財、簡東明、廖國棟、紀國棟、楊玉欣等 32 人，鑑於台灣原住民族的宗教信仰、歲時祭儀、語言及文化等有形或無形的文化遺產，其重要性與獨特性，是全世界人類重要的文化資產，國家必須重視與保存；復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利，強化原住民事務之公權力及保護原住民文化資產，爰擬提出「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文彥 孔文吉 鄭天財 簡東明 廖國棟

紀國棟 楊玉欣

連署人：王廷升 張慶忠 陳超明 吳育仁 鄭汝芬

林明濤 呂玉玲 徐耀昌 吳育昇 王育敏

徐少萍 賴士葆 蔣乃辛 黃志雄 王進士

陳鎮湘 廖正井 李貴敏 王惠美 陳淑慧

蕭美琴 陳學聖 江惠貞 羅明才 李慶華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數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委員之人數及任期。（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設文化發展研究所。（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資產、語言保存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調查、研究、諮商、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四、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申請、認定、登記、公告、證書之核發、換發、註銷、認證標記之授與、撤銷、廢止之規劃、協調、審議、輔導及執行。 五、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之規劃、協調、審議及執行。 六、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之調查、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協調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八、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與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研究、規劃、協調、保護、利用、管理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研究、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與糾紛處理。 九、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統合及推動。 十、國內外原住民族文化交流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之規劃、協調、審議及執行。 十一、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	本會之權限職掌，並強化原住民相關事務公權力之行使。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本會委員人數、任期及遴聘權責。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六條 本會設文化發展研究所，掌理原住民族文化之調查、研究、保存及發展事項。	本會設國家級行政法人研究機構，以其研究輔助行政機關。
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人員，得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第二項定明本會人員，得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以符本會定位。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院委員邱文彥、孔文吉、鄭天財、簡東明、廖國棟、紀國棟、楊玉欣等 32 人，鑑於台灣原住民族的宗教信仰、歲時祭儀、語言及文化等有形或無形的文化遺產，其重要性與獨特性，是全世界人類重要的文化資產，值得國家更加的重視與保存；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對於「永續發展」之定義亦已納入「文化多樣性（Cultural Diversity）」，足見保存原住民族文化當為我國永續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台灣原住民族族群及部落眾多，各具特色，文化極為珍貴而多樣；惟近年來社會與經濟發展，使原住民族文化面臨快速流失的危機，亟待大力保護。今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際，除強化原住

民族委員會之公權力外，為呼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精神，允宜設置國家級之行政法人研究機構「文化發展研究所」。爰擬提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邱文彥	孔文吉	鄭天財	簡東明	廖國棟
	紀國棟	楊玉欣			
連署人：	王廷升	徐耀昌	李慶華	陳超明	吳育仁
	鄭汝芬	呂玉玲	張慶忠	吳育昇	陳鎮湘
	王進士	蔣乃辛	王育敏	廖正井	王惠美
	蕭美琴	徐少萍	李貴敏	江惠貞	賴士葆
	陳淑慧	林明溱	羅明才	黃志雄	陳學聖

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組織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總統亦指示應推動成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顯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係本會核心業務。原住民族文化有其珍貴性及獨特性，隨著文化流失危機日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傳統知識、傳統智慧創作、文化創意產業、南島民族文化等保存、原住民傳統水土領域之研究、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活化計畫之推展，以及國際合作交流等工作之研究和發展，已是刻不容緩，本會除強化其組織職掌和公權力行使事項外，應有必要設置行政法人的國家級研究機構「文化發展研究所」，以利原住民文化之調查、研究、保存及發展。

依據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研究人員之職稱及聘任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所人員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之調查、研究、保存、推廣及發展業務，特設文化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一、文化發展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原住民族文化在台灣有珍貴性及其獨特性，隨著文化流失日增的危機，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傳統知識、傳統智慧創作、文化創意產業保存、原住民傳統水土領域之研究、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活化計畫之推展，以及國際合作交流等工作之研究和發展，已刻不容緩，允宜設置行政法人之發展研究機構，以集聚專業人才，投入原住民文化之研究、保存及發展。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自然資源與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研究、保存、推廣及發展。 二、原住民族宗教、祭儀、語文、節慶、藝術、音樂及舞蹈等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保存、推廣及發展。 三、原住民族文物、圖書、影音等資料之數位化與加值化之研究、調查、規劃、資訊系統建置保存及推廣運用。 四、原住民族傳統技藝、藝術環境、藝術教育之調查、研究、規劃、保存及推廣。 五、原住民族工藝產業之規劃、開發、輔導及推廣。 六、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之營運諮詢輔導、館際整合及交流合作。 七、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法政制度及人才培育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八、原住民文化與相關事務之國際參與及合作。 九、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研究及發展事項。	一、本所之權限職掌。 二、呼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精神，明定原住民傳統領域、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及合作交流等為本所重要掌理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以上學校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二、本條所稱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因本所組織調整現職人員及隨同業務移撥人員工作權益保障事項，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辦理。	為保障本所組織調整現職人員及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工作權益保障事項規定。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協商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協商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主席：第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
- 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法律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住宅、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與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 六、原住民族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規劃、協調、保護、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調查、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
 - 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原住民身分。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協商條文。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 六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例，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協商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文字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85 年成立，預算約 2 億元、員額 55 人；隨政策變遷，原分散各機關之預算與業務相繼移入原民會統合辦理，人力卻未隨同移撥或增加，迄今預算雖然成長已逾百億元，但因預算員額匡限，衍生空有預算及煩雜的業務，卻無專業正職人力執行業務及預算窘境。原民會職掌面相廣泛，業務涵蓋原鄉、離島及都會區，幅員遼闊，鑒此，決議：

一、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二、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三級機構，編制員額 50 人，實際（預算）員額調整為 24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另依協商結論，委員邱文彥等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均不予審議。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2、2 會期第 6、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三)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8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5 人擬具「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七)本院委員田秋堃等 25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八)本院委員田秋堃等 25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及委員提案。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80 號、101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06 號、第 1010702707 號及第 101070270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及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並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答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說明：（101 年 5 月 23 日）

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下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另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由於推動組織再造，其目的就是要打造一個「精簡、彈性及效能」的政府，海委會是這次組改中少數新籌設的部會之一，其意義除為彰顯政府對海洋事務的重視，滿足社會多年企盼外，更重要的是，臺灣四面環海，具有特殊戰略位置，原應以海立基，惟受限國人傳統「重陸輕海」思維，普遍缺乏海洋意識，且海洋事務分散在 23 個部會，缺乏有系統的規劃及管理。因此亟需有專責機關負責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

未來海委會成立後，將會以開創性、整體性及前瞻性的海洋政策思維，確保藍色國土的永續發展與利用，早日落實「藍色革命，海洋興國」之國家政策發展目標。尚祈委員能鼎力支持，使海委會及海委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組織法案，能順利完成立法。

（壹）組織職掌與架構

一、海委會主要業務

（一）海委會主要業務涵蓋海洋總體政策、國際海洋事務、海洋資源、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文教、海洋科技政策等之規劃、推動與協調，以及海岸巡防。

（二）海委會統合各部會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執行海域安全事項。落實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加強海洋政策的規劃及落實推動，並有助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管理效益。

二、海巡署主要業務

海委會設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海巡署，以統合岸海事權、落實岸海一體政策。海巡署除掌理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全般業務外，並配合處理海委會協調其他部會及推動之海洋事務。

三、海委會及海巡署之組織架構

（一）海委會及海巡署之組織架構，係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同負責規劃。為廣納各方建言，曾多次邀集與海洋業務相關之部會及專家學者與會討論，凝聚共識，確認海委會及海巡署之組織架構。

（二）海委會組織架構，計包括綜合規劃處、海洋資源處、海域安全處、科技文教處及國際發展處等 5 個業務單位，以及秘書室、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室等 5 個

輔助單位，合計 10 個內部單位；而海巡署組織架構，則下依管轄區域設有 7 個地區分署，以及偵防分署、海洋人力發展中心，合計有 9 個四級機關（構）。

四、機關設立預期效益

（一）設立海委會之效益

1. 海委會係因應政府推動海洋國家政策而成立，並輔以海巡署為配合執行機關，透過資訊網路鏈結，有效推動各項政策目標。
2. 近年來國際海洋事務蓬勃發展，各種國際會議不斷召開，未來海委會將專責辦理國際海洋事務統合規劃，將相關國際海洋公約內國法化，促進國際間相互合作，履行國際公約之責任，俾與世界接軌，全球同步。
3. 海洋事故之處理多具複合性與迫切性，將來可由海委會直接有效統籌協調與即時掌握，發揮政府的機動性及一致性。
4. 海洋事務多元廣泛，且具專業性，設立海委會即將原分散各部會掌理的海洋事務加以協調與規劃，全面提升行政效率。

（二）設立海巡署之效益

1. 我國周邊海域情勢複雜，與相鄰國家迭生糾紛，設立海巡署統籌海域及海岸巡防全般政策及整體發展，強化執法能量，有效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2. 國際海事組織（IMO）對於海事安全日趨重視，並已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等各項國際公約，為全球海事活動之規範。海委會成立後，雖負有統合之責，但海事安全事權仍由相關機關掌理，海巡署即為執行機關之一，負責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建構完善海事安全防護機制，可與國際接軌，有效維護海上秩序。
3. 鑑於海域、海岸安全事務涉及層面廣泛，且與國家安全及利益息息相關，設立海巡署專責辦理入出港船舶之安全檢查、海域及海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等事務，做好國境第一道防線安全維護工作，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

（貳）草案重點內容及說明

為發揮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所定體例，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

海委會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與推動，居間協調海洋相關事務之部會，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考量任務繁重多元，爰規劃設置 3 位副主任委員，以順利推動海委會各項業務。另海委會為新設立機關，人力除部分來自海洋事務相關機關外，主要來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能廣納各領域具海洋專業人才，爰規劃採軍警文（關務）併用制度，以應機關業務發展需要。

海巡署除執行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勤、業務外，亦須協助其他機關處理海洋相關事務，為加速應變能力，爰規劃提升機關首長決策層級，於海巡署組織法明定，署長由海委會 3 位副主任委員其中 1 人兼任，以強化整合能量，遂行各項任務。

有關海委會及海巡署組織法草案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一、「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一)草案第一條明定海委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二)草案第二條明定海委會之權限職掌。
- (三)草案第三條明定海委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委員人數、任命方式。
- (四)草案第四條明定海委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五)草案第五條明定海委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 (六)鑑於海洋事務多屬國際性事務，草案第六條明定海委會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
- (七)草案第七條明定海委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八)草案第八條明定海委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

- (一)草案第一條明定海巡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二)草案第二條明定海巡署之權限職掌。
- (三)草案第三條明定海巡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四)草案第四條明定海巡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五)草案第五條明定海巡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 (六)草案第六條明定海巡署因勤務需要設勤務單位。
- (七)草案第七條明定海巡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
- (八)草案第八條明定海巡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九)草案第九條明定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 (十)由於海巡署基層勤務單位建制規模與一般行政機關性質有別，爰於草案第十條明定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

（參）結語

海委會及海巡署之成立乃各部會間海洋事務有效協調與落實處理之重要立基。為實踐兩機關未來任務與使命，有關業務職掌範疇、單位建制規模、員額編成方式、官階職等安排，以及維持多元進用管道等設計，均充分考量業務發展及實際需求做最妥適的規劃，以符合政府組織改造之功能與效益。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參、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壹）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 一、我國四面環海，惟以往人民海洋活動多所受限；加以各級教育系統並未積極實施有關海洋知識之教育，民眾對於海洋認知普遍缺乏，也缺乏海洋意識、海權觀念；海洋政策缺乏有系統之規劃；海洋文教欠缺針對國家海權發展進行整體性之規劃與推動；海岸管理欠缺統籌規劃管理機制等，皆待有效因應。行政院成立海洋委員會綜理海洋事務之橫向

協調功能，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有助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齊一步伐，爰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已送至立法院審議中。

- 二、鑑於「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暨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組織準則草案條文，只明訂保障警察及軍職人員，而忽略了民國八十九年與其同時移撥之關務人員，為保障民國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權益，能建議增列相關條文，規定民國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應適用本法員額編制。

（貳）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一、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其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

我國四面環海，惟以往人民海洋活動多所受限；加以各級教育系統並未積極實施有關海洋知識之教育，民眾對海洋認知普遍缺乏，亦缺乏海權觀念與海洋生態保育意識；海洋政策缺乏有系統之永續規劃；海洋文教欠缺針對國家海權發展進行整體性之規劃與推動，海岸開發與管理欠缺統籌規劃管理機制等，皆待有效因應。成立本會綜理海洋事務，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有助於中央與地方政府齊一步伐，爰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1. 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2. 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3.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委員人數、任命方式。（草案第三條）
4. 本會委員會運作機制及議決客體。（草案第四條）
5.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五條）
6. 本會為綜理國家海洋事務，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一條）
7. 本會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十二條）
8.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十三條）
9. 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之任用、管理、義務權利及身分時效，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其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六條復規定該會設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1. 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2. 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3.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4.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5.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6. 本署因執勤需要設勤務單位。（草案第六條）
7. 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七條）
8.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9.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九條）
10.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並設四年落日條款。（草案第十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咸以本（二）案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海洋事務分散在多個部會，缺乏有系統的規劃及管理，亟需有專責機關負責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爰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經協商後達成共識，茲將審查結果分述如下：

一、「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 （一）草案第七條，照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將第二項末句修正為「、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其餘各提案名稱、條文及委員邱文彥等八人、委員尤美女等四人、委員尤美女等五人、委員尤美女等四人、委員姚文智等三人、委員吳宜臻等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為確保我國國家之海洋權益、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生物多樣性、發展海洋產業及永續利用海洋各種資源，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應於兩年內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參酌國外政府與區域組織之案例，以及我國作為「海洋國家」之發展需求，整合納入如國科會海洋科技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交通部航港局、氣象局海氣象測報中心等海洋相關之研究、技術、保育與政策機關（構），設立「海洋研究發展中心」和「海洋政策（戰略）中心」兩大智庫，支援海洋事務之決策與運作，並進一步提升為從政策、規劃、管理到執行，強而有力的「海洋部」、「海洋事務部」或「漁業海洋部」。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

草案第八條，照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將第二項末句修正為「、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其餘各提案名稱、條文及委員邱文彥等八人、委員尤美女等四人、委員尤美女等四人、委員吳宜臻等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 一、以上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出席說明。
- 二、二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委員姚文智等16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丁 守 中 等 提 案	委 員 姚 文 智 等 提 案	說 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海洋委員會組織法	名稱：海洋委員會組織法	名稱：海洋委員會組織法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 <u>提升我國國民瞭解與愛護海洋之意識</u> ，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行政院提案： 海洋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海洋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海洋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邱文彥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 <u>協調及推動</u> ，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說明：修正由決策至執行的程序。」

三、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行政院為制定國家總體海洋政策、提振海洋產業、保護國家海洋權益、加強國民海洋意識，及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說明：為彰顯海洋委員會設立之功能，增訂海洋委員會之宗旨，包括制定國家總體海洋政策、提振海洋產業、保護國家海洋權益、加強國民海洋意識等。」

四、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行政院為制定國家總體海洋政策、提振海洋產業、保護國家海洋權益、加強國民海洋意識，及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

				，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說明：為彰顯海洋委員會設立之功能，增訂海洋委員會之宗旨，包括制定國家總體海洋政策、提振海洋產業、保護國家海洋權益、加強國民海洋意識等。」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u>協調及審議</u>。 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及<u>協調</u>。 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u>協調及審議</u>。 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	行政院提案： 本會之權限職掌。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會之權限職掌。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會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邱文彥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u>協調及推動</u>。 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u>協調及推動</u>。

調。

六、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七、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八、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海洋統合事務及海域安全事項。

調。

六、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七、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八、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海洋統合事務及海域安全事項。

調。

六、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七、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八、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九、海洋知識資訊出版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十、其他有關海洋統合事務、海域安全及海洋生態保育事項。

三、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資源管理、海洋與海岸永續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六、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海洋國際公約與海洋事務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及海域安全事項。

「說明：修正由決策至執行的程序，並依海洋事務之內涵修正文字。」

三、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

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

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六、協助水下文化遺產之監管及保護。

七、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八、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九、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十、海洋知識資訊出版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十一、其他有關海洋統合

事務、海域安全及海洋生態保育事項。

「說明：

一、新增第六款、第十款。

二、水下文化遺產因位處海洋，實際監管及保護之技術仍須依賴海事單位；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海洋事務領域亦涵括水下文化遺產事務，故海洋委員會應協助水下文化遺產主管單位之監管及保護作業。」

四、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

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
規劃、推動及協調。

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
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六、協助水下文化遺產之
監管及保護。

七、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
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
及協調。

八、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
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

九、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
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
劃、推動及協調。

十、海洋知識資訊出版之
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

十一、其他有關海洋統合
事務、海域安全及海洋
生態保育事項。

「說明：一、修正第一項
第九款，新增第六款、第
十款。

二、水下文化遺產因位處
海洋，實際監管及保護
之技術仍須依賴海事單
位；根據聯合國海洋法

公約，海洋事務領域亦涵括水下文化遺產事務，故海洋委員會應協助水下文化遺產主管單位之監管及保護作業。」

五、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原條文第二條（新增第一項）

「海洋知識資訊出版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二、為強化未來本會之諮詢機制，本會委員之組成包括海洋事務專家學者代表及相關部會副首長，爰明定本會置委員之人數及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規定。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二、為強化未來本會之諮詢機制，本會委員之組成包括海洋事務專家學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三人，襄助會務；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得為特任。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前項委員之派聘，其中海洋事務專家、學者及海洋生態保育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者代表及相關部會副首長，爰明定本會置委員之人數及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規定。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一、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為強化未來本會之諮詢機制，明文落實本會委員之組成包括海洋事務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及相關部會副首長之參與，明訂本會置委員之人數及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規定。

三、為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決策參與的環境，因此本委員會之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

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等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前項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應以海洋總體政策、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環境保護、海洋文化與科學研究及國際合作等海洋統合事務之專長衡平考量。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派兼或聘兼之。

「說明：為符合海洋委員會之宗旨、目的，制定國家總體海洋政策、提振海洋產業、保護國家海洋權益、加強國民海洋意識等，並統合海洋相關政策，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應以前揭面向之專長衡平考量。」

三、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另一人職等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前項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應以海洋總體政策、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環境保護、海洋文化與科學研究及國際合作等海洋統合事務之專長衡平考量。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前項委員之派聘，其中海洋相關專家、學者及海洋生態保育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說明：

- 一、為符合海洋委員會之宗旨、目的，制定國家總體海洋政策、提振海洋產業、保護國家海洋權益、加強國民海洋意識等，並統合海洋相關政策，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應以前揭面向

之專長衡平考量，新增第二項。

二、為營造性別平等共治共決之決策參與的環境，因此本委員會之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新增第四項。」

四、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三人，襄助會務；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得為特任。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前項委員之派聘，其中海洋相關專家、學者及海洋生態保育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新增第

			三項。 二、為強化未來本會諮詢機制，明文落實本會委員之組成包括海洋事務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及相關部會副首長之參與，明訂本會置委員之人數及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規定。 三、為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決策參與的環境，因此本委員會之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原條文第三條（新增第三項） 本委員會委員之派聘，其中海洋事務學界及保育團體之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之性別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說明：強化本會民間參與程度，以及落實兩性平權。」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明訂委員會運作機制，落

實海洋事務管理及本會之運作機制與審議事務。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新增）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之一代表之。

有關海洋政策及海洋與海岸開發計畫，需經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說明：落實海洋事務管理權責及本會運作機制。

」

三、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有關海洋政策及海洋與海岸開發計畫，需經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有關海洋政策及海洋與海岸開發計劃，需經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第三項。 二、明訂委員會運作機制，落實海洋事務管理及本會之運作機制與審議事務。」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會設海巡署，	第五條 本會設海巡署，	第六條 本會設海巡署，	行政院提案：

	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本會設<u>海巡署</u>，<u>規劃與執行海域、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執法事項</u>。 「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 二、海洋生態資源乃國家與全民之永續共同公有財產，故應加重違法破壞海洋生態行為之法律罪質。」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會設海洋產業署，規劃、推動及協調航運、船舶建造、港口管理、漁業、海洋觀光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會設立海洋產業署，納入交通部港務局、交通部航政司、船舶聯合設計中

			休閒運動與海洋資源開發等事項。	心、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相關單位，以整合海洋產業事務，加強國家海洋發展競爭力。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與提案相同。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本會設海洋保育署，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等事項。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為有效保育我國海洋生態環境，統一事權，本會下設海洋保育署，納入環保署海洋污染防治科、漁業署海洋保育科、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海洋生物相關保育單位，以期有效制定、落實海洋生態保育政策。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與提案相同。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條 本會設海洋研究中心，規劃與執行海洋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設海洋研究中心，以有效

			文化與教育、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及海洋國際公約國內法化與國際合作事項。	整合全國的海洋研究資源，建議納入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交通部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等相關海洋研究單位。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與提案相同。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條 本會設海洋人力發展中心，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公務人力之海洋專業培訓與進修事項。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海洋知識與事務具相當之專業與時代性，故應設立專責之海洋人力培訓機構，強化我國海洋人力資源。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與提案相同。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 本會設海洋資訊中心：規劃、製作與出版海洋相關領域著作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我國為四面環海之國家，為使國民了解海洋、愛護

			、影像、影音等有助於提升推廣國民了解與保護海洋之意識者。	海洋，故設立海洋資訊中心，強化海洋永續知識與資訊之公開與布達。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新增第十條 本會設立海洋資訊中心：規劃、製作與出版海洋相關領域著作、影像、影音等有助於提升推廣國民了解與保護海洋之意識。 「說明：我國為四面環海之國家，為使國民了解海洋、愛護海洋，故設立海洋資訊中心，強化海洋永續知識與資訊之公開與傳播。」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本會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會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

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會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說明：修正第一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二、本會為利初期運作及用人彈性，採軍警文併用之任用方式，並規定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

第十三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俟本法施行四年後，全數完成由文職任用。

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至本會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

（修正通過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軍職人員及民國

充。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一、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二、本會為利初期運作及用人彈性，採軍警文併用之任用方式，並規定得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

三、民國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應適用本規定。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由於目前海巡署約有六成人員為軍職，建議設立四年落日條款，逐步完成文職任用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

審查會：

一、照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

。

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
關務人員派充之。

提案，將第二項末句修正為「、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修正後條文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

本會軍職人員之任用，應逐年降低其配比；俟本法施行四年後，本會人員任用以文職人員為主，文職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

「說明：

一、修正第二項，新增第三項。

二、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現

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由於目前海巡署約有六成人員為軍職，應設立四年落日條款，逐步完成文職任用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

三、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原條文第八條 （新增第二項）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俟本法施行四年後，全數完成由文職任用。

「說明：依據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因此訂定此落日條款。」

四、委員吳宜臻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四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

職人員派充之。

前項軍職人員之任用，應逐年降低其配比；俟本法施行四年後，本會人員任用以文職人員為主，文職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

「說明：海洋委員會為我國新設主管海洋總體政策之機關，負責執掌國際海洋事務、海洋資源、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文教、海洋科技政策以及海洋巡防。除海域安全及海洋巡防業務外，其餘業務由文職人員即可勝任，然原規定軍警人員不逾編制員額之二分之一比例過高，因此為考量國際海洋事務之發展，爰提案修正軍警人員不得逾四分之一；再者，考量海洋政策業務之銜接以及現行法規八年落日條款之規定，於條文中再增訂落日條款四年，並逐年降低其配比，以期四年後具海洋專長之人員於海洋委員會服務，避免

				本會僅存海巡署之業務。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行政院提案： 本會為軍警文併用之機關，爰明定本會人員之任用及管理，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以維護各類人員相關權益。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會為軍警文併用之機關，爰明定本會人員之任用及管理，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以維護各類人員相關權益。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確實落實海洋事務統籌之委員會成立目標。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

				<u>相關法令辦理。</u>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 提修正動議： <u>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u>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姚文智等16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說 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執法業務，特設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 海巡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海巡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海巡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海洋生態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四、入出港船舶或其他	行政院提案： 有關本署之權限職掌說明如下： 一、海洋委員會掌理總體海洋政策及海洋權益維護事務之統合、協調、聯繫及推動，本署則為其所轄之執行機關，故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

督導及執行，應列為本署重要掌理事項，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國際海事組織（IMO）對於海事安全日趨重視，並已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等各項國際公約，為全球海事活動之規範。我國雖成立海洋委員會，但海事安全事權現仍由相關機關掌理，海洋委員會負有統合之責，本署為海洋委員會所轄之執行機關，且為海事安全執行機關之一。由於「署」應具有政策規劃及執行功能，為期與國際接軌，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爰於第二款規定本署掌理海事安全維護事務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參酌海岸巡防法第四條規定，將船舶、人員安全檢查、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巡防涉外事務之處理、走私

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五、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防止非法漁撈作業及其他犯罪調查。

六、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

七、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八、海域及海岸之安全。

九、海岸管制區之安全及維護。

十、所屬海洋人力培育發展機構之督導、推動及協調。

十一、其他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執法事項。

四、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

五、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

六、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七、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

八、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

九、所屬海洋人力培育發展機構之督導、推動及協調。

十、其他海岸巡防事項。

四、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

五、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

六、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七、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

八、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

九、所屬海洋人力培育發展機構之督導、推動及協調。

十、其他海岸巡防事項。

情報蒐整、海岸管制區安全維護等事項，分別於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為本署掌理事項。

四、現行海岸巡防法第四條有關業務掌理事項之執法範圍未明確規範為內水及公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雖曾發布解釋性規定，認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其範圍包含內水及公海。惟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明確性之原則，爰於第四款明確規定本署掌理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之執法範圍及於內水；至於公海，基於船旗國管轄原則及刑法第三條有關犯罪屬地管轄之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用語，於第五款中，將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執行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事項納入規範。

五、本署依據海岸巡防法規定執行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另依國家情報工作法，本署視同情報機關，並受國家安全局指導，負責相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蒐集，鑑於海域、海岸安全事務涉及層面廣，與國家安全及利益息息相關，本署負有國境第一道防線安全維護任務，爰於第七款規定本署掌理海域及海岸安全調查事項。

六、因本署下設海洋人力發展中心，其設立目的為海洋人力之培育及發展，爰為第九款規定。

七、為避免疏漏，並因應未來海岸巡防發展而新增之執行業務，爰於第十款規定本署掌理其他海岸巡防事項。所稱其他海岸巡防事項，包括本署依相關國際公約、協定等，為善盡國際成

員義務所應執行事項，如我國為中西太平洋漁業組織（WCPFC）正式會員，得於公海上對其他會員國船舶執行登臨、檢查等事項。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海巡署之業務職掌範圍。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邱文彥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海洋污染防治及生態系統保育之調查、規劃、協調、督導及執行。

三、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四、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
五、海域至海岸、河口
、非通商口岸之查緝
走私、防止非法入出
國、防止非法漁撈作
業及其他犯罪調查。

六、公海上對中華民國
船舶之登臨、檢查及
犯罪調查。

七、海域與海岸巡防涉
外事務之協調、調查
及處理。

八、海域及海岸之安全
調查。

九、海岸管制區之安全
及海洋保護區之巡護

。
十、所屬海洋人力培育
發展機構之督導、協
調及推動。

十一、其他海洋與海岸
巡防事項。

「說明：強調海洋環境及
生態保護之執法功能。」

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
正動議：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
項：

一、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海洋生態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四、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五、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防止非法漁撈作業及其他犯罪調查。

六、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

七、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八、海域及海岸之安全。

九、海岸管制區之安全及維護。

十、所屬海洋人力培育發展機構之督導、推動及協調。

				<u>十一</u>、其他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執法事項。 「說明：新增第一項第二款。」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u>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u>；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u>第十二職等</u>。 「說明：為符合海洋委員會之宗旨、目的，制定國家總體海洋政策、提振海洋產業、保護國家海洋權益、加強國民海洋意識等，並統合海洋相關政策，

				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應以前揭面向之專長衡平考量，故副主任委員一職不應兼任海巡署署長，爰刪除原條文兼任之條款。」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二、偵防分署：執行海域、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事項。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二、偵防分署：執行海域、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事項。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二、偵防分署：執行海域與海岸犯罪、安全及海洋生態破壞之調查事項。	行政院提案：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二、偵防分署：執行<u>海域與海岸犯罪、安全及海洋生態破壞之調查事項</u>。 「說明：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第六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第六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行政院提案： 本署得設勤務單位之規定。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署得設勤務單位之規定。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為有效將職務分工及統籌，特以訂定勤務單位之方式明文將權責分配。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	行政院提案：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

	，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正通過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u>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u>派充之。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至本署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第八條 本署人員任用以文職人員為主，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 本署軍職人員之任用，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二，並應逐年降低其配比；俟本法施行四年後，全數完成由文職	行政院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第二項敘明編制表所定之人員，得以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以符合

本署用人實況。另本署人員採軍警文職併用，為落實文職化之要求，將視需要調整人事進用管道，逐步朝向文職化發展。

三、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應適用本規定。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第二項敘明編制表所定之人員，得以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以符合本署用人實況。另本署人員採軍警文職併用，為落實文職化之要求，將視需要調整人事進用管道，逐步朝向文職化

任用。

發展。

三、民國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應適用本規定。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關於海巡署的軍職人員，建議設立四年落日條款，逐步完成文職任用，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

審查會：

一、照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將第二項末句修正為「、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修正後條文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

本署軍職人員之任用，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二，並應逐年降低其配比；俟本法施行四年後，本署人員任用以文職人員為主，文職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

「說明：

一、新增第三項。

二、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因此有關海巡署之軍職人員，應設立四年落日條款，逐步完成文職任用，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

委員吳宜臻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

				等、職等之人員，得在<u>不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二範圍內</u>，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 「說明：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將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掌我國海域及海岸安全。參照現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中第二十二條規定軍職人員不得逾編制員額之三分之二之規定，將現行規範納入本條文，以符合現行海巡署之編制。」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條 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行政院提案： 本署為軍警文併用之機關，為符實際，並維護各類人員相關權益，明定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署為軍警文併用之機關，為符實際，並維護各類人員相關權益，明定本署

				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署為軍警文併用之機關，為符實際需求及維護人權等相關事宜，明定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 前項兵役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	第十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 前項兵役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	第十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 前項兵役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因設有單一軍職職缺，依現行法規規定，非屬編制表所列官稱、職等員額，為符實需及遂行任務之需要，明定前揭機關（構）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並另以編組表定之。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因設有單一軍職職缺，依現行法規規定，非屬編制表所列官稱、職等員額，為

				符實需及遂行任務之需要，明定前揭機關（構）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並另以編組表定之。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因設有單一軍職職缺，依現行法規定，非屬編制表所列官稱、職等員額，為符實際需求及任務之需要，明定前揭機關（構）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並另以編組表定之。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田秋堇、姚文智、丁守中、紀國棟等 34 人，鑒於台灣四面環海，海洋事務與國家安全、永續漁業、觀光遊憩、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和科技發展關係密切，允宜有藍色國土之全盤規劃；尤其在東海與南海情勢日趨複雜之後，海洋事務不能單純以執法機關或協調功能為限，必須呼應國際上海洋保育、藍色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等趨勢之整合觀，強化從政策、研究、規劃、管理到執法一條鞭的統合作為，故參考國外重要海洋主管機關之功能執掌，優先增補行政院版海洋委員會之架構，企盼能在我國海洋設部之前，使其備具新世代國家海洋主管機關的健全體質，爰提出「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邱文彥	田秋堇	姚文智	丁守中	紀國棟
連署人：	羅明才	陳鎮湘	廖正井	陳超明	鄭天財
	盧嘉辰	費鴻泰	張慶忠	楊應雄	李應元
	潘孟安	江惠貞	李桐豪	邱志偉	張嘉郡
	王育敏	簡東明	尤美女	段宜康	鄭麗君
	盧秀燕	林國正	陳歐珀	吳育昇	李貴敏
	陳節如	蔡其昌	蕭美琴	吳育仁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

台灣四面環海，海洋國土規劃與海洋資源管理攸關國家永續發展甚鉅。惟以往民眾親海有諸多限制，海洋認知及意識普遍缺乏，海洋保育權責不明，海洋科學與技術的發展需要持續推動，海岸管理欠缺統籌規劃管理機制等，皆有待積極改進與強化。為統合海洋政策，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保育海洋資源，保護海洋環境，傳揚海洋文化，並促進海洋研究發展，已達成海洋國土之永

續發展，爰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委員人數、專長、性別等組成方式及審議。（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 六、本會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九條）
- 七、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另訂定軍職人員落日條款。（草案第十條）
- 八、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保育及維護海洋國土，制定國家海洋總體政策，促進海洋研究與產業發展，加強國民海洋意識，統合海洋相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海洋委員會設立之目的。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三、海洋國土規劃、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四、海域與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海洋多元文化宣揚保存及水下文化資產監控保護之推動及協助。 六、國家海洋教育及資訊之統合規劃、建置、出版、協調及推動。 七、國家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九、海洋國際公約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參與、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及海域安全事項。	明訂本會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	一、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	

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前項副主任委員之任命，應就海洋政策、海洋資源保育、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科學技術、海洋產業發展、海洋文化保存、國際合作事務及海域執法等專長衡平考慮。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委員之派兼或聘兼，海洋相關專家、學者和民間保育團體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每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相關部會參與。海洋相關政策與重大海洋及海岸開發計畫，應經委員會議之議決。	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為強化未來本會之諮詢機制，本會委員之組成包括海洋事務專家學者代表及相關部會副首長，明定本會置委員之人數、專長、性別、審議及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等規定。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會設海洋保育署，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國土規劃與管理、海洋產業永續發展、海洋資訊與教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等事項。	因應海洋國家永續發展需要及國際海洋保育趨勢，增列次級海洋保育之機關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會設海巡署，統合規劃、協調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等事項。	明訂本會執法機關海巡署之名稱及業務。
第七條 本會設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統合規劃及執行國家海洋政策研擬、海洋國土與資源之調查研究、海洋教育推廣及海洋資訊系統建置、海洋科學與人文研究、海洋工程與技術發展、海洋法研究與國際合作參與等事項。 前項海洋教育推廣及海洋資訊系統，得委託學術機構辦理或建置。	設置本會研究與發展機構，作為支撐本會之智庫，並逐步整合國內相關研究專業人員與研究單位如氣象局原海氣象測報中心、交通部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海洋科技中心或水產試驗所，使海洋科研人員有貢獻所學機會。
第八條 本會設海洋教育及訓練所，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巡執法與海洋管理專業人員之培訓與進修事項。	海洋事務具有專業性、時代性與國際性，故設立專責之人力培訓機構。
第九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會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	一、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二、本會為利初期運作及用人彈性，採軍警文併用之任用方式，並規定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
第十一條 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本會為軍警文併用之機關，爰明定本會人員之任用及管理，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以維護各類人員相關權益。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8 人，鑒於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與環境的保護攸關國家永續發展，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當為我國海洋主管機關無可旁貸的職責，對於船舶及人員安全檢查、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巡防涉外事務之處理、走私情報蒐整、海岸管制區安全維護等事項，亦為執法重點，為明確釐清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之分際，規範海巡署之功能執掌，並調整海巡署海洋人力訓練中心改隸海洋委員會，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文彥

連署人：羅明才	李貴敏	呂學樟	費鴻泰	廖國棟
陳根德	張慶忠	王育敏	江惠貞	王廷升
羅淑蕾	孔文吉	蘇清泉	徐少萍	陳淑慧
潘維剛	盧秀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

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該會設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因勤務需要設勤務單位。（草案第六條）
- 七、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七條）
- 八、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 九、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九條）
- 十、本署及所屬機關（構）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草案第十條）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	海巡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協調、督導及執行。 二、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協調、督導及執行。 三、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四、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出入國、非法漁捕及其他犯罪之調查。 五、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之調查。 六、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調查、協調及處理。	有關本署之權限職掌說明如下： 一、海洋委員會掌理總體海洋政策及海洋權益維護事務之統合、協調、聯繫及推動，本署則為其所轄之執行機關，故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應列為本署重要掌理事項，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國際海事組織（IMO）對於海事安全日趨重視，並已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等各項國際公約，為全球海事活動之規範。我國雖成立海洋委員會，但海事安全事權現仍由相關機關掌理，海洋委員會負有統合之責，本署為海洋委員會所轄之執行機關，且為海事安全執行機關之一。由於「署」應具有政策規劃及執行功	

七、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

八、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

九、海域及海岸污染防治、文化資產保存及生態保育之監控、協調、協助及執行。

十、其他海岸巡防事項。

能，為期與國際接軌，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爰於第二款規定本署掌理海事安全維護事務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參酌海岸巡防法第四條規定，將船舶、人員安全檢查、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巡防涉外事務之處理、走私情報蒐整、海岸管制區安全維護等事項，分別於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為本署掌理事項。

四、現行海岸巡防法第四條有關業務掌理事項之執法範圍未明確規範為內水及公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雖曾發布解釋性規定，認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其範圍包含內水及公海。惟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明確性之原則，爰於第四款明確規定本署掌理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之執法範圍及於內水；至於公海，基於船旗國管轄原則及刑法第三條有關犯罪屬地管轄之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用語，於第五款中，將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執行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事項納入規範。

五、本署依據海岸巡防法規定執行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另依國家情報工作法，本署視同情報機關，並受國家安全局指導，負責相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蒐集，鑑於海域、海岸安全事務涉及層面廣，與國家安全及利益息息相關，本署負有國境第一道防線安全維護任務，爰於第七款規定本署掌理海域及海岸安全調查事項。

六、為因應相關部會在海域及海岸污染防治、文化資產保存及生態保育執法之需要，爰為第九款規定。

七、為避免疏漏，並因應未來海岸巡防發展而新增之執行業務，爰於第十款規定本署掌理其他海岸巡防事項。所稱其他海岸巡防事項，包括本署依相關國際公約、協定等，為善盡國際成員義務所應執行事項，如我國為中西太平洋漁業組織（WCPFC）正式會員，得於公海上對其他會員國船舶執行登臨、檢查等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區域分署：執行區域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二、偵防分署：執行海域、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事項。	本署依區域業務及職掌需要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本署得設勤務單位之規定。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第二項敘明編制表所定之人員，得以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以符合本署用人實況。另本署人員採軍警文職併用，為落實文職化之要求，將視需要調整人事進用管道，逐步朝向文職化發展。 三、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應適用本規定。
第九條 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本署為軍警文併用之機關，為符實際，並維護各類人員相關權益，明定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 前項兵役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因設有單一軍職職缺，依現行法規規定，非屬編制表所列官稱、職等員額，為符實需及遂行任務之需要，明定前揭機關（構）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並另以編組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田秋堇、姚文智、丁守中、紀國棟等 34 人，鑒於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與環境的保護攸關國家永續發展，為保全我國海洋生態系統之多樣性與生產力，明智利用海洋資源，帶動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提升國民海洋意識，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在海洋保育權責不清之際，我國海洋主管機關應責無旁貸，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文彥	田秋堇	姚文智	丁守中	紀國棟
連署人：李應元	蕭美琴	吳育仁	張嘉郡	尤美女
段宜康	陳歐珀	羅明才	費鴻泰	潘孟安
王育敏	鄭麗君	簡東明	吳育昇	陳鎮湘
張慶忠	江惠貞	陳節如	盧秀燕	盧嘉辰
廖正井	楊應雄	李桐豪	邱志偉	林國正
李貴敏	蔡其昌	鄭天財	陳超明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其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八條復規定該會設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因執勤需要設勤務單位。（草案第六條）
- 七、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七條）
- 八、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 九、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九條）
- 十、本法實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統合規劃、辦理、協調	海洋保育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及執行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特設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巡護、督導及執行。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之規劃、協調、巡護、督導及執行。 三、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之規劃、協調、巡護、督導及執行。 四、海洋汙染應變及海域海岸工程監管之協調、督導與執行。 五、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督導及發行出版。 六、其他海洋保育執法與相關事項。	海洋保育署之業務職掌範圍。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依據區域生態環境特性及管理需要，得設區域分署，執行海域與海岸生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生物資源利用之調查、規劃、協調、巡護與管理事項。	本署依管理需要得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為有效將職務分工及統籌，特以訂定勤務單位之方式明文將權責分配。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事務聯繫處理之需要，明訂外派人員之依據。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之。	本署為文警併用之機關。
第九條 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本署為警文併用之機關，為符實際需求及維護人權等相關事宜，明定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田秋堇、姚文智、丁守中、紀國棟等 34 人，有鑑於人才為國家發達之根本，尤其海洋事務之規劃、管理和執法人員牽涉龐雜之國際海洋法公約，以及國內相關機關與法律之執法，並須備具氣候變遷、海洋生物保育、風浪潮汐等海洋物理、海洋化學等環境保護議題等素養，為長期培訓我國海洋資源、海洋科技、海洋生態、海洋文化與海洋法政相關領域之專才，作為海洋主管機關管理執法之後盾，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文彥	田秋堇	姚文智	丁守中	紀國棟
連署人：羅明才	陳鎮湘	廖正井	陳超明	李應元
鄭天財	費鴻泰	張慶忠	楊應雄	吳育昇
潘孟安	蕭美琴	李桐豪	邱志偉	張嘉郡
江惠貞	吳育仁	王育敏	李貴敏	鄭麗君
簡東明	盧秀燕	林國正	蔡其昌	尤美女
陳節如	段宜康	陳歐珀	盧嘉辰	

海洋委員會海洋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參考國外海洋主管機關案例和國家長程發展需要，依據基準法規定，將海洋教育及訓練之權限及職掌劃出，並由行政院版規劃之海巡署下轄改隸海洋委員會，以更宏觀之角度設立海洋教育及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爰依基準法相關規定，擬具「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洋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海洋委員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教育、海洋管理及海巡執法人員之培訓、進修與管理，特設海洋教育及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環境教育及訓練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與海岸巡防人員之教育、訓練考核。 二、海洋保育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執行。 三、海洋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執行。 四、海洋保育及管理相關專業證照之審查及核發管理。 五、其他有關海洋教育及訓練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田秋堇、姚文智、丁守中、紀國棟等 35 人，有鑑於氣候變遷與能源危機的雙重威脅下，海洋已是全球積極探索與捍衛的最後領域。其中海洋政策與科技研究為一國之海洋政策擬定、永續海洋策略規劃管理的基礎，故創設國家級的海洋研究發展機構早已是先進海洋國家重要工作。尤其台灣依賴海洋生存發展，迫切需要一個統領整合海洋資源、海洋科技、海洋生態、海洋文化與海洋法政相關學術研究的機構，作為海洋主管機關規劃管理的科學依據，爰建議於海洋委員會下增設國家級海洋發展研究院。茲擬具「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文彥	田秋堇	姚文智	丁守中	紀國棟
連署人：陳超明	陳碧涵	羅明才	陳鎮湘	廖正井
李應元	尤美女	鄭天財	費鴻泰	張慶忠
楊應雄	盧嘉辰	潘孟安	吳育仁	江惠貞
陳節如	段宜康	李桐豪	陳歐珀	張嘉郡
王育敏	蕭美琴	邱志偉	林國正	蔡其昌
鄭麗君	簡東明	盧秀燕	吳育昇	李貴敏

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海洋研究與發展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國家級海洋研究與發展智庫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相關規定，擬具「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院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院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院研究人員之職稱與聘用。（草案第五條）
- 六、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引領與統合國內海洋研究與發展，確保我國海洋權益、保護海洋生態環境、明智利用海洋資源、創新海洋科技研究與振興海洋產業，特設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研究院之宗旨與目的。	
第二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海洋政策之研擬與執行事項。 二、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整合及執行事項。 三、海洋研究與發展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	本院之任務與職掌。	

三、海洋研究與發展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引進及國際合作事項。 四、其他與海洋研究與發展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大學校院具教授資格之院長級以上者聘任。	本院院長、副院長之資格。
第四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明列主任秘書職等。
第五條 本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海洋委員會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明定受職等與員額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七)本院委員田秋堇、姚文智、李昆澤、陳亭妃、林佳龍等 25 人，有鑑於氣候變遷與能源危機的雙重威脅下，海洋已是全球積極探索與捍衛的最後領域。其中海洋學術研究為一國之海洋政策擬定、擘劃永續海洋策略的根基與羅盤，創設國家級的海洋研究單位早已是國際間展現守護海洋權利決心的表現。台灣為海環繞，我國迫切需要一個統領整合海洋資源、海洋科技、海洋生態、海洋文化與海洋法政相關學術研究的中央機構，確保我國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創新海洋科技研究與鞏固國際海權地位。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開創未來海洋相關研究的順利拓展，建議於海洋委員會下增設國家海洋研究院。爰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姚文智	李昆澤	陳亭妃	林佳龍
連署人：潘孟安	邱志偉	陳節如	段宜康	葉宜津
趙天麟	蘇震清	何欣純	呂學樟	林淑芬
鄭麗君	尤美女	劉建國	李應元	魏明谷
管碧玲	蔡煌瑯	許添財	黃偉哲	邱文彥

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引領國內海洋資源、海洋科技、海洋生態、海洋法政與海洋文化相關學術研究，確保我國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創新海洋科技研究與鞏固國際海權地位，特設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國家海洋研究院之宗旨與目的。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為發揮組織及專業功能，有利海洋研究人才之延攬，擴大參與層面，並得以非官方身分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爰明定本院之組織性質為行政法人。	
第三條	本院任務如下： 一、海洋研究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二、海洋研究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 三、海洋研究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 四、其他與海洋研究有關之事項。	本院之任務與職掌。	
第四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明定本院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第五條	本院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實驗研究機構或單位經核定併入本院時，其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本院，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	本院創立基金之額度及來源；另明定行政院所屬之實驗研究機構或單位經核定併入本院時，其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創立基金之孳息。 二、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五、其他有關收入。	明定本院經費來源，除創立基金之孳息、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外，並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及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人至十五人，其中三人為聘任，餘為選任。	本院董事會董事之人數。	
第八條	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 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 二、國內外富有研究經驗之海洋相關領域專	明列受聘任為董事之人員條件。	

家學者。	
第九條 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國內外海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選任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	明定受選任為董事之條件及其任期及改選方式。
第十條 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五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院董事會常務董事之產生。
第十一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監事任滿前出缺者，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院監事會監事之人數、任期與其遴聘及補聘方式。
第十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或二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院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本院院務；副院長輔佐院長，襄理本院院務。	本院院長、副院長與董事會之關係。另因本院所涉業務廣泛，故設一至二位副院長襄理業務。
第十三條 本院置諮詢委員九人至十七人，任期三年，由董事會遴聘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因本院為研究機構，故設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服務，並明定諮詢委員會之產生方式及委員人數。
第十四條 本院董事、董事長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本院之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撫卹等，其辦法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明定本院人員進用及其待遇、福利之規定，以保障人員素質及其應享權益。
第十五條 本院為因應海洋研究發展之需要，得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所屬實驗研究單位；其變更及解散時，亦同。	為增益海洋研究發展之量能，得設立所屬研究單位。
第十六條 本院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本院預算、決算之編具過程，以確保經費之正常運用。
第十七條 本院捐助章程，依本條例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捐助章程之訂定依據。

第十八條 本院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或經主管機關宣告，依法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其人員應予解聘。	本院若無法達到設置目的時，其財務及人員之處理方式。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八)本院委員田秋堇、姚文智、陳亭妃、李昆澤、林佳龍等 25 人，鑒於台灣四面環海，為使我國海洋生態得以適當保存與資源永續使用，相關海洋保育法律與政策得以落實與執行，增進國民了解與愛護海洋之保育意識，並跟上國際間維護海洋權利、整合海洋管理之趨勢。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姚文智	陳亭妃	李昆澤	林佳龍
連署人：潘孟安	段宜康	葉宜津	鄭麗君	邱志偉
魏明谷	趙天麟	陳節如	黃偉哲	林淑芬
何欣純	蘇震清	呂學樟	尤美女	李應元
管碧玲	蔡煌瑯	許添財	劉建國	邱文彥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其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八條復規定該會設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因執勤需要設勤務單位。（草案第六條）
- 七、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七條）
- 八、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 九、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九條）
- 十、本法實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執行、協調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業務，特設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海洋保育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督導及執行海洋生態環境之維護、巡護及整治。 二、規劃、督導及執行海洋野生動植物棲地之維護、巡護及整治。 三、劃定、監測、巡護及管理海洋自然保護區與特別保護區。 四、規劃、督導及執行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維護、巡護與恢復。 五、維護、巡護與恢復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六、規劃、督導、執行及協調海洋廢水排放、海洋廢棄物拋棄、海洋工程與開發等污染之監測、預警及防治。 七、監測、預警及防治海洋環境災害。 八、核准、監督海底工程及纜線鋪設等海床開發與利用等工程。 九、規劃、推動及協調海洋整體管理及海域運用之調查、功能區劃及許可等事項。 十、規劃、督導及發行海洋保育資訊及知識之教育宣導等事項。 十一、規劃、推動海洋保育及海洋環境保護之相關國際合作交流。 十二、其他海洋及海岸保育執法事項。	海洋保育署之業務職掌範圍。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海域與海岸生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資源利用之維護及巡護，與海洋生物資源破壞之巡防及調查事項。 二、海洋資訊分署：建立台灣海洋環境與生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物資源資料庫，定期發行全國海圖資訊，規劃、製作及出版海洋保育相關領域之著作、影像、影音等事項。	
第六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為有效將職務分工及統籌，特以訂定勤務單位之方式明文將權責分配。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之。	本署為文警併用之機關。
第九條 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本署為警文併用之機關，為符實際需求及維護人權等相關事宜，明定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邱委員文彥等及田委員秋堇等提案均經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本案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案。

三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2、1 會期第 11、12、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21 號、12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181 號及 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36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除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宋餘俠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林郁方等提案說明：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提這個案從來沒有跟海巡署的任何一個人討論過，因為我一直認為該做的就應該去做，不需要徵求任何行政院官員的同意，所以請一些行政部門的朋友不要亂猜，海巡署並沒有授意我，而我也不需要海巡署的授意。

本席認為，這次行政院組織再造的基本架構還算不錯，可是我覺得把海岸巡防署降編為三級單位是一件讓我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我不想用「荒謬」來形容，雖然我真的很想這樣來形容。事實上，海岸巡防署的功能是沒有辦法低估的，相關人員執法的辛苦，是人人有目共睹的，像打擊走私等海上犯罪就已經很辛苦了，他們還要護漁，之前發生釣魚台事件時，海巡署的船衝到幾乎都已經登陸了，而且還不只一次，甚至有好幾次都是這樣，就是他們坐著小艇，來保護我們的保釣船，其壓力是非常大的。

再來，原來東沙島及太平島是國防部陸戰隊在守護的，這幾年則是交給了海巡署，這更讓其人力備感吃緊，而且也是非常的辛苦，據說現在國防部打算把那些砲搬上去後

還要跟海巡署要 1 億多的錢，這怎麼可能呢？我看我拿一顆椰子去換回來好了！另外，還有海上探勘的問題，現在經濟部已經答應本席，今年會編列 1,700 萬讓中油開始到太平島周遭海域去探勘油氣。守那些小島、花那麼多錢的用意是什麼？就是希望可以挖到寶，難道就只為了吃那幾顆椰子嗎？所以未來的海上探勘，海巡署也一定要派出船隻來協助，而島上的守軍也要加倍的保護他們，即海巡署要派船會同海軍去保護他們，所以未來海巡署的工作是愈來愈吃重。

另外，人類的資源已經慢慢從陸地走進海洋了，因為陸地開採的資源已經快要消耗殆盡，只好往海裡走，所以釣魚台為何會搶這麼凶，原因不就在這裡嗎？現在的中華民國就是一個島國，周圍的海洋比台灣這個主島要大太多了，海巡署要守護的區域比現在台澎金馬加起來的範圍還要大得多，如果行政院這時候將海巡署降編，我覺得這是送出一個很糟糕且錯誤的訊息，就是向周遭相關國家送出一個訊息，這個訊息就是台灣不重視海洋。中共現在正在考慮將國家海洋局提升為海洋部，日本現在也大量在建造艦艇，想跟我們爭取釣魚台，越南也是如此，買了 6 艘基洛級潛艦，大肆的造艦、造艇，連菲律賓在南沙相關島嶼當中，也部署了陸戰隊，人家是向前走，我們卻是向後退，十幾年來讓人看破手腳的一個政府，從李登輝總統的時代，就表示要宣示和平，所以把陸戰隊撤回來、海巡署人員送上去，以宣示和平，也認為從此以後南海這一帶就會太平無事，結果我們是把陸戰隊撤回來，他們是把陸戰隊送上去。此外，我們也開始把武器降編，包括將武器變成小口徑的武器，但越南在鴻庥島等其他的島嶼，也把野戰砲、流彈砲搬上去，甚至要部署直升機，由此看來，我們做的是非常荒謬的事情，並沒有積極的向前走。

本席認為，如果今天將海巡署降編，讓二級機關的海洋委員會來指揮、調度，則這是很可笑的，各位要知道，現在海上的事務會愈來愈複雜，太平島、南海周遭可能隨時都會有事，釣魚台則是每隔一陣子就會發生衝突、爭執，基本上，將海巡署維持為二級單位，其跟國防部的協調、跟外交部的協調就會很順利，現在你們卻將其硬壓成三級單位，而且還由海洋委員會副主委來兼任，代表海巡署根本就不重要，既然如此，乾脆就廢掉算了，所以這件事情我絕對反對到底，希望行政院好好的、嚴肅的去考慮將其改為海洋部才是。如果沒有記錯，馬總統在競選時曾經答應要設立海洋部，所以怎麼可以讓這樣的政治承諾退卻呢？我本來是認為要設立海洋部，因為涉及了海洋觀光，就跟交通部觀光局有關，同時未來這也可能涉及探油的問題，這就跟經濟部有關，還有漁業的部分，也跟漁業署、農委會有關，所以我想就謙虛一點稱為「海岸巡防部」好了，如果行政院有意見，那我就會說，乾脆稱為「海洋部」好了！即你們要讓其變小，我就讓其變

得更大，這樣好不好？

總之，行政院腦袋要清楚，現在多少的資源是從海上而來，現在竟然要這樣降編，真的是違反邏輯，這樣反智的做法本席堅決的反對。因此，希望同仁能夠支持我的提案。謝謝。

二、委員邱文彥等提案說明：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抱歉要增加大家的困擾了，但是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機，海洋設部一事並不是現在才提出來，也不是任何人的意見進而敦促我們來改變這個構想，事實上從 2000 年陳水扁總統執政的那段時間就有海洋事務部的構想，馬總統在 2008 年提出「海洋興國、藍色革命」的政見中也都提到設立海洋部，希望由其來統籌海洋的相關事務，而這幾年來的發展來看，的確海洋是一個重點，尤其是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當中說得很清楚，包括大洋、海岸跟近岸等地區岸海合一所構成的海洋總體叫做海洋環境，是人類永續發展不可或許的一部分，也是人類生存、永續發展的一個根基，所以很多國家在這幾年來其實都有很大的改變，以前其相關的事務大概都是分立的，但是這幾年來，像以加拿大來說，所成立的是「漁業及海洋部」，之所以把漁業放在前面，是因為加拿大的鮭魚產業，所以漁業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將漁業放進來就是為了保護漁民的權益、提升漁民的地位，更重要的是讓漁業能夠永續的經營下去。

此外，我們也可以看到東亞的海洋國家，包括馬來西亞成立「海洋事務及漁業部」、印尼成立「海洋事務及漁業部」、挪威成立「漁業及海岸事務部」等，這些都是跟漁業、海洋有關的，特別是有很多島嶼的，也設立了「海洋事務島嶼及漁業部」，所以把漁業及海洋結合起來是一種永續海洋的概念。

然後這幾年以來，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當中，在座的沙署長每年都有代表我們的漁業工作組來參加會議，而本席是從 1994 年就參加了 APEC 會議，當時我是在「海洋保育工作組」，但是從今年開始 APEC 裡頭就已經成立「海洋及漁業工作組」，表示這是沒有辦法迴避的趨勢，而且本來是每兩年都會舉辦一個聯席會議，最近則是變成年度的聯席會議，這也都看出海洋跟漁業是難以分割的。此外，從對岸來看，中國大陸很多沿海的省分也都設有「海洋漁業廳」，據上個禮拜的報導指出，大陸的國家海洋局也希望成立海洋部，所以海洋事務部一事不但過去在台灣就有很多的倡議，最近的發展更值得我們特別的重視，也許有人會質疑為何漁業要從農業剝離，事實上，農業跟漁業其實是不一樣的，我要強調一個觀念，比方說現在想吃高麗菜、胡蘿蔔，我們就去種植這些東西，就是去 culture，所以英文是 agriculture，但是漁業是大自然給我們什麼，我們要永續的利用，非常審慎的去使用，所以漁業跟海洋結合起來，基本上就是保育（

conservation），就是 sustainability（永續性）。

最近幾年以來，我也跟林郁方委員一樣很關心東海及南海的問題，所以長期以來我也非常支持海巡署的工作，我們認為海巡署的編裝、人員的訓練應該是強而有力、應該是由中央大力的支持，但是以現在海洋委員會的格局來看，將其降編之後，一個三級單位要如何去爭取要有二千噸或三千噸以上船艇的興建經費呢？所以這是政府做與不做的問題，當年馬總統也提出海洋興國的看法，而我們也希望可以變成一個強而有力的國家，但是今天有這麼好的機會，當其他各部會還要持續再斟酌，一個環境資源部也有相當問題存在之際，為什麼我們不就這個時候一併來統籌考慮這些相關的議題呢？換言之，現在是一個可以重新來思考的時機。另外一方面，也有很多先進提到海洋事務司是屬於協調功能的，但是在協調之外，主導則更為重要，有些則是統籌更為重要，例如海洋污染的部分，過去本席曾待過環保署，我們是負責海洋污染的主管機關，但是除了立法提供經費給其他單位來受訓之外，其實最重要的資源都是投入在海巡署，畢竟真正要應變的時候，環保署根本就沒有船啊！所以統籌變成一個海洋部或是漁業海洋部，提升海巡署的職能，讓相關的事務能夠統籌起來，才是一個海洋大國該有的想法，所以今天是一個重要的時刻，本席建議各位委員能夠好好的思考，也希望行政機關能夠審慎的思考，並做一個通盤的考量，讓我們台灣在這個時候成立海洋部，即成立一個部級的單位，讓海洋成為一個永續經營的觀念，也希望從今而後，中華民國是一個海洋大國。謝謝。

三、委員吳宜臻等提案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有鑒於全球暖化現象日趨嚴重，各國紛紛提出碳減量政策，以永續發展。然國家碳減量政策牽涉部會及業別眾多，非單一部會可以處理。再者，能源政策除與氣候變遷、碳減量政策息息相關外，亦與國家安全、環境永續及整體產業發展相扣連，需由行政院做跨部會之協調，以推動國家能源政策。此外，目前國際對於核能安全管理乃為跨部會之獨立機關，且核安事件之發生已非電廠安全之單一事故，而可能是如日本 311 的複合式核安事件，因此，需做複合式的風險管理評估。爰擬增設「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以利行政院可跨部會協調國家氣候變遷、能源發展、核能安全及風險管理等政策。

（二）為配合設立「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擬修改「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將行政院得設立政策統合需要之委員會總數修訂為九個，以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並提升施政效能。

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宋餘俠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會承邀報告「行政院組織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海洋委員會組織規劃與

推動情形」，深感榮幸。行政院組織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海洋委員會」為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中基於政策統合所設之中央二級機關。臺灣四面環海，具有特殊戰略位置，現行海洋事務經緯萬端，海洋事務職權散布在 22 個機關（我國海洋事務權責機關整理表詳附件 1），例如環保署掌理海域環境監測、海洋污染防治等事項，農委會漁業署掌理漁業政策制定及相關規劃協調等事項，交通部航港局掌理海運航業、船舶、商港管理等事項等，涉及的政策領域包括內政、交通、外交、國防、財政、經濟、生態保育及漁業等多個面向，亟需有專責機關負責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以下謹就海洋委員會組織調整規劃與籌備情形進行口頭報告：

（壹）推動歷程

行政院組織法研修過程，曾就設置首長制專責機關「海洋部」或政策統合型態「海洋委員會」之可行性深入研議，考量海洋事務涉及諸多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職掌之特性，依基準法第 31 條意旨，規劃設立政策統合協調型態之「委員會」，較利中央相關部會間橫向整合及中央與地方之縱向協調，並能兼顧相關機關事權變動調整幅度較少，海洋事務相關領域完整性較高，減少未來協調界面及成本等諸多優點。歷經行政、立法兩院各透過座談、公聽及審議的機制，通過以「海洋委員會」架構運作，作為現階段發揮綜整政府海洋政策、賡續強化海域執法量能，捍衛我國海洋權益之政策具體作為。

（貳）組織調整規劃

一、海洋委員會

經行政院組織法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確定新設中央二級機關「海洋委員會」，掌理總體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洋資源、科技文教、國際發展等面向之統合、協調事項（海洋委員會架構圖詳附件 2），其中，基於海洋事務統合之落實，需以海域治安為核心，為遂行海洋政策執行成效，爰賦予海洋委員會有關海域治安之執行量能，未來海洋委員會設有海域安全處，即掌理海域及海岸安全、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等之統合協調事項，海洋委員會下則設海巡署。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

海洋委員會將下設「海巡署」，整合現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部分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原有業務，以統合岸海事權、落實岸海一體政策。該署依管轄區域下設 7 個地區分署，以及 1 個偵防分署及 1 個海洋人力發展中心，合計 9 個四級機關（構），掌理海域及海岸巡防、犯罪及安全調查、海洋人力培育及發展等執行事項。

（參）籌備小組運作及重要配套規劃

一、為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委員會各項籌備工作，行政院於 100 年 2 月 9 日核定設置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所定政策方向及內容積極推動，除以海域安全為基礎，並涵蓋海洋資源、科技文教及國際發展等其他海洋事務面向，同時就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完成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檔案移交等相關配套籌備工作，進行完善規劃研議。

二、重要配套規劃：

（一）未來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均採軍警文併用制度，其中海洋委員會編制員額半數得由軍警人員派充。又海洋委員會編制員額之 60%（約 84 人）將自現行行政院海巡署人員移撥，現行海巡署人員依其業務屬性、專長等，可分別於海洋委員會、新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任職，擁有多元任用及晉升管道，具用人彈性。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明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除強化海洋委員會就海巡署之指揮、監督體系，並促進海域治安之執行量能。

（肆）結語

因應全球海洋治理之趨勢，海洋興國為我國政策上努力的方向，「海洋委員會」為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中唯一新設之中央二級機關，現階段將以海洋委員會的統合協調功能與角色，強化相關機關間橫向協調與聯繫，充分發揮統籌效能、推動綜合海洋政策、強化民眾海洋意識、並深耕海洋人才培育，達到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強化海洋科教、發展海洋產業、培養涉外海洋人才及深化海洋意識等政策目標，邁向「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懇請 大院各位委員能鼎力支持，使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組織法案能順利完成立法。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本法是否修正增設「海岸巡防部」、「漁業及海洋部」及「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仍有爭議，尚待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草案：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并說明。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吳宜臻等22人擬具
 委員林郁方等20人擬具
 委員邱文彥等81人擬具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 提案條文	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 提案條文	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土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土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土	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提案：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除擔任海上執法，更要擔負太平島和東沙島守土任務；再加上東海和南海局勢日益複雜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有必要維持「二級機關」地位，以便能快速、直接的與行政院本部、國防部和外交部聯繫，更能應付危機。 二、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二級機關名稱為部；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為「海岸巡

		五個為限。	五個為限。	四個為限。	防部」後，行政院將設十五個部，故修正本條第二項。 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提案： 一、為呼應國際海洋發展趨勢、因應東海及南海日趨嚴峻情勢、積極策進海洋事務之應有作為，我國應建立強而有力之海洋主管機關。 二、「海洋委員會」改為設「部」後，行政院將有十五個部，爰修正第二十九條文第二項。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 為增設「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以利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國家氣候變遷、能源發展、核能安全暨風險管理等政策。爰

	。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u>九</u>個為限。			。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八個為限。	修訂本條第三項，將行政院得設立政策統合需要之委員會總數修訂為九個，以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並提升施政效能。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2、1 會期第 11、12、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22 號、101 年 12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181 號及 101 年 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36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

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宋餘俠報告如次：

今天本會承邀報告「行政院組織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海洋委員會組織規劃與推動情形」，深感榮幸。

行政院組織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海洋委員會」為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中基於政策統合所設之中央二級機關。

臺灣四面環海，具有特殊戰略位置，現行海洋事務經緯萬端，海洋事務職權散布在 22 個機關（我國海洋事務權責機關整理表詳附件 1），例如環保署掌理海域環境監測、海洋污染防治等事項，農委會漁業署掌理漁業政策制定及相關規劃協調等事項，交通部航港局掌理海運航業、船舶、商港管理等事項等，涉及的政策領域包括內政、交通、外交、國防、財政、經濟、生態保育及漁業等多個面向，亟需有專責機關負責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以下謹就海洋委員會組織調整規劃與籌備情形進行口頭報告：

（壹）推動歷程

行政院組織法研修過程，曾就設置首長制專責機關「海洋部」或政策統合型態「海洋委員會」之可行性深入研議，考量海洋事務涉及諸多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職掌之特性，依基準法第 31 條意旨，規劃設立政策統合協調型態之「委員會」，較利中央相關部會間橫向整合及中央與地方之縱向協調，並能兼顧相關機關事權變動調整幅度較少，海洋事務相關領域完整性較高，減少未來協調界面及成本等諸多優點。歷經行政、立法兩院各透過座談、公聽及審議的機制，通過以「海洋委員會」架構運作，作為現階段發揮綜整政府海洋政策、賡續強化海域執法量能，捍衛我國海洋權益之政策具體作為。

（貳）組織調整規劃

一、海洋委員會

經行政院組織法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確定新設中央二級機關「海洋委員會」，掌理總體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洋資源、科技文教、國際發展等面向之統合、協調事項（海洋委員會架構圖詳附件 2），其中，基於海洋事務統合之落實，需以海域治安為核心，為遂行海洋政策執行成效，爰賦予海洋委員會有關海域治安之執行量能，未來海洋委員會設有海域安全處，即掌理海域及海岸安全、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等之統合協調事項，海洋委員會下則設海巡署。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

海洋委員會將下設「海巡署」，整合現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部分及所屬海洋巡

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原有業務，以統合岸海事權、落實岸海一體政策。該署依管轄區域下設 7 個地區分署，以及 1 個偵防分署及 1 個海洋人力發展中心，合計 9 個四級機關（構），掌理海域及海岸巡防、犯罪及安全調查、海洋人力培育及發展等執行事項。

（參）籌備小組運作及重要配套規劃

一、為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委員會各項籌備工作，行政院於 100 年 2 月 9 日核定設置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所定政策方向及內容積極推動，除以海域安全為基礎，並涵蓋海洋資源、科技文教及國際發展等其他海洋事務面向，同時就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完成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檔案移交等相關配套籌備工作，進行完善規劃研議。

二、重要配套規劃：

（一）未來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均採軍警文併用制度，其中海洋委員會編制員額半數得由軍警人員派充。又海洋委員會編制員額之 60%（約 84 人）將自現行行政院海巡署人員移撥，現行海巡署人員依其業務屬性、專長等，可分別於海洋委員會、新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任職，擁有多元任用及晉升管道，具用人彈性。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明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除強化海洋委員會就海巡署之指揮、監督體系，並促進海域治安之執行量能。

（肆）結語

因應全球海洋治理之趨勢，海洋興國為我國政策上努力的方向，「海洋委員會」為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中唯一新設之中央二級機關，現階段將以海洋委員會的統合協調功能與角色，強化相關機關間橫向協調與聯繫，充分發揮統籌效能、推動綜合海洋政策、強化民眾海洋意識、並深耕海洋人才培育，達到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強化海洋科教、發展海洋產業、培養涉外海洋人才及深化海洋意識等政策目標，邁向「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懇請 大院各位委員能鼎力支持，使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組織法案能順利完成立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參、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壹）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提案

一、依現行「行政院組織法」的設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將從原本二級機關降編為「海洋委員會」下的三級機關，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除海上執法，還要擔負原由國防部負責的太平島和東沙島守護任務，此外，東海和南海局勢日益複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有必要維持二級機關地位，以便在處理突發狀況時，與行政院本部的縱向聯繫，或與國防部和外交部的橫向聯繫能更直接迅速；遂建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為「海岸巡防部」（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

二、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為「海岸巡防部」後，行政院下共設十五個部，故配合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將「部」的總數增加為十五個（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

三、行政院原規劃設立之「海洋委員會」保留，負責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與協調，但「海域及海岸巡防」與「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推動與協調」等業務改由「海岸巡防部」負責。

（貳）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提案

一、民國 97 年馬英九總統競選時「藍色革命、海洋興國」之政策，即主張設立「海洋部」，前總統陳水扁主政時亦倡議成立「海洋事務部」，顯見台灣四面環海，成立強而有力之「部」級海洋主管機關，長久以來主政者無分藍綠均有共識；民國 99 年我國進行「行政院組織法」之修訂前，近百位國內海洋界專家學者亦曾連署，希望設立「漁業及海洋部」，盼我國成為強大之海洋國家。

二、為追求海洋之永續管理，並鑑於海洋事務的主體性和整合必要性，世界上重要的海洋國家或國際組織都大力進行相關機制之整合，尤其是「海洋」和「漁業」的整合是重要趨勢。例如，加拿大成立「漁業及海洋部（Department of Fisheries and Oceans）」，印尼有「海洋事務及漁業部（Ministry of Marine Affairs and Fisheries）」，馬來西亞設立「海洋事務及漁業部（Ministry of Maritime Affairs and Fisheries）」，挪威成立「漁業及海岸事務部（The Royal Norwegian Ministry of Fisheries and Coastal Affairs）」，希臘設有「海洋事務、島嶼及漁業部（Ministry of Maritime Affairs, Islands and Fisheries）」；即便是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也進行整併，過去 APEC 有十個工作分組，但自 2012 年起「海洋保育工作組（Marine Resource Conservation Working Group）」和「漁業工作組（Fisheries Working Group）」合併為「海洋及漁業工作組（Ocean and Fisheries Working Group）」，足見海洋及漁業之整合業已成為全球海洋永續管理之主流趨勢。大陸沿海省份多有「海洋漁業廳」；我國高雄市已成立「海洋局」，過去基隆市亦有「海洋發展局」，亦為地方整合海洋及漁業之實例。

三、我國為世界上的漁業大國，但漁業、漁村、漁民地位低落，有待提升；漁業也面臨勞力和國際壓力等諸多問題，必須朝「永續漁業」改進。事實上，漁業和農業本質不同，農業主要是依據人的意志「培養（culture）」所需作物，但海洋資源基

本上為自然賦予，著重「保育（conservation）」，需節制利用、取之有道，因此未來漁業和海洋事務合併應以海洋保育和永續環境為主軸，從而提升漁業之地位。

四、最近東海有釣魚台爭議，南海周邊各國和美日中等大國正進行會議，積極研討謀求其利益，企圖爭奪南海諸島主權與資源，兩海域情勢嚴峻緊張實無以復加，嚴重威脅我國之海洋權益。馬英九總統雖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並主張南海擱置爭議，但我國在東海或南海勢必仍須有更進一步之積極作為，並維繫強大維海維權之力量，故將來降為三級單位之「海洋巡防署」在人員、編裝和經費上，勢必難以因應瞬息萬變之海域情勢；原設計之「海洋委員會」僅著重於聯繫協調，亦必然無法發揮與主導海洋事務之緊急和靈活功能，也難以因應海洋國家應有之規劃、政策和強力執法之機制，設「部」已為新近趨勢和潮流下之必然作為。

五、為保育海洋、永續發展海洋產業，我國應該改弦易轍，重新思考和建構「漁業及海洋部」

（叁）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

一、有鑒於全球暖化現象日趨嚴重，各國紛紛提出碳減量政策，以永續發展。然國家碳減量政策牽涉部會及業別眾多，非單一部會可以處理。再者，能源政策除與氣候變遷、減碳政策息息相關外，亦與國家安全、環境永續及整體產業發展相扣連，需由行政院做跨部會之協調，以推動國家能源政策。此外，目前國際對於核能安全管制乃為跨部會之獨立機關，且核安事件之發生已非電廠安全之單一事故，而可能是如日本 311 的複合式核安事件，因此，需做複合式的風險管理評估。爰擬增設「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以利行政院可跨部會協調國家氣候變遷、能源發展、核能安全及風險管理等政策。

二、為配合設立「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擬修改「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增訂該委員會。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咸認為建立強而有力之海洋主管機關，維繫其為行政院二級機關之地位，統籌為具有政策、規劃、管理、執法和研究發展之「部」級機關確有必要，爰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因仍待凝具共識，爰經協商決議：「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3 案：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出席說明。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郁方等20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文彥等81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宜臻等22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提案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及能源部。 八、交通及建設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資源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科技部。 <u>十五、海岸巡防部。</u>	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及能源部。 八、交通及建設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資源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科技部。 <u>十五、漁業及海洋部。</u>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及能源部。 八、交通及建設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資源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科技部。	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提案：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除職司海上執法，還要擔負原本由國防部負責的太平島和東沙島守護任務，此外，東海和南海局勢日益複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有必要維持二級機關地位，以便快速、直接的與行政院本部、國防部和外交部聯繫，應付突發狀況。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級機關名稱為「部」，遂於第三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五款，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名為「海岸巡防部」。 。

				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提案： 一、為呼應國際海洋發展趨勢、因應東海及南海日趨嚴峻情勢、積極策進海洋事務之應有作為，我國應建立強而有力之海洋主管機關。 二、提升漁民權益，並確立以「永續海洋」為海洋興國之設部精神。 三、依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意旨和規定，具綜合性、統合性和主導性政策業務機關之二級機關名稱為「部」，爰於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五款為「漁業及海洋部」，並刪除本法四條第四款之「海洋委員會」。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提案： 第四條 行政院設下列委員會：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大陸委員會。	第四條 行政院設下列委員會：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大陸委員會。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提案： 一、為設立強而有力之海洋主管機關，應將「海洋委員會」提升改為「部」級機關，爰刪除第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僑務委員會。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客家委員會。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大陸委員會。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海洋委員會。

五、僑務委員會。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八、客家委員會。

九、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

會。

四、海洋委員會。

五、僑務委員會。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八、客家委員會。

四條原條文第四款。

二、調整修正本條款次及委員會名稱。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
增設「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以利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國家氣候變遷、能源或綠色能源、替代能源的發展、核能運轉及安全標準、管制安全暨風險管理等政策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

三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

三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民進黨黨團及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分別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4、4、4、4、4、4、4 會期第 2、4、6、6、7、8、9、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9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

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75 號、102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284 號、10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14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20704557 號、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984 號、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145 號、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447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20705499 號、102 年 11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86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2 日、12 月 19 日，分別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第 19 次、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另為期周妥，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詳見公聽會報告），俾供修法參考。各次會議均由召集委員吳宜臻擔任主席，上揭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提案黨團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管委員碧玲說明：（11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案說明如下：

（一）臺灣違法監聽、浮濫監聽的情形，一向威脅著民主而遭人民唾棄。終於在本次特偵

組偵辦所謂特他 61 號案外案中，濫權監聽補揭發、徹底曝光，也凸顯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的急迫性。

(二)本席於 9/23 首度揭露特偵組濫權監聽之後，對特他 61 號案的至少 30 包監聽抽絲剝繭，掌握了檢調濫用、擴張通保法規範情形後，一周內（9/30）即率先針對主要缺失，提出通保法修正，並完成連署。

(三)本席提案內容主要精神有四大項：

1. 建立「一案一人一種通訊」之申准、延長與通知制度，終結肉粽串式監聽。
2. 明定監聽票之申請必須檢附查證文件，不可羅織罪名。
3. 明定結束監聽後，應於七日內通知受監察人，保障受監察人權益。
4. 納入新式科技之監察與通訊，如 GPS 或發話受話定位之隱私。

(四)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雖明訂有「比例原則」、「最低限度」、「最少侵害」、「最後手段」等條文，但特偵組偵辦特他 61 號案卻每一項都違反。

這些濫權行為都源自未另立案即恣意擴線、草率續監、夾帶聲監等，扭曲並鑽法律漏洞之肉粽串式監聽，也是本席提案版本所處理的重點。

(五)本席修正案主要條次如下：

1. 新增通訊之地理位置應視為通訊內容予以保護（第三條）
2. 建立「每一監察案件應為對每一監察人之不同類型通訊所為之監察」制度（第五條）、規範通訊監察書應確實並經查證（第十一條）
3. 每件通訊監察之延長應分別提出且停止時應為記錄（十二條）
4. 新式科技之監察與通訊方法（十三條）
5. 明訂監察結束通知書詳實登載內容並於七日內通知受監察人，以保障受監察人之權利（第十五條）。

綜觀各位委員及各黨團所提的所有版本，本席提出的版本可以說是最溫和的版本，沒有任何一個條文是在增加或干預各位所謂需要監聽的相關內容事項，或者是增加監聽行政程序的成本；主要是針對在書面與行政的部分，並沒有增加執行單位過多的程序門檻，但是對於行政成本的增加，以達到善盡監督的部分，可以說是多所著墨！這麼溫和的版本，但是相當遺憾看到今天法務部所做的回應，對於關鍵性的條文，包括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的部分等都不予以支持，這部分在詢答時，我們有必要請法務部部長對社會交代說明，因此待會進行詢答時，本席會一一就這些部分進行雙方的對話。本席非常希望台灣的濫權監聽能夠回歸到制度的本質，這並不是要相關單位都不要辦案，而是要在民主、自由及國家所立的規範下辦案，這是本席這次修法的重點，在此特別做簡單的說明，謝謝。

二、陳委員歐珀說明：（11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所要修正的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而不是通訊監察及保障法，我們要保障的是憲法第 12 條明文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而不是保障行

政單位通訊監察的自由。過去這一陣子，我們看到特偵組及法務部對於監聽的對象、時間及監聽的時間長短都隨心所欲，辦案時也是先監聽再說，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更不是人民所能允許的。

眾所皆知，通訊監察是辦案的最後手段，所以我今日的修正提案最主要是基於通訊監察是最後必要之惡，必須規範的更嚴格才不致被濫用。再者，這是憲法層次的保障，法律程序要更加嚴格，因此本席的草案有幾點規定，第一，每 10 日即向法院提交「通訊監察報告書」，讓法官能實質審查有無繼續監聽之必要，這也是給檢察官自我檢查之處，不要像先前特偵組一樣，監聽了一個月，聽錯了卻還不知道，就連是空白光碟也沒有發現，聽了一個多月都還沒有發現，我認為這是很嚴重的錯誤。第二，通訊監察是最後手段，因此修正限制至多延長二次，一次 30 日，包括延長兩次，通訊監察時間將有 90 天時間，試問有什麼案子需要監聽長達好幾年的時間？這說不過去！任何事項都必須符合比例原則，無限上綱的監聽，本席認為人民無法接受！完全限制人民的自由，例如柯總召竟然被監聽了 5、6 年，如果一個人長期被監控監聽的話，不發病也會發病！第三，本席提到應於監聽完成之後 7 日內，通知受監察人，告知是保障人民最基本的權利，被監聽人的居住所在辦案時就應調查清楚，而不是辦完案才發覺或才調查清楚。所以當檢察官使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權益時，我們希望能重視人權，台灣已經是法治國家，不希望台灣繼續發生有關監聽國會，或是濫權監聽及無止盡的監聽等情事，因此上述三點是本席最主要的提案說明。本席也期待在這次發生監聽國會的烏龍事件之後，我們能痛定思痛，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的更臻完善，謝謝。

三、吳委員宜臻說明：（11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段宜康委員及魏明谷委員三位委員共同提案，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正條文，最主要基於三大點，第一，關於第五條的部分，事實上原來在通訊監察聲請的舉證上，對於所謂「最小侵害原則」的把關並不嚴格，從文字上也無法看到，只能容認這些通訊監察的聲請機關，用所謂「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的規定，就予以核發通訊監察書。對於這樣的舉證與說明，一直都無法有適當文字可加以限制，所以本席有程序經濟的考量，如果在程序上能較為繁瑣，並在舉證上能說明確實已經盡了其他偵查的事項，而確實無法接觸、取得、蒐集相關證據資料，唯有在此狀況下，才得以聲請通訊監察。因此針對第五條的舉證責任方面，本席在本項條文要求必須盡其他的舉證責任，才能符合「最小侵害原則」。

第二，基於這樣的舉證說明，我們在相關的附帶監察與其他證據能力上，本席在本法的修正方向，就是對於使用其證據能力作為其他用途的部分加以限制，除了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同意的通訊監察目的外，原則不得作為其他用途。違反的話，就是所謂沒有證據能力，也就是附帶監察這件事，事實上本席是無法容忍的，附帶監察只有在後來補上符合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法定程序要件之後，才得以例外做為證據能力，也就是要求通訊監察聲請機關，一定要再補聲請通訊監察書。也就是說不是有一張

通訊監察書之後，假使發現其他另案的證據時，也只要有原來最早核發的這張通訊監察書，就能符合法定程序。因此對於第二大點，本席是想限制實務上掛了 A 案之後，還不斷的附帶或繼續使用於他案的情形，這樣的話將造成人權的侵害。

第三，本席增加一個比較重要也比較不同的條文，對於相關監聽的事業，不管是執行機關或建置機關，除了目前看到的限制有所謂的臺高院跟相關監督機關使用電腦對應通聯紀錄及目前監聽票所核發的電話線，這種電腦自動對應機制以外，對於其他相關資料的核對，本席認為仍不足夠，應該同時要求電信機關也應提供相關資料。經過三方的勾稽比對之後，才能確定目前通訊保障監察的機關，是否已經符合我們目前保障的人權，而沒有濫權監聽的狀況。因為我們現在的執行機關與建置機關，事實上不受人民信任，也就是大家都認為，扣了一個偵查的帽子之後，所有的行為就似乎都被原諒及容認了！所以我們要納進相關的事業單位及電信事業等，這樣的話，當我們在勾稽時才能真正做到監察監督的工作。最後，對於其他相關條文，本席最主要的思考是如何能確保日後所謂通訊監察真的能符合「最小侵害原則」與「最後手段性」？憲法這樣的比例原則，應當透過這一次我們所有的濫權監聽事件裡，在條文裡予以呈現，謝謝。

四、民進黨黨團代表柯委員建銘說明：（12 月 2 日）

主席、各位同仁

先跟各位講個故事，聽完以後各位就知道我國應該怎麼做。1215 年時，英國通過大憲章，最老牌的民主政治國家就是英國，這已經是 800 年以前的事情了。當初為什麼通過大憲章？就是因為當時的約翰國王跟貴族之間進行鬥爭，鬥爭結果大家認為國王的權力應該予以節制，所以通過大憲章，從此奠定英國老牌民主國家的基礎。1628 年，國王與議會，就像現在的總統和立法院鬥爭，當時的國王叫做查理，總統與立法院抗衡該怎麼辦？所以出現特別請願書，這一路走來的過程奠定英國成為全世界民主政治的典範。今天本席在這邊代表民主進步黨說明本黨所提法案，這是面對九月政爭以來將近三個月的政治鬥爭，政治制度要怎麼變更的問題，以及如何去除現在所有人最擔心的政治偵防、監聽的問題。今天大家都人人自危，很多朋友都跟我說要把錢匯出去，不想待在臺灣了，因為每個人都有可能被監聽，人民的通訊自由保障完全消失了，國際兩人權公約的規範在台灣沒有作用。所以今天要告訴各位，這個法案如何能把台灣現在民主倒退、特務治國的現象終結，捍衛憲政體制，恢復人民信心，包括人民對司法的信心、國家的信心和制度的信心。

這個法案是把目前大家認為有疑義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相關規定，全部予以嚴厲的規範，包括法律的規範。什麼 0972 總機監聽結果是空白的，這是鬼扯！在現行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下可以無限擴線，可以做政治偵防，所以本黨提出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是要消除目前通訊監察實務中非法監聽、特務治國的問題，以維持基本的人權保障，此案攸關的不僅僅是立法委員，而是全體國民的權利，所以第一，我們要杜絕政治偵防以及一案吃到飽的問題。我告黃世銘的案子，他出庭了，本席聲

請閱卷的結果，發現他違法擴線，連法官、檢察官都被監聽，無關緊要的人也被搜證，蕭萬長副總統也被搜證，連調查局長都無法倖免，對國安局局長要搜證就搜證，這樣一個人恣意妄為，將違法監聽結果提供給馬英九作為政治鬥爭的工具，這是民主之恥，全世界沒有一個民主國家這樣做。所以要修正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也就是說本案及另案監聽的資料不能作為刑事審判以外的利用，也就是說，所有政治偵防和違法監聽的內容全部要予以銷燬，也沒有法律效力和證據力。另外，執行通訊監察、監聽時必須敘明理由，不能像本席在馬英九執政下連續被監聽 5 年，永遠都是貪污治罪條例，他自己發明的，連續監聽 5 年，這個要怎麼擴線他都不必敘明理由，都是續監制。所以偵查機關要監聽時必須敘明理由，同時要予以具結，亂寫、亂監聽將來要由司法處理。另外，違法的部分要課予刑責，除了監聽結果不具法律效力外，違法濫權監聽的人當然要課予刑責、要抓起來關。另外，談到調閱通聯記錄這部分，昨天報紙報導黃世銘調閱了王金平院長五支電話通聯紀錄，無論他辦什麼案子，他要調閱通聯紀錄和信用卡資料都可以調；但是我們立委要調閱他的通聯紀錄，他說那是他的個資，所以通聯記錄的調閱一定要有法官保留原則。第三，禁止同步監聽。你認為監聽都是現場在聽，現在的監聽行為除了現場監聽以外，預錄回家聽都可以，當然要予以禁止。除了禁止同步監聽以外，還要全面禁止預錄的行為，因為現在壓縮技術太好，這些都要予以處理。另外要建立監聽履歷制度，所有與監聽行為相關的人，包括申請人、核發人、執行人、保管人、資料銷毀人等等，全部都要納入監聽履歷制度，否則任意洩密，大家把責任互相推來推去。各位委員，面對此一歷史時刻，希望從法的審查上，大家能好好思考法律的修正方向，大家共同為台灣的未來努力，謝謝各位，請各位委員能予以支持。

五、尤委員美女說明：（12 月 2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正案，最主要鑒於這次黃世銘的案件，我們看到一案吃到飽，甚至用特他字第 61 號就能夠瞞天蓋地的監聽，所以本席的修正提案明文規範另案監聽的效力與要件，大家知道監聽的過程中可能會讓無關的第三人涉入，可是這又沒有預測性，因此這裡面有一項所謂的偶然監聽。另外一種是原來想監聽 B 案，但是申請監聽 A 案，就像這次黃世銘的案件，他原意是要監聽另一案件，但是卻一直用特他字第 61 號為由，瞞天蓋地、包山包海的監聽，這種他案監聽其實是一種脫法的行為，因此取得的證據不論是 A 案或 B 案都不能採納為證據，這樣才能防止一案聽到飽，或是瞞天蓋地、包山包海的監聽行為，這是本席第一個修正的部分。另外，為什麼這次特偵組能如此濫權監聽？最主要是監聽的建置機關在調查局與刑事警察局，在這種情形下，等於可以錄音起來再慢慢聽，也沒有依法執行銷燬程序。我們看到外國的立法例都規定要線上在場監聽，同時要有特定時段，事後要確實通知當事人，並讓當事人有抗告救濟的機會，因此本席提案廢止建置機關的設置。同時，我們也在這次的事件中看到，幾乎不相關的人的通聯紀錄就隨便被調出來，這些都是破壞民眾隱私權的行為。因此，我們要建立完整的制度，如果要調閱通聯紀錄，必須有法官保

留原則；同時還要建立完整事後的外部評估與監督制度，所以本席提案增訂第 32 條之 1，希望能在立法院成立獨立性質的監督委員會，遴選外部專業與中立人士組成，以這樣的委員會來綜理通訊監察法制與執行事項的諮詢監督事項。對於受監察人事後的救濟途徑，要讓他們有抗告的權利，對於有理由的抗告要把通訊監察的處分撤銷，同時其所取得的證據完全不具證據力，以上說明。

六、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部分地檢署憲、警、調等各執行機關於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因此被監察院提出糾正。又根據監察院報告顯示，已結束監聽件數 29616 件，不到監聽總數的三成，且根據「通訊保障監察法」，結束監聽時須通知當事人，以利當事人事後救濟，但迄今未通知當事人件數也仍有 1397 件，未通知之情況嚴重，剝奪受監察人事後救濟機會，影響人權甚鉅。為有效維護國人憲法保障之通訊自由，並讓受監察人事後救濟機會，本席等爰提案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限制同一案件監聽不得超過二次，又為使受監察人獲得程序正義之保障，得聲請聽取、閱覽或複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七、陳委員唐山等 17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針對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施行後，實施通訊監察（監聽），必須經過檢察官、法官之層層把關，對於人民通訊自由更有保障。實則實務運作仍有諸多缺失，尤以違法濫權監聽情況最為嚴重，實因法院法官僅能為形式審核，導致本法設計「監聽的法官保留」形同棄守，控訴者角色與裁判者角色的相互吞併，使客觀公正的審查者淪為違法監聽背書者，對於人民通訊自由反而危害更甚。本席等認為，應強化法院把關責任，增訂法院審查程序、違法核發之刑責。並且，基於通訊監察最小侵害與最後手段原則，與通訊監察目的無關者，即使經由合法監聽所得資料，亦應禁止洩漏與流用，以貫徹本法保障人民通訊自由之立法意旨，特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八、林委員佳龍等 24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我國現行通訊監察實務上另案監聽浮濫，且通訊紀錄（通聯紀錄）之調取未納入法律保留範圍，有違憲法第 12 條與本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立法意旨。而現行通訊監察法制欠缺外部監督，法院督察比例嚴重偏低，雖有明文規定通訊監察結束後應通知受監察人，但法定例外要件寬鬆，致受監察人之人權保障未能落實。爰此，特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另案監聽之限制及調取通訊紀錄應有法官令狀，強化事後通知義務，新增統計公布與國會通案監督，以彌補現行通訊監察法制之漏洞，完備人權與秘密通訊自由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九、邱委員議瑩等 20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各界質疑檢察總長黃世銘涉及非法監聽，除顯示黃世銘總長及特偵組違法濫權

外，亦暴露實務上聲請或核准監聽浮濫、程序之透明與正當不足、對於通訊監察欠缺制度性監督等問題。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使「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精神得以彰顯，實有必要檢討現行法令疏漏。爰此，特草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機關代表說明要點

一、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說明：

(一)11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就通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首先在監聽的部分，通常最大多數都是用於販毒的案件，在我們前次發佈新聞稿時已經公布了。最近破獲的兩宗大型販毒案件，包括上月調查局破獲二百多公斤的海洛英及安非他命等毒品，這麼多的量足夠一千萬人使用，這是靠著 3 年來每個月多達 60 線的監聽，才能夠破案。而昨天所破獲 20 年來最大的貨機運毒事件，也是經過蒐證兩年及同時監聽 20 線的情況下，才能夠破案，試問這樣的破案率對國內有多重要？我們由現在國內販毒與毒品氾濫的嚴重情況，可以略窺一二，目前在監所收容的人犯當中，涉及毒品案件的人數最多，甚至在女監當中有 60%是毒品案件。在校園裡，拉 K 的人數也持續上升當中，這都是國內治安非常嚴重的問題，也是我們非常擔憂的問題。

自從特偵組事件爆發至今，上週三我到高雄地檢署巡察時，地檢署人員告訴我目前聲請監聽票的件數大幅降低，有的甚至降低到只剩下 1/3。他們對此情況都感到憂心忡忡，日後假若要破獲這些案子時，是否會遭遇到許多的困難？或是擔憂如果無法監聽，日後要如何辦案的問題。因為像這些案件，在毒品尚未運到國內之前，所有的犯罪資料都是依靠聯絡及通訊，因此通訊監察可能是最有效、直接的蒐集證據的方法，對於監聽是偵查犯罪中的必要之惡這一點，我們知道它是必須要非常小心的使用，因為它會侵害人權，但它也非常重要，因為是維繫治安以及保護大多數善良人民的重要工具。

由上述二個案件中可以看得出來，如果監聽的件數及次數大幅限制，例如有些委員的版本限定只能監聽二次，那就是二或三個月，那麼前述重大毒品案件將無法偵破！至於有人先前以美國為例做為比較，認為美國的監聽次數及情形都很少，事實上我們發現他們資料的解讀錯誤。美國是以件數統計，一年約幾千件好像不多，但每件監聽案件平均是監聽 104 人並且平均是監聽 3,584 線，因此它的數量是數百萬件，遠遠超過我國國內監聽的數量，因此之前的解讀不太正確。

對於被監察人就監聽的資料，可以事後聲請閱卷這一點來說，與實務運作狀況不符合，假使監聽所得資料與犯罪有關，就進入訴訟程序，偵查中不應閱卷，而審查中原本就可以閱卷。若是與犯罪無關，就需依照通保法規定銷燬，因此也無從閱卷。另外針對管委員提到「一案一人一種通訊類型為一監察案件」，如果是以這種

方式法處理的話，那麼類似上個月所破獲的案件，每月需監察 60 件，這每一件就都需要成立一個案件，這項工作的數量龐大，這不是增加二、三倍而已，這可能會增加數十倍或上百倍，這對工作人員、法院及檢察官來說，也都是無法承擔的重擔。

再者有委員建議每 10 天要提出一次報告，但現行法第 16 條已經明文規定按月或法官認為需要時，隨時可以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我認為這樣的彈性其實已經足夠。如果要每 10 天即提出報告的話，因為監聽產出的光碟是二、三天才取一次，取得之後也需花幾天時間來聽，聽完之後也需整理，如果每 10 天都要報告的話，會造成沈重的工作量，因為雖然每一次聽 10 天，但不是每天都有進展。例如這些破獲的毒品案，被監察人可能一隻手機一、二個月都沒使用，要犯罪時才使用，因此監聽許久才能聽到一、二通電話是與案件有關的，如果要一直寫報告，可能對法院來說也會造成很大的負擔。

另外關於監聽時所聽到的另案犯罪資料不能使用的這部分，其實與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所規定不大一致，條文規定違法取得資料，在特定情況下可以使用，例如有牽涉到公共利益或超過人權保障需要時都可以使用，若違法取得的資料是可以使用的，反而合法取得的資料不能使用，那麼似乎不符這項原則，而且既然這些是犯罪人以及另案犯罪的資料，基於公共利益高於個人利益的原則，為什麼還需要保護他？我們的看法是個人犯罪應該沒有個人的權利才對！而且另案犯罪可能有很嚴重的一些問題，所以應該要同意使用另案犯罪資料。還有委員建議，要調取通聯紀錄要有法院令狀，不可以檢察官自己去調，但是我們知道檢察官蒐集到的證據和資料幾乎都是個人私密的資料，包括醫療紀錄、金流狀況等等，如果每一項證據的蒐集都要先取得法院令狀，那法院和檢察官都無法負荷，而且這也不符合世界上所有國家檢察官偵查犯罪的做法。何況調通聯紀錄對個人隱私的介入沒有那麼大，只是記錄聯絡的對象跟時間而已。

第 5 條第 1 項的修正是關於聲請監聽的正面發動條件，這部分比原來的規定嚴格許多，原來規定只要有相當理由認為跟犯罪有關就可以聲請，而按照修正條文，如果要有明顯的證據證明這些通聯紀錄和犯罪有關才能調閱，幾乎要達到有犯罪證據的程度才行，如果修成這樣，對犯罪偵查可能非常不利。

以上謹就今天併案審查的法案重要項目來說明，其餘部分請各位參考書面報告。謝謝。

(二)12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上次我已經就各提案大致說明內容，詳細請參考書面。僅就剛剛兩位委員提到的法案內容補充說明如下：第一，通保法確實需要全盤檢討，我們已經通令所有地檢署從過去五年來的監聽案中，抽百分之五到十的案件全面檢查，在 12 月底前報到行政院，我們會持續召開座談會與公聽會，聽取各界的意見，準備在 2 月前會提出完整的修法版本。我們希望法律的修正可長可久，且制度

嚴謹，而不是因噎廢食，能夠真正達到保障人權，同時也兼顧到偵查犯罪的需要的最好狀況。另外，關於尤委員和柯委員提到非法監聽、特偵組濫權監聽和一案吃到飽、一線吃到飽等等的說法，其實特偵組黃世銘總長的非法監聽案已經台北地檢署偵查不起訴確定在案，也就是說他的監聽都是依法取得監聽票，沒有一通電話是違法監聽，這是首先要說明的部分。第二，說他案監聽不得作為證據，違法的監聽當然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有特別規定，這個規定本身就很嚴謹，原則上不得採為證據，但是在權衡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的保障之後，若公共利益的重要性超過個人的人權保障，還是可以採納。在監聽所得的證據上，若採用不同的原則，可能會造成輕放犯罪人，對國家公共利益不利。再來，尤委員提到先錄再聽，且稱美國等其他國家都是這樣做，我剛剛向對美國制度很有研究的吳次長請教，他說美國也不一定都是線上在場監聽，因為這樣做人力耗費會非常大，而且平常不錄音下來，發現有狀況才去錄時，錄音會變成片段，證據會不完整，反而會被質疑，也無法事後再檢視當事人使用的暗語在哪些電話中提到過，所以線上監聽在實務上會非常困難。關於銷燬的部分，這是現在全盤檢討時要調查的內容，我們會根據實際狀況看看如何加強落實。至於由國會再設立一個監督委員會，其實監督需要的資料大部分都是統計數字，這些統計數據在網站上都已隨時更新，都有定期的補充，這些資料可能比委員提到的資料還要豐富，是不是請立法院直接參考這些網站上提供的統計資料來決定如何進行監督。至於受監聽人可以抗告這一點，因為在監聽期間當然不可能通知受監聽人，在監聽結束後，如果受監聽人要抗告，應該是對違法監聽提出抗告，但是如果被法院認定是違法監聽，依照現在的通保法就可主張監聽的內容不得採為證據，如果是合法監聽，也不需要抗告，抗告也會被駁回，所以抗告權之設計應該沒有實益，實際上現行法律就已經對抗告可能成功的狀況做了規範。簡單報告如上。

二、司法院姜副秘書長仁脩說明：（11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

委員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而提案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院敬表佩服，尊重主管機關職權及大院立法權之行使。關於修正條文之內容，容於逐條討論時，再表示意見。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黨團及機關代表說明後，旋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經協商、討論後，咸認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對通訊監察書之聲請及續監要件與詳敘理由、一案吃到飽、另案監聽的效力與要件、偶然監聽及另外他案監聽因此取得的證據得否採納為證據、監聽資料之管控、通訊監察之監督機制、違法監聽之罰責等問題，均有詳加探討之必要。爰將上開法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草案第三條，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六條，照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通過。

三、草案第七條，照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五、草案第三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六、草案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五項之事項，應檢附相關文件，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成功或有重大危險情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十天內，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並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做成三次以上之報告書陳報。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第二項之通訊監察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二、監察對象。

三、監察對象之住所或居所。但住、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

四、監察之通訊類型及足資識別之號碼或特徵。

五、受監察處所。

六、監察理由。

七、監察期間及方法。

八、聲請機關。

九、執行機關。

十、建置機關。

前項第九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十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受監察人為限，且非同一案件之通訊監察聲請書應為另案聲請。

七、草案第十一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之一 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調取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調取之通訊紀錄或使用者資料。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書交回之意旨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八、草案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時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另案聲請。

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聲請通訊監察及依前項聲請續行監察，所附之具體理由，應釋明之。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九、草案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受監察人之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向法院陳

報者，承辦法官應主動通知受監察人。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十、草案第十五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之一 受前條通知之受監察人，得聲請聽取、閱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

前項監聽紀錄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受監察人得請求銷燬。

十一、草案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十二、草案第十六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之一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至立法院報告。

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提交於立法院備查之。

前二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內容，增列於本條立法理由。）

十三、草案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

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由臺灣高等法院另立卷宗保管以備查核。

十四、草案第十八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之一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另案刑事程序之證據，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十五、草案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

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六、草案第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十七、草案第七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十八、草案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十九、草案第十一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條文中之條次、項次、款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吳宜臻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擬具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
 民進黨黨團擬具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
 現 行 條 文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366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共 九 個 版 本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依第三條本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綜合觀之，「言論及談話」係屬通訊之一，並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言論及談話」應歸屬我憲法第二十二條隱私權之保障，爰建議修正本條前段規定為「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俾符實際。 審查會： 照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通訊，其類型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通訊，其類型如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通訊如下： 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為定義通訊之類型及形式，第二項為定義通訊之隱

如下： 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u>地理位置</u>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 二、郵件及書信。 三、言論及談話。 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	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u>地理位置</u>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 二、郵件及書信。 三、言論及談話。 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	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 二、郵件及書信。 三、言論及談話。 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	私或秘密之合理限制，應區別之。 二、現代科技之通訊，其使用時之位置記錄亦屬具識別性之訊息，應視為通訊內容。 審查會： 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u>通信</u>紀錄者，謂<u>電信使用人</u>使用<u>電信</u>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u>通信</u>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通訊紀錄者，謂使用通訊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訊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憲法第 12 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並落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31 號解釋意旨，將通訊紀錄（通聯紀錄、通信紀錄）納入通訊監察法制範圍內，爰參酌《電信法》第一條第二項第八款增訂通訊紀錄之定義。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為改革當前濫權監聽、浮濫申請、草率核准通訊監察案之情形，保障人民秘密通訊權益，建立「

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

每一監察案件應為對每一監察人之不同類型通訊所為之監察」制度，故於本條第二項對通訊監察書新增規範，應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以每人每一通訊類型為一監察案件，分別立案、申請、核發，並利據以通知受監察人。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原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二、「一次以上」之法律規定，給予施行通信監察之機關相當大的權限，也使法官監督不易，通訊監察之監督關係人民私密通訊自由之權利，施行之單位應謹慎行之。

三、本法擬修正為每 10 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通訊監察報告書，定期向法官回報，法官則可視通訊監察之成效、必要性做定期評估。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

、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三項為新增。

二、為避免通訊監察申請之浮濫，並強化法院審查核准程序，增訂通訊監察之聲請，必須針對第一項要件事實予以釋明，未經釋明者，法院應駁回聲請。另法院對於聲請程序、聲請理由亦應嚴格審查，爰如修正條文所示。

三、第四項配合第三項做文字修正。

四、凡違反本法規定所進行之監聽行為，已屬違法之「竊聽」，該等行為不僅應依本法及相關法律追究違法責任，所得資料為刑事訴訟程序所禁止之「毒樹果實」，除應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銷毀之外，絕不能再使用於司法或其他程序程序。原條文竟以是否「情節重大」為例外規定之判準，讓實務上違法之監聽資料可因為「情節是否重大」而異其違法效果，無異架空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甚至以所謂反面解釋致使本項規定淪為具文，爰將現行條文「情節重大」之例外

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五項之事項，應檢附相關文件，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成功或有重大危險情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

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依第三條第一項，以每人每一通訊類型為一監察案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情形刪除。

五、基於通訊監察最小侵害與最後手段原則，即使經由合法監聽所得資料，與通訊監察目的無關者，亦應禁止洩漏與流用，爰於修正條文第六項並增訂文字如下：「合於本條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亦同。」以貫徹本法保障人民通訊自由之意旨。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刪除第五項。

二、為避免執行機關浮濫聲請通訊監察書，修正得實施通訊監察之正面發動要件，執行機關必須說明有明顯事實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已用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而不能獲得犯罪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三、本法規定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之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然礙於時間之限制，實務上恐影響法官實質審察之作業。故將本法法院核復之時限修正為四十八小時

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十天內，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並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做成三次以上之報告書陳報。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第二項之通訊監察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二、監察對象。

三、監察對象之住所或居所。

但住、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

四、監察之通訊類型及足資識別之號碼或特徵。

五、受監察處所。

六、監察理由。

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以利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審察作業。

四、執行機關聲請通訊監察書後，應於執行監聽十天內，向法院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由法院裁定判斷其繼續執行通訊監聽之必要性，且得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三次以上之報告書陳報法官，加強法官之實質審查功能。

五、將違反本法所得之監察資料其法律效果專條明訂，新增本法第十八條之一，毋庸於個別條文規定，以免之瑣碎。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所稱「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用語過於概括，實務上法官恐不易掌握其法意。

二、為強化原本過於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使法官對於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把關更趨嚴謹，故修正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明文要求聲請機關應具體釋明採行監聽手段之必要性，以防止浮濫監聽。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七、監察期間及方法。

八、聲請機關。

九、執行機關。

十、建置機關。

前項第九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十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受監察人為限，且非同一案件之通訊監察聲請書應為另案聲請。

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

一、增訂第五項，原第五項遞移為第六項。

二、在美國，僅容許監聽人員直接在監聽設備旁聽取，發現與犯罪嫌疑有關的內容後才能持續監聽。日本甚至更嚴格要求，必須有第三者在監聽者身旁，監督其監聽行為。

三、反觀台灣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取得監聽票後，只要輸入特定的電話號碼，電腦系統就會開始自動擷取該門號所有的通訊內容，不僅是電話的通話聲音，只要是透過該門號所發送的 email、簡訊、臉書訊息、WhatsApp、以及目前最夯的 Line 傳訊等等，任何的內容，包括聲音、影像、圖片、檔案、機密文件、私密訊息，均一概會被攔取、擷錄、複製，包山包海全都錄，先錄了再說，之後才任由檢警調隨意挑選想要的內容。如此監聽手法，直接踐踏「憲法」第十二條所保障秘密通訊自由權與第二十二條最基本的隱私權！更可怕的是，沒有人可以監督，也完全沒有人知道這些監聽者，究竟

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

會將監聽內容作何用途！爰增訂第五項，要求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刪除第五項。

二、配合本法體例調整，將違反本法執行通訊監察之效力移於第十八條第三項規範，毋庸於個別條文中規定，以免失之瑣碎。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每十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

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

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

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

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之要件事實應釋明，未經釋明者，法院應予以駁回；聲請不合法定程序或不備理由者，亦同。

第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合於本條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亦同。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明顯事實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並說明已用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而不能獲得犯罪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

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

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十天內，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並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三次以上之報告書陳報。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

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及具體釋明曾嘗試其他調查方法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可能成功或有重大危險情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

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

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

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

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依本條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以外之用途。

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

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

	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照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	第六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三項為新增。 二、為避免通訊監察申請之浮濫，並強化法院審查核准程序，增訂通訊監察之聲請，必須針對第一項要件事實予以釋明，未經釋明者，法院應駁回聲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

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一項聲請之要件事實應釋明，未經釋明者，法院應不

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

。另法院對於聲請程序、聲請理由亦應嚴格審查，爰如修正條文所示。

三、凡違反本法規定所進行之監聽行為，已屬違法之「竊聽」，該等行為不僅應依本法及相關法律追究違法責任，所得資料為刑事訴訟程序所禁止之「毒樹果實」，除應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銷毀之外，絕不能再使用於司法或其他程序程序。原條文竟以是否「情節重大」為例外規定之判準，讓實務上違法之監聽資料可因為「情節是否重大」而異其違法效果，無異架空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甚至以所謂反面解釋致使本項規定淪為具文，爰將現行條文「情節重大」之例外情形刪除。

四、基於通訊監察最小侵害與最後手段原則，即使經由合法監聽所得資料，與通訊監察目的無關者，亦應禁止洩漏與流用，爰於修正條文第四項並增訂文字如下：「合於本條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亦

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予補發；聲請不合法定程序或不備理由者，亦同。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合於本條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亦同。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司法警察

、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同。」以貫徹本法保障人民通訊自由之意旨。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 一、刪除第三項。
- 二、將違反本法所得之監察資料其法律效果專條明訂，新增本法第十八條之一，毋庸於個別條文規定，以免之瑣碎。

民進黨黨團提案：

- 一、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
- 二、同前條之修訂，於「緊急通訊監察」之情形，要求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 一、刪除第三項。
- 二、配合本法體例調整，將違反本法執行通訊監察之效力移於第十八條第三項規範，毋庸於個別條文中規定，以免失之瑣碎。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通過。

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

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依本條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

、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

	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照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通過） 第七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	第七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三項為新增。 二、為避免通訊監察申請之浮濫，並強化法院審查核准程序，增訂通訊監察之聲請，必須針對第一項要件事實予以釋明，未經釋明者，法院應駁回聲請。另法院對於聲請程序、聲請理由亦應嚴格審查，爰如修正條文所示。 三、第四項配合第三項做文字修正。 四、基於通訊監察最小侵害與最後手段原則，即使經由合法監聽所得資料，與通訊監察目的無關者，亦應禁止洩漏與流用，爰於修正條文第六項並增訂文字如下：「合於本條規定進

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一項聲請之要件事實應釋明，未經釋明者，法院應予以駁回；聲請不合法定程序或不備理由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合於前二項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亦同。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違反前二項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亦同。」以貫徹本法保障人民通訊自由之意旨。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一、刪除第四項。
二、將違反本法所得之監察資料其法律效果專條明訂，新增本法第十八條之一，毋庸於個別條文規定，以免之瑣碎。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四項，原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酌予修正。
二、同理，為避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核發通訊監察書時有濫用之情事，爰增訂第四項要求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維護國家安全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
三、第四項改列第五項，並將「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文字修正為「違反前三項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刪除第四項。
二、配合本法體例調整，將違反

- 。
-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本法執行通訊監察之效力移於第十八條第三項規範，毋庸於個別條文中規定，以免失之瑣碎。

審查會：

照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通過。

- 。
-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依本條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維護國家安全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

違反前三項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

	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之一 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該另案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監聽機關恣意監聽，是以另案監聽應予限制。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該另案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u>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僅作為該案之用。但偶然發現符合第五條、第六條之他案犯罪資料，需於十日內向該管法院提出補行通訊監察書之聲請。</u>↓ 依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僅作為國家安全預警情報之用。但發現有第五條所定情事者，應將本案相關之所得資料與本案通訊監察書一併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條 依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僅作為國家安全預警情報之用。但發現有第五條所定情事者，應將所得資料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法處理。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一項、修正第二項、原條文第一項條次變更，順延為第二項。 二、為避免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期間濫權監聽他案，他案監聽應予限制。故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他案犯罪之資料，執行機關應於十日內，向該管法院提出他案通訊監察書之聲請。 三、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若發現有第五條所定情事者，執行機關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

			機關時，應檢附本案相關之所得資料與本案通訊監察書。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不予增訂)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另案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但另案犯罪與通訊監察案件具有關連性，或屬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以彌補現行法關於另案通訊監察之限制的立法漏洞。 二、為避免「一案吃到飽」等執行弊端，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的另案犯罪資料，原則上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之證據。但若另案亦屬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符合列舉重罪原則之犯罪，依照「假設性合法干預」之理論及最高法院之見解，本可發動通訊監察處分，故例外容許其作為證據。同此，合法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的關連性犯罪資料（如監聽公務員收賄案件，發現其因收賄而洩密之犯罪），本難強行割裂適用，故例外容許其作為證據。 三、「偶然發現」之法律用語，係用以區別蓄意用本案通訊監察而偵查另案犯罪之「聲東擊西」情形。蓄意之另案監聽，應一律禁止。

			審查會： 不予增訂。
(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二、<u>受監察人</u>。 三、<u>受監察人之住所或居所</u>。 四、<u>監察之通訊類型及足資識別之號碼或特徵</u>。 五、<u>受監察處所</u>。 六、<u>監察理由</u>。 七、<u>監察期間及方法</u>。 八、<u>聲請機關</u>。 九、<u>執行機關</u>。 十、<u>建置機關</u>。 前項第九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十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不公開之。 <u>第一項各款應確實查核並附查核書件詳細登載。</u>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十一條 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二、監察對象。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四、受監察處所。 五、監察理由。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七、聲請機關。 八、執行機關。 九、建置機關。 前項第八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九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不公開之。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一、監察對象應以第四條所稱受監察人為別，並記載各該受監察人之住所，以降低浮濫、夾帶或未確認通訊所屬，而生侵犯人民權益之事，故新增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確實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登載該監察通訊類型、可識別之監察標的。 三、第一項其他款次依序變更。 四、第一項各款應先經查證程序，避免浮濫及錯誤。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三項為新增。 二、為避免司法實務常見之通訊監察「多案由」、「一案多聽」、「一案聽到飽」等聲請弊端一再發生，讓法院審查流於形式，有礙人民通訊自由保障。爰增訂非同一案件必須另案聲請之規定，如修正條文所示。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一、增列第四項。 二、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遵循

-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二、監察對象。
-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 四、受監察處所。
- 五、監察理由。
-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 七、聲請機關。
- 八、執行機關。
- 九、建置機關。

前項第八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九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不公開之。

非同一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應為另案聲請。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二、監察對象。
-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 四、受監察處所。
- 五、監察理由。

一人一案。通訊監察書之聲請以單一受監察人為限，避免執行機關濫用該案通訊監察書違法監聽他案，侵害他人通訊秘密自由之權利。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刪除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

二、按比較法制，民主國家如美、日、德等各國實施監聽必須前往電信公司，出示經過法官審核一定期間的令狀，監聽當天限於特定時段，並由相關電信等人員在場監督，事後確實「通知當事人」確保抗告救濟可能，以符合正當程序「告知」、「聽聞」基本要求。

三、本法於 2007 年修正時，雖將「建置機關」明定為「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並未專指國家之「通訊監察中心」。惟我國實務之運作，卻仍保留至遲於 2001 年即已存在但未法制化之偵查機關所屬通訊監察中心之違章架構。加上本法施行細則建立具有超越母法授權嫌疑的管制架構，賦予電信事業應將

電信線路以專線接至建置機關監察機房之義務，並應使其通訊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具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時所需之功能或其他配合事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21、26 條參照）。亦即，全國所有電信業者必須架設線路經過偵查機關所屬「通訊監察中心」，藉此傳輸全國每一個門號使用者的所有內容至監察機房。使大多數未被列為法院核准監聽對象的國民，通訊內容處於檢調機關得隨時監聽的環境。現行實務維持偵查機關內部作業之操作方式，顯有違憲之虞。

又現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只要是透過該門號發送之任何內容，包括 email、簡訊、facebook、WhatsApp、Line 訊息等，無論聲音、影像、圖片、檔案、機密文件、私密訊息等，一概會被監聽者攔取、擷錄、複製，包山包海全都錄，之後才任由檢調隨意挑選想要的內容。而操作掛線錄音的技術人員為檢警所指派，藉由偵查機關內部作業單方操作機械有如「密室監聽」，缺乏有效監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七、聲請機關。

八、執行機關。

九、建置機關。

前項第八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九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不公開之。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受監察人為限。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二、監察對象。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四、受監察處所。

五、監察理由。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七、聲請機關。

八、執行機關。

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不公開之。

			督，亦難取信於人。 四、爰刪除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並新增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明訂通訊監察不得使用以監察設備一律監錄，再以人力聽取其內容的方式為之。 審查會： 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u>第十一條之一 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u> <u>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u> <u>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u> 調取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認有調取通訊紀錄之必要者，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訊紀錄之必要者，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補行核發調取票。 前三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審判中之調取票，由法官依職權核發。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以彌補現行法關於通訊紀錄（通聯紀錄、通信紀錄）調取之漏洞。 二、通訊內容以外之門號、時間、位置等通訊狀態的資訊，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意旨，亦屬憲法第十二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的保障範圍，自應有事先的法律授權基礎，始能調取通訊紀錄。但現行本法並未依照上開解釋意旨，將調取通訊紀錄納入法律保留之範圍，屬立法漏洞。 三、調取通訊紀錄因無涉通訊內容，對秘密通訊自由之干預程度與一般之通訊監察有別，故發動門檻亦應區別：發動實質要件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之罪」為要件（排除通姦、妨害

二、應調取之通訊紀錄或使用
者資料。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
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書交
回之意旨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聲請經
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
開之。

聲請書及調取票之應記載
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
開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偵查最重
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者，
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
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五款、第七款、第九款之事項
，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
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
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
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
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
票。

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
，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前三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
者，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
開之。

名譽等輕罪）；程序採「相對
法官保留原則」，原則上應事
先聲請法官核發調取票，但急
迫情形檢察官得先發動再陳報
法院。

四、聲請書及調取書於相同性質
之範圍內，「準用」第十一條
第一項各款所列通訊監察書之
應記載事項，並為相應之調整
。如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調取對象、調取通訊種類及號
碼、調取理由、調取之起迄期
間、聲請及建置機關等。

五、本條之通訊紀錄調取，屬通
訊監察處分之一種，亦規範於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故一來仍
應依第十五條通知及第十六條
之一公告，二來亦適用修正刑
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
百一十六條的（準）抗告救濟
，併予敘明。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通訊內容以外之通訊相關資
料，仍屬憲法第十二條人民秘
密通訊自由之保障範圍，釋字
第 631 號解釋已釋明。惟現行
通訊監察法制並未依照上開解

釋意旨，將調取通聯紀錄納入法律保留之範疇，致偵查實務上任由檢警於欠缺法律授權基礎情形下，向電信業者調取通聯紀錄，是爰增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修補現行法之缺漏。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一、通訊監察期間及其延長，如無限制，對通訊監察屬偵查最後手段性之性質可能會遭到破壞及濫用，如成為司法人員賴以偵辦犯罪的主要手段就是本末倒置了，對憲法保障之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及隱私權將相當不利，義大利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 c 第二項規定，通訊監察期間之延長，以一次為限。
二、為有效維護國人憲法保障之通訊自由，避免相關單位濫行監聽，爰於第一項句末增訂但書以為限制，其餘各項不予修正。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一、明訂每一監察案件均應分別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依案件類型，最多以二次為限。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時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另案聲請。
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聲請通訊監察及依前項聲請續行監察，所附之具體理由，應釋明之。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

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每監察案件分別提出聲請。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並記錄之。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並記錄之。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同一案件，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申請延長。

二、停止監察之確實時間應為紀錄，以利監察結束通知書之登載及告知。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原規定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

二、原法條未規範繼續監察之次數，造成部分通訊監察單位可長期監察人民，嚴重侵害人民權利。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二項、原條文第二項、第三項條次變更，順延為第三項、第四項。

二、為避免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期間，濫權聲請並持續長期監聽受監察人之行為，以及濫權掛線之執行的種種弊端，故有必要限制繼續通訊監察聲請次數及案件掛線線數。

三、執行機關若能檢附具體理由並提交說明報告且經法院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對於通訊監察雖有最長

期間之要求，惟對於得延長之次數，卻漏未規定。

二、對於通訊監察之延長若無限制，恐使司法人員濫用監聽作為偵辦犯罪的主要手段，破壞通訊監察屬偵查最後手段之性質。故應修法補正，限制得繼續監查之次數。

三、為考量案件類型之不同，於法條上明訂依案件類型，最多以二次為限。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新增之第二項要求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聲請通訊監察及依本條第一項聲請續行監察，所附之具體理由，應釋明之，但釋明不足時，不足時，法官得令聲請人具結以代釋明。一旦具結內容虛偽不實，將依刑法負偽證罪責。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每案申請掛線應以三線為限，其繼續監察之聲請以兩次為限。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

第五條至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執行機關如有逾前項每案三線之隨案掛線必要，或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且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另提說明報告且經法院核准，不在此限。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

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依案件類型，最多以二次為限。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

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聲請通訊監察及依前項聲請續行監察，所附之具體理由，應釋明之，但釋明不足時，法官得令聲請人具結以代釋

	<u>明。</u>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u>通訊監察不得使用以監察設備一律監錄，再以人力聽取其內容之方式為之。</u>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u>複製</u>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u>傳輸</u>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u>通訊監察不得使用以監察</u>	第十三條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因科技技術進步，通訊資料多為數位形式，故監察方法增定「複製」乙種，且不得於私宅裝置傳輸設備。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 二、為避免通訊監察內容遭到另用，暨通訊監察之泛濫，而侵害人民隱私權及秘密通訊之自由，故應限制通訊監查之方式；禁止先以監察設備一律監錄，再以人力聽取其內容之方式為之。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現行通訊監察實務多是以通訊監察設備先行一律錄音，再於事後聽取的方式為之，惟此

	<u>設備一律監錄，再以人力聽取其內容之方式為之。</u>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監察通訊之方法）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u>通訊監察不得使用以監察設備一律監錄，再以人力聽取其內容的方式為之。</u>		種執行方式已嚴重違反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司法院大法官第 631 號解釋及最小侵害原則的要求，為徹底解決此一弊端，爰增定本條第三項。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u>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受監察人之救濟程序</u>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u>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u>，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於<u>七日內分別</u>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一、明訂監察結束通知書所應登載之確實內容，以保障受監察人之權利。 二、明訂結束監察通訊通知書應於七日內通知受監察人，以保障受監察人之權利。 三、不同監察人，或同一受監察人之受監察種類，均應分別通知。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人民權利，明文規定通訊監察終止，法院審查完竣後，應

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向法院陳報者，承辦法官應主動通知受監察人。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於七日內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

於七日內通知受監察人。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強化事後通知義務，以匡正實務弊端。

二、通訊監察結束後應通知受監察人，現行法雖有明文規定，但法定例外要件寬鬆，欠缺程序性控制。依 2012 年統計數據，一般通訊監察通知比例僅八成，國安通訊監察通知比例更僅有四成四。由於通知是受監察人提起（準）抗告事後審查程序之前提，未受通知則「無從也不知可以」提起救濟，換言之，通知義務關係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權利保護必要性及法院事後審查之可能性，故不通知之要件應予改進，以加強法院之審查程序及審查密度。

三、本條第二項新增法官不通知之詳細說明理由義務，以免不通知之審查流於形式，此外，各種不通知之具體理由亦應列入司法統計。

四、本條第三項原僅規範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之處置，但卻未規範「原因未消滅」之情形應如何進行後續控制，以避免實

補行通知。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第一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務浮濫運用，故新增後段的定期審查機制，要求每三個月應向法院陳報未消滅之原因，列管追蹤不通知案件。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增列第五項。

二、通訊監察為秘密進行之特性，受監察人若無從得知自無由救濟，為保障受監察人之權利，是故明文賦予執行機關或檢察官於通訊監察結束後，應將執行監聽之案由、起迄日期、受監察人之救濟程序一併陳報法院，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檢附說明報告。法院得依其說明報告審查裁定是否應通知受監察人以避免未行通知之流弊。

三、因通訊監察為秘密進行之特性，隨案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若非受監察人本人，其權利應同樣受到保障，因此明文訂定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得通知隨案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一、通訊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執行監聽之案由、起迄日期、受監察人之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檢附說明報告一併陳報。

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

前項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

人，係符合程序透明正當所應為。本條第二項中「不能通知之情形」過於抽象，在實務上易遭擴大解釋，而淪為不予通知受監察人之藉口，對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侵害甚鉅。

二、為確保程序透明正當，將不能通知之情形明確化為「因偵查不公開或預警情資蒐集而有不能通知之情形」。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原第二、三項改列第三、四項，並酌予修正。

二、若執行機關始終不向法院陳報，受監察人即無救濟機會，故應課於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一定期限內之陳報義務，若未陳報時，承辦案件的法官應即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以落實保障，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雖有明文規定，通訊監察結束後應通知受監察人，惟現行法定例外要件寬鬆，致實務上（2012 年統計數據）一般通訊監察通知比例僅八成，國安通訊監察通知比例更僅有四成四。又通

知係受監察人提起（準）抗告事後審查程序之前提，受監察人若未受通知則「無從也不知可以」提起救濟，遂通知義務與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權利保護必要性息息相關，故不通知之例外要件應予明確限縮，並應加強法院之審查程序及審查密度，保障人民嗣後權利救濟，爰修正原第二、三項。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因偵查不公開或預警情資蒐集而有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

	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u>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向法院陳報者，承辦法官應主動通知受監察人。</u> 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u>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二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u>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之一 受前條通知之受監察人，得聲請聽取、閱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 前項監聽紀錄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受監察人得請求銷燬。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受前條通知之受監察人，得聲請聽取、閱覽或複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受前條通知之受監察人，得聲請聽取、閱覽或複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受監察人獲得程序正義之保障，得聲請聽取、閱覽或複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程序透明正當，受監

	通訊之部分。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受通訊監察人針對通訊監察得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撤銷關於通訊監察之處分，並宣告通訊監察所取得之通訊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無證據能力。		察人得聲請聽取、閱覽或複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建立監聽之事後及專業司法審查制度，受通訊監察人認通訊監察違法時，應享有向法院提起抗告之權利，爰增定本條，並明定證據排除之效果。 審查會： 一、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二、刪除第一項「或複製」文字，及增訂第二項有關「監聽紀錄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受監察人得請求銷燬」規定。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應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二、法院執行其審查權、監控權，得加強其實質審查功能，應定期派員至執行機關監督通訊監察執行之情形。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各國立法體例，對於通訊監察之監督，均有向國會報告之制度。故增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國會監督政府實施通訊監察業務之規定。

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得隨時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行政院、司法院應於每年二月向立法院提出通訊監察報告，內容包括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數量、准許與駁回聲請

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得隨時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二、綜觀各國通例，對於報告事項內容大多有詳盡之規定，故明定政府應向國會提出報告之內容，以利國會確實監督。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u>之數量、所監察通訊次數、導致犯罪蒐集之通訊次數、與犯罪無關之通訊次數、因而破案之案件數、因而破獲間諜活動人數、未能破獲間諜活動人數、判決情形等。</u> <u>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向立法院提出通訊監察報告，內容應包括：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數量、准許與駁回聲請之數量、所監察通訊次數、導致情報蒐集之通訊次數、與情報蒐集無關之通訊次數、因而取得情報之案件數、被監察者之人數、因而破獲間諜活動人數、未能破獲間諜活動人數、判決情形等。</u>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之一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至立法院報告。 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提交於立法院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公布前一年度通訊監察案件之下列數據資料： 一、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及核准通訊監察之案由、案件數、線路數及線路種類。依第十一條之一之調取案件，亦同。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明定通訊監察案件統計數據之種類、公告義務及國會備查義務。 二、本條所稱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聲請及核准規定，包含法務部、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及主管司法行政之司法院。 三、現行通訊監察案件雖有部分統計數據，惟統計項目殘缺紊

備查之。

前二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案件，其停止情形。

三、依第十五條之通知或不通知、不通知之原因種類及原因消滅或不消滅之情形。

四、法院依前條規定監督執行機關執行之情形。

五、依第十七條資料銷燬之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數據資料送交立法院。立法院審查、檢討後，應製作並公布通訊監察年度報告。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至立法院報告。

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提交於立法院備查之。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有事實足認通訊

亂、數據有欠詳盡，無法窺知通訊監察之實況，亦難以進行通案監督。故比照德國立法例（100a StPO），明定公布義務及統計事項。

四、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數據及統計相關的通案性資料或報告（如法院依照第十六條督察執行之報告），送交立法院。立法院審查後應進行檢討，並將審查檢討結果製作通訊監察年度報告，以求通訊監察整體性監督之效果，並予公布，以符國家資訊之公開原則。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權力分立制衡之原則，通訊監察行為之監督，除司法內部控管外，應建立另一外部控管機制，以降低通訊監察行為弊病之可能性。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應於每年度定期上網揭露通訊監察之相關資料，並至立法院報告或提交於立法院備查之。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31 號解釋，通訊內容以外之通訊相關資料，仍屬憲法第 12 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範圍，惟現行法制並未依照上開解釋意旨，將調取通聯紀錄納入法律保留之範圍，致實務上任由偵查機關於欠缺法律授權基礎下，逕向電信業者調取通聯紀錄。爰增定第十六條之一，明訂偵查機關調取通訊紀錄（通聯紀錄、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應由法院核發令狀，始得為之。

審查會：

一、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年度報告包含下列事項：

（一）執行通訊監察之案件及事實類型。

（二）監察之通訊類型。

（三）法院准駁之情形。

（四）法院准許之監察期間及延長情形。

（五）聲請機關及准駁法院。

（六）進行通訊監察之通訊設備及處所。

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聯性時，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書，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之。

調取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調取之通訊紀錄或使用者資料。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書交回之意旨。

			(七)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起訴依據之比例。 (八)因進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之情形。 (九)通訊受監察之人數。 (十)通訊中使用密碼或密語的情形。 (十一)執行通訊監察所花費之人力及其他成本。 (十二)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之比例。 (十三)被主張違法取得及是否排除之情形。
(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執行機關蓋印，保存完整真實，不得增、刪、變更，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監察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 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	第十七條 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執行機關蓋印，保存完整真實，不得增、刪、變更，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監察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 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新增第四項、第五項。 二、按通訊監察係以未告知受監察人、未取得其同意、未給予防禦機會之方式，限制受監察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具持續實施之特性，亦不受有形空間之限制；受監察人在通訊監察執行時，通常無從得知其基本權已遭侵害，致其無從行使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各種防禦權如保持緘默、委任律師、不為不利於己之陳述等；且通訊監察

	報工作機關首長許可後銷燬之。 前二項之資料銷燬時，執行機關應記錄該通訊監察事實，並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在場。 <u>受監察人於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執行監察機關聲請閱覽或請求銷燬。但與公益或偵查目的有所違背時，執行機關得以書面加附具體理由拒絕之。</u> <u>受監察人不服執行機關之拒絕時，得於收受該書面事由三十日內，向原核發之專責法官再提出聲請。</u>	。 前二項之資料銷燬時，執行機關應記錄該通訊監察事實，並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在場。	之執行，除通訊監察書上所載受監察人外，可能同時侵害無辜第三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對於人民基本權之侵害，甚於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31 號理由書參照）。為避免國家濫用公權力，並使受通訊監察人之權利得以救濟，受通訊監察人於通訊監察結束，受有通知後，應有權知悉通訊監察之執行過程，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賦予受監察人閱覽通訊監察所得資料與銷燬之請求權。惟於例外情形時執行機關始得附理由拒絕之。執行監察機關拒絕受監察人前項聲請時，得再向法院聲請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通</u>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有事實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一、按通訊監察手段之使用，侵害人民通訊自由權利程度甚鉅，依本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其聲請及核發要件甚為嚴格，除有事實足認為偵查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及維護國家安全所必要，且不

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由臺灣高等法院另立卷宗保管以備查核。

足認符合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應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由臺灣高等法院另立卷宗保管以備查核。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因而取得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但與第五條第一項之犯罪相關者，經法院審查認合於第

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為限。

二、再者，違法監聽或與通訊監察目的無關所得之資料，不得使用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之外，依法應予以銷毀，本法第五、六、七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係為避免國家機關資料之不當流通使用。本席等認為，前引相關規定乃行政法「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之落實，於刑事的強制處分程序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三、原條文但書所謂合於通訊監察目的乃本法重要立法原則，本法所定任何通訊監察行為均須合於前項目的自不待言，但書規定為贅文。且但書規定於適用上變成排除本文禁止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將通訊監察資料提供流用之例外，顯與本法立法原則相違，應予以刪除，爰如修正條文所示。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一、將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提供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加以限縮，刪除符合其他法律規

定者之但書，必須有事實足認其符合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則不在此限制範圍內，是謂避免監察通訊所得資料被濫用。

民進黨黨團提案：

通訊內容以外之通訊相關資料，仍屬憲法第十二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範圍，釋字第 631 號解釋已釋明。並為證明犯罪之重要關鍵證據，為保持證據之清潔性不致遭到不當之污染，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應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參見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連線，另立卷宗保管以備查核，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 一、新增第二項、第三項。
- 二、為避免監聽機關恣意監聽，是以另案監聽應予限制。由於通訊監察必然涉及到非涉案的第三人，又具有不可預測性，即便在執行機關合法取得令狀執行本案通訊監察時，亦可能意外獲得他案犯罪的通訊內容，學理上稱為「偶然監聽」。

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得為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

違反本法規定者，所取得之資料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實務中常見於執行本案之通訊監察時，所獲得之內容涉及其他犯罪事實，但僅續加監察而無另案處理，而使該另案所獲得之證據能力多有爭議。若偵查機關向法院於聲請對 A 案為監聽時，其目的乃在對 B 案的犯罪證據取得，學理上稱為「他案監聽」，由於偵查者於一開始，即為規避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範，屬於脫法行為，因此所取得的證據，無論於 A 案或 B 案，皆不得採為證據。

三、惟偶然監聽與他案監聽雖於學理上有所區別，但由於兩者的差別，僅在於偵查者的內心，於現實面，恐難以區分。

爰此，於第二項明訂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取得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於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原則上均無證據能力。例外於所得通訊內容涉及其他犯罪事實，而該犯罪事實符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項要件，為得監聽的重罪範疇，並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犯罪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

			據時，始得作為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 四、違反本法所取得之證據及其衍生證據應有證據排除之效果，方得嚇阻執法機關違法進行通訊監察。本法原亦有相關規定，但分散規定於不同之處，不僅繁瑣，亦有掛一漏萬之缺點，爰調整體例，於本條第三項增定。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之一 <u>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另案刑事程序之證據，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u> <u>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u> <u>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u>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違反本法規定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將違反本法所得之監察資料其法律效果專條明訂，新增本法第十八條之一，毋庸於個別條文規定，以免之瑣碎。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保障人權，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或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均不得作為

	<u>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u>		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爰修正本條予以詳為規範。
(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u>受監察人對於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自處分之日起算五日內，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而受監察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收到監察通知書之日起一年內聲請所屬法院確認原處分違法。</u> 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一項、原條文條次變更，順延為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 二、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雖未規定由法院以「裁定」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形式，實務亦由個別法官核發，形式上屬於個別法官之處分，故救濟途徑乃準抗告。受通訊監察之相對人，事後得向法院提起準抗告，請求權利救濟或確認監察處分違法。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修正通過)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違法監察他人通訊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

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不應核發監察書而核發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第二項新增。

二、按現行關於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雖有司法院於 2007 年 12 月 3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0960025264 號函頒「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實則實務上法院審核通訊監察案件，對於聲請是否合於法定要件、監察目的必要限度以及害最小之原則均未落實。另外，建置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監督有無違法監察情事，也無任何實際作為。本法 2007 年修正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規定，通訊監察違法濫權情事並未獲得改善。

三、本席等認為，為防止法院對於通訊監察聲請之審查淪於形式，導致本法設計「監聽的法官保留」被架空，除增訂法院不准許核發訓監察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參照）外，對於違法核發通訊監察書者，應課與刑責，以強化法院審查之義務，爰如修正條文所示。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委員陳唐山等提案第二項，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個案評鑑情事者，應移送評鑑。 三、第四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u>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u>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無論「犯罪通訊監察」或「國安通訊監察」，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均應恪守另案監聽資料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及不得挪作他用之原則。爰增訂第二項違反者之罰則。 審查會： 一、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第二項規定中之條次配合本法修正調整。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軍事審判之準用）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通訊監察書於偵查現役軍人犯罪時，由軍事檢察官	第三十二條 （軍事審判之準用）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通訊監察書於偵查現役軍人犯罪時，由軍事檢察官向該管軍事審判官聲請核發。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刪除第四項。 二、配合本法體例調整，將違反本法執行通訊監察之效力移於第十八條第三項規範，毋庸於個別條文中規定，以免失之瑣碎。 審查會：

	向該管軍事審判官聲請核發。軍事審判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監聽之需要。軍事審判官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通訊監察書。	軍事審判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監聽之需要。軍事審判官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通訊監察書。 <u>違反前三項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u>	一、修正通過。 二、配合本法修正，立法技術上保留第一項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已足。
(不予增訂)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立法院設通訊監察監督委員會，綜理通訊監察法制及執行事項之諮詢監督事項。 行政院法務部每年應向前項之監察監督委員會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監察監督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法務部報告並調閱相關資料。 通訊監察監督委員會每二年應向立法院提出通訊監察法制興革報告。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通訊監察是以秘密之方式執行，應有第三方之監督控制，以確保其不至被濫用，爰增定本條，設置通訊監察監督委員會，綜理通訊監察法制及執行事項之諮詢監督事項，並向法院負報告義務。 三、行政院法務部應每年將通訊監察相關資料，如監聽案由、時間、人數、結果、與犯罪關連性等之詳細數據、卷宗以及

	通訊監察監督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 通訊監察監督委員之產生方式由行政院院長從下列人士中提名，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但法律或通訊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政府機關代表。 二、法律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三、通訊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四、社會公正人士。		報告等，送交委員會進行審查與檢討。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二 司法院應就通訊監察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之。 前項年度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執行通訊監察之案件及事實類型。 二、監察之通訊類型。 三、法院准駁之情形。 四、法院准許之監察期間及延長情形。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法院對通訊監察有事前審查之權責，為求通訊監察權限的妥適運作，亦應受監督並向外界說明，爰增訂本條，課予司法院就通訊監察提出年度報告之義務，並明定報告應涵括之內容。 審查會： 不予增訂。

- 五、聲請機關及准駁法院。
- 六、進行通訊監察之通訊設備及處所。
- 七、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起訴依據之比例。
- 八、因進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之情形。
- 九、通訊受監察之人數。
- 十、通訊中使用密碼或密語的情形。
- 十一、執行通訊監察所花費之人力及其他成本。
- 十二、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之比例。
- 十三、被主張違法取得及是否排除之情形。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吳召集委員宜臻補充說明。

吳委員宜臻：（15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去年 9 月黃世銘所引起的濫權監聽事件，讓我們痛定思痛，咸認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確實有修改之必要。我們透過委員會在去年 11 月和 12 月密集討論，把本席、管委員碧玲、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歐珀、邱委員議瑩、林委員佳龍、尤委員美女以及民進黨黨團的版本，綜合出等待協商的版本。這個版本有很多條文很清楚地堅持一人一票、一人一案的原則，並且希望針對司法警察或是檢察官聲請監聽票部分予以限制，也就是讓舉證責任更為清楚，舉證更為明確，符合憲法的比例原則及最小侵害性原則。我們在相關條文中也採用了民進黨黨團的版本，亦即同步監聽、立法院監督及統計公報公開、送立法院備查等事後監督的機制。相關法案得到了委員的支持，而委員會審查版本也在 1 月 7 日、1 月 10 日的協商及 1 月 13 日由本院王院長主持的協商中，獲得了共識。由於去年的濫權監聽事件，我們質疑到底有沒有偵查案號、需不需要立案？現在透過聲請通訊監察書需要檢附偵查案號的方式，來確保立案有其必要。我們非常感謝法務部的配合，也非常感謝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對於立案一事願意給予支持。

另外，一人一票的原則雖然沒有辦法做到一人一案，但是我們相信，雖然一人一票增加了行政程序的繁瑣，但是如果能配合立案、對於濫權監聽事件的管制和監督，一定能獲得改進，一定可以改變過去的濫權監聽，一定可以改變過去隨便立案，找不到被告及所涉的犯罪事實卻可以聲請監聽票的浮濫事實。所以關於一人一票的原則，我們很感謝各位委員及黨團的支持。

如果因為另案偵查或不符合通保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的規定，所採得的證據到底能不能用？刑事案件可以用嗎？其他行政用途可不可以用？我們感謝各黨團的協商及各位委員的支持，大家確立了一個原則，不管是符合通保法第五條至第七條的規定，即使你拿到監聽票，你也不可以在其他的案件用，也不可以拿來作為其他刑事案件的證據。違法取得的更不要講，根本不具有證據能力。關於能否作為他用途以及證據能力的部分，也在本次修法確立了原則。

最後關於事後監督機制，我們引入了立法院的適當監督，並要求相關機關應該公布統計的原則。我們知道要求執行監督通保機關公布數據，這是一個很痛苦的事情，但是我們需要讓民眾知道，我們從過去通聯紀錄的調取 80 萬件、過去特偵組聲請通保監聽票核准率高達 98% 以上的情形來看，我們必須改變。我們希望這次修法以後，能夠從事後的監督機制看得出來相關數據在下降，朝人權更邁進一步。我們希望這次的法案除了受到各黨團的支持之外，也能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讓我們與行政機關共同往人權邁進。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立法院院會主席辦公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

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

三、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四、第十一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

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調取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使用者的資料。
-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書交回之意旨。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七項之限制。

五、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釋明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重行聲請。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六、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執行機關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至少每三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

前項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

七、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該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八、第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九、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

執行情形。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十、第十六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之一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前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

第一項統計資料年報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及核准通訊監察之案由、監察對象數、案件數、線路數及線路種類。依第十一條之一之調取案件，亦同。

二、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停止監察案件，其停止情形。

三、依第十五條之通知或不通知、不通知之原因種類及原因消滅或不消滅之情形。

四、法院依前條規定監督執行機關執行之情形。

五、依第十七條資料銷燬之執行情形。

六、截聽紀錄之種類及數量。

十一、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

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

前項其他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每月應將所有截聽紀錄以專線或保密方式傳遞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十二、第十八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之一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十三、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四、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五、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法務部每年應向立法院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報告並調閱相關資料。

立法院得隨時派員至建置機關、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本法未規定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協商

十六、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條文通過。

十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立法院得設跨黨派監督小組，監理通訊監察法制及執行現狀。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報告並依法調閱相關資料，並得隨時依法派員至建置機關、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及處所，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林鴻池 吳宜臻 廖正井 尤美女

林德福 吳秉叡 王廷升 許忠信 葉津鈴

高志鵬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

第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

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主席：第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

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

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第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一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一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

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調取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書交回之意旨。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七項之限制。

主席：第十一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釋明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重行聲請。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主席：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十三條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執行機關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至少每三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

前項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

主席：第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

者，應一併陳報。

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該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主席：第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第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 十 六 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主席：第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前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

第一項統計資料年報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及核准通訊監察之案由、監察對象數、案件數、線路數及線路種類。依第十一條之一之調取案件，亦同。

二、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停止監察案件，其停止情形。

三、依第十五條之通知或不通知、不通知之原因種類及原因消滅或不消滅之情形。

四、法院依前條規定監督執行機關執行之情形。

五、依第十七條資料銷燬之執行情形。

六、截聽紀錄之種類及數量。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

前項其他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每月應將所有截聽紀錄以專線或保密方式傳遞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主席：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主席：第十八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法務部每年應向立法院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報告並調閱相關資料。

立法院得隨時派員至建置機關、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本法未規定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三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吳委員宜臻提出文字修正意見，建議將第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五項第三款中之「調取書」修正為「調取票」，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改。

請問院會，有無其他文字修正？（有）有文字修正意見。

報告院會，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中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修正為「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此一文字修正意見，請委員再確認一下有無異議？

報告院會，剛才特別宣告，除「調取書」修正為「調取票」之外，另外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中之「三、四」二字修正為「二、三」，成為「第二項、第三項」，如同剛才宣讀之內容，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改。

本案決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增訂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立法院得設跨黨派監督小組，監理通訊監察法制及執行現狀。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報告並依法調閱相關資料，並得隨時依法派員至建置機關、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及處所，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16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三讀通過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本席在此強調，此次修法並未採納民進黨黨版主張的「同步監聽」制度，同時，對於本席及段宜康委員、魏明谷委員所提案增列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關於要求電信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的機關、事業，每年應製作相關的通訊監察的年報資料應予以公開上網，在這次修法中也未被參採。對此結果本席深感遺憾，此一規範能夠幫助民間相關企業適當地公布資料，並由全民共同監督，但此一條款在協商時遭到不同黨的委員反對，認為沒有必要課予民間或民間電信公司此一義務。但觀諸世界各先進國家之發展，各國政府都已逐步地假國安之名、假治安之名要求相關的民間機構配合提供，不管是通訊監察、書信，甚至是電子郵件或其他個人隱私等等資料。本席原本希望透過第十六條之一賦予民間電信公司法源，將相關的資料適當地揭露，讓全民得以監督，瞭解到底我國的公權力機構把手伸進民間機構有多深。很遺憾地，這次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無法通過，也導致相關的所謂監聽流程連續履歷制度中少了電信事業機關的紀錄這一環，以致於監聽流程連續履歷制度無法完整銜接，很可惜。不過，我們希望此次修正的一大步能夠持續，也希望全民繼續來監督。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6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在一波數折之後終於通過了，之前發生九月政爭、特偵組濫權及立法院被監聽，這次終於讓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通過，包括監聽票要經過檢察署立案，同時將來限定一張監聽票只能有一個人，而且不管是合法監聽

或違法監聽，都不可以用來進行政治偵防，通聯紀錄除了一些重大案件以外，其餘都要「法官保留」。但是有一點令人非常遺憾，就是本席所提的，其實真正關鍵的問題就是現在監聽為什麼會如此浮濫？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最主要是為了保障人民的通訊自由和隱私權，而不是為了滿足政府機關辦案之需求。但是我們看到現在建置機關的監聽就是全都錄，全部都先錄下來，等到高興的時候再慢慢來聽，這次修正本來要廢止這樣的制度，要求改成線上監聽、同步監聽，但是非常可惜的是，在國民黨立委及政府單位的強力反彈之下，完全沒有辦法通過，所以未來我們需要繼續努力。

像這種盲監盲錄的方式，我們希望將來能夠改成同步監聽，同時將現在這種違憲的建置機關，也就是調查局和刑事警察局的建置中心這種機制予以廢止。另外，關於第三方技術的監督，像電信業者有所有的資料，這些資料都應與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所以我們要繼續努力，謝謝。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案—交黨團協商—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等案—交黨團協商—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案—交黨團協商—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不予審議—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不予審議—		(頁次：256－26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66－33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333－34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343－35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5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5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51－45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吳宜臻、尤美女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八冊）
本期期數	411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